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33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37,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3,75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93,74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633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多繳股款則可退還。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3)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  
的完整公告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

發送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退款指示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6)</sup>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發行，惟須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閣下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由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而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限制及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投資決定。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聲明.....	33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09
財務資料.....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股本.....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主要股東.....	231
基石投資者.....	2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7

---

# 目 錄

---

	<u>頁次</u>
包銷 .....	2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因此概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須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須認真閱讀本節。

### 我們的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在整個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佔有率超過30%，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比隨後兩家供應商收益的總和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i)為醫院管理局(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以及眾多公營機構及診所的法定機構)非專利藥的最大供應商，於相關年度佔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年度採購額70%以上；及(ii)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市場佔有率超過20%。憑著我們在一系列專科藥及在分銷、產品開發及藥物製造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在市場的卓越地位得以確立。

我們為香港醫藥市場中數目眾多及增長迅速的專科藥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而言，我們在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五大專科藥方面的翹楚，於二零一五年佔醫院管理局各有關類別非專利藥採購總額68.8%、50.1%、52.1%、65.0%及2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秀碧除疤膏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的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按收益計佔香港疤痕治療市場36.0%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中成藥亦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保濟丸為香港最受認可的腸胃科中成藥，「保濟丸」(或在中國稱為「普濟丸」)於香港、廣東、澳門、新加坡、吉隆坡及雅加達分別獲97.0%、26.6%、88.8%、96.3%、85.0%及85.0%的調查對象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全面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鑒於我們在非專利藥的市場份額比重大、行業知識深厚及全面的銷售及品牌管理能力，我們一直為眾多知名跨國公司的醫藥及生物技術產品的分銷商，從而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於我們與市場參與者緊密的互動，我們已收集有關行業趨勢的重要反饋、相關市場情報及數據，令我們進一步強化產品開發策略及發掘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算，我們於非專利藥製造商中為香港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新藥品分別佔香港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註冊新藥的49.4%、56.6%及3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收購及內部開發，我們在香港擁有約3,000項產品牌照，佔香港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授所有產品牌照的6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專註於專門配方，且為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新產品配方，並預期於未來24個月內推出其中35款。

##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最多西藥的持牌生產設施，令我們有充足的產能從而把握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新機遇。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迎合大量生產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為衛生署生產一系列專業產品的合約，此舉印證我們的製造標準及能力。

於香港獲批的藥劑製品於若干策略重要的出口市場(例如中國及澳門)面臨較低的監管障礙。例如，該等藥劑製品已預先符合資格可在澳門進行銷售及分銷。此外，在香港製造及獲批的非專利藥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向身為PIC/S成員(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日本、英國及美國)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從而增加我們向該等亞太區及全球新市場進軍的渠道。

我們殷切盼望成為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公司的領導者。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技術嫻熟，擁有透過策略收購從而帶動內部業務增長及釋放協同效應的長久彪炳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岑先生於醫藥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我們成功整合已收購的業務及透過重振彼等的銷售收入、擴闊彼等的產品組合及加強彼等的生產能力以發揮彼等的價值，從而建立良好往績記錄。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透過若干收購事項實現大幅增長並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實現進一步增長。有關我們主要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預期可於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在非專利藥市場的銷售額合共為29億港元，相當於香港醫藥銷售總額約23.2%。我們亦旨在增加澳門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由於中國終端客戶辨識力日漸提高，作為香港領先的藥物製造商，我們期望彼等將愈加青睞我們所交付產品的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增加非專利藥的銷售以及增加中成藥的銷售從而實現收益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3.9百萬港元。

### 我們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表為我們於經選定主要專科藥中非專利藥業務的排名詳情。下表亦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新產品配方數目以及經選定主要專科藥中非專利藥產品的估計剩餘使用期限的範圍：

專科藥	醫院管理局 排名	我們於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的 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 香港 整體市場 規模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整體市場 預期複合年 增長率	我們於 往績記錄 期間開發 的新產品 配方數目	估計 剩餘使用 期限範圍 (年)
呼吸系統科.....	1	78.4%	441.2	8.4%	15	15至30
心血管科.....	1	17.9%	590.9	12.2%	9	17至30
中樞神經系統科.....	1	12.9%	488.0	11.4%	14	15至30
腸胃科.....	1	16.8%	361.6	9.2%	10	15至30
疤痕治療.....	*	36.0%	87.7	10.6%	—	20
口服糖尿藥.....	1	12.2%	196.4	12.0%	1	17至28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醫院管理局出售疤痕治療產品。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成藥業務下的主要產品：

產品	概述
保濟丸(或在中國稱為「普濟丸」).....	一款以天然中草藥製成，用於舒緩消化不良、嘔吐、腹瀉、腹脹及緩解宿醉的中成藥
飛鷹活絡油.....	一款抗風濕的中成藥油，含有天然中草藥及香精油，用於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唐太宗活絡油.....	一款抗風濕的中成藥油，含水楊酸甲酯與薄荷醇的均衡組合，用於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貢獻計我們非專利藥業務的十大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範圍：

產品及劑型	專科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格範圍 <sup>(1)</sup>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銷售包裝)			(每銷售包裝港元)		
萬咳療120毫升 <sup>(2)</sup> .....	呼吸系統科	660.4	738.0	1,081.8	28.8至45.6	28.8至47.0	28.8至51.0
P.E.C. Syrup 120毫升 <sup>(2)</sup> .....	呼吸系統科	431.2	509.5	643.4	38.0至49.0	38.0至50.0	39.0至52.0
秀碧除疤膏20克.....	疤痕治療	123.8	170.8	168.2	76.4至135.0	75.3至135.0	78.2至135.3
Fendil Syrup 120毫升.....	呼吸系統科	293.5	319.2	333.7	44.0至45.0	45.0至46.0	46.0至50.0
比沙可啶栓劑10毫克100片.....	腸胃科	36.6	40.2	43.4	250.0至263.0	263.0至295.0	295.0至329.0
Avastinee Tablets 10毫克 500片 <sup>(3)</sup> .....	心血管科	0.4	174.7	204.2	125.0至750.0	69.5至880.0	50.0至880.0
Suphenin Syrup 120毫升 <sup>(2)</sup> .....	呼吸系統科	188.9	222.6	284.4	45.0至46.0	46.0至46.5	46.0至48.0
Glupozide Tablets 80毫克 500片 <sup>(4)</sup> .....	口服糖尿藥	219.6	228.5	164.1	53.6至760.0	81.5至800.0	70.0至880.0
樂視眼藥水0.3%10毫升.....	無菌滴眼液	2,160.0	2,204.0	2,419.4	3.9至21.0	4.5至24.0	3.9至26.0
Fendyl Syrup 120毫升.....	呼吸系統科	178.0	178.0	208.3	44.0至45.0	45.0至46.0	46.0至48.0

附註：

- 我們若干產品的價格有顯著差異，此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泛客戶出售產品並因此採納眾多不同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非專利藥—客戶—條款及定價」一節。
-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咳療、P.E.C. syrup及suphenin syrup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需求的內部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avastinee tablets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醫院管理局為期兩年的招標，合約價值約為15.3百萬港元。
-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upozide tablets銷量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管理局的招標量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主要產品的銷量：

產品及劑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銷售包裝)		
保濟丸.....	5,908.3	5,794.8	6,428.3
飛鷹活絡油.....	2,186.2	534.7	2,245.5
唐太宗活絡油.....	—	79.2	87.8

## 概 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的價格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中成藥 — 客戶 — 條款及定價」一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間領先的藥業公司，基於香港，業務涵蓋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為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垂直整合製造商。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前期研發階段至產品商業化的業務模式。



- **產品開發** —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專門負責產品研究及測試的實驗室，專注開發專門產品、加強產品組合及提高大量生產的能力。我們致力於在未來24個月之內開發89項新產品配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開發」一節。
- **生產**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間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其中八間位於香港並獲PIC/S認證，一間位於中國並獲得GMP認證。該等設施能製造包括固體、半固體、液體、灌腸劑、栓劑、無菌滴眼劑及注射劑等範圍廣泛的藥物劑型。我們亦擁有兩間位於香港已獲GMP認證的中成藥生產設施。
- **品質管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品質管理團隊當中，我們僱用16名註冊藥劑師、3名博士及49名碩士學位僱員。我們於多方面，包括材料來源、材料收取、製造、成品發放、穩定性研究、設備及設施的有效性及資格實施嚴謹的品質管理及控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接近覆蓋所有香港醫院管理局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
- **分銷及物流** — 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物流業務以分銷自身產品以及第三方產品。我們主要向香港的私營及公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分銷我們的非專利藥。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寄售商已訂立寄售協議，主要向醫院管理局分銷我們的非專利藥。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及菲律賓分銷我們的非專利藥。就中成藥而言，我們主要於香港進行直接分銷，並與澳門、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第三方分銷商合作。

我們亦出售及分銷來自享譽盛名的跨國公司的製藥及生物科技產品，從而擴闊我們產品組合的範圍及壯大我們的營運能力。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非專利藥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

醫院管理局主要透過公開招標系統採購藥品，該系統訂明投標者須參考及遵守的整套招標規定及執行規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客戶」一節。我們亦與我們的寄售商訂立寄售協議，主要為向醫院管理局供應我們的非專利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醫院管理局批出超過100項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98.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79.4%、93.0%及90.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醫院管理局有104項尚未完成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10.5百萬港元。該等尚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的其中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列為收益，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412.9百萬港元。

衛生署亦透過與醫院管理局類似的公開招標系統獲得若干非專利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衛生署的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66.7%、75.0%及83.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衛生署有21項尚未完成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11.9百萬港元。該等尚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的其中一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為收益，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9.8百萬港元。

就中成藥而言，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直銷及透過知名第三方海外分銷商在海外市場進行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成藥主要向註冊藥房、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9.3%、37.0%及35.1%，而向單一最大客戶醫院管理局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1.5%、29.7%及28.0%。除醫院管理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四大客戶包括我們非專利藥或中成藥分銷商、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專利藥原材料主要為活性藥物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而中成藥原材料主要為活性物質、輔料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17.8%、19.6%及19.5%，而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4.0%、5.0%及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活性成分或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以及我們所營銷及分銷製藥產品的跨國公司。

有關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業務—非專利藥」以及「業務—中成藥」。

###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宗產品召回事件。兩宗已發生事件起因為我們藥劑製品的登記資料與其所貼標籤出現差異。一宗事件起因為產品品質保證措施升級導致添加至登記資料的新規格出現差異。兩宗事件起因為於若干產品配方添加輔料，而該項配方變更未獲衛生署批准。兩宗事件起因為標籤所列明的若干成分的檢測含量出現差異。該等產品召回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退貨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的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倘該等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的判決對我們不利，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七宗產品召回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一節。

### 有關別嘌醇藥片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初，香港若干醫院(包括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發生由某種真菌引致的重大腸道感染事件，導致免疫系統受到抑制的白血病患者或接受骨髓移植患者受感染。衛生署委派微生物學專家與醫院管理局通力合作進行調查，探明並追溯病源至歐化藥業在生產名為別嘌醇的藥片時用作輔料的玉米澱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非專利藥—生產—有關別嘌醇藥片的重大事件」一節。由於本公司已採納微生物測試及措施，而於該事件發生前別嘌醇藥片的收益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再加上該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及所有相關索償均已完全解決，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的該事件並無及預期並不會在未來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的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有任何刑事責任。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於香港各種非專利藥及整體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 有助我們於澳門、中國及海外擴充業務的國際性認證
- 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備受高度認可及廣泛流通的中成藥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以實現未能滿足的需求
- 透過審慎收購創建價值，建立彪炳往績記錄
- 銷售及分銷網絡完善，幾乎遍布香港所有私營及公營醫院以及註冊藥房
- 製造各類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
- 匯聚本港醫藥行業先驅的資深管理團隊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深化我們於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的滲透力
- 進行策略性收購及結盟
- 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進一步豐富優質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組合
- 整合、精簡及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就指定期間來自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經選定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隨附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	926,181	100.0	947,591	100.0	1,083,856	100.0
銷售成本 .....	(501,339)	(54.1)	(562,883)	(59.4)	(596,101)	(55.0)
<b>毛利 .....</b>	<b>424,842</b>	<b>45.9</b>	<b>384,708</b>	<b>40.6</b>	<b>487,755</b>	<b>45.0</b>
其他收入／(虧損) <sup>(1)</sup> .....	65,172	7.0	6,005	0.6	(465)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7,974)	(10.6)	(105,061)	(11.1)	(133,807)	(12.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169,123)	(18.3)	(146,810)	(15.4)	(167,963)	(15.5)
<b>經營溢利 .....</b>	<b>222,917</b>	<b>24.0</b>	<b>138,842</b>	<b>14.7</b>	<b>185,520</b>	<b>17.1</b>
融資成本 .....	(5,969)	(0.6)	(2,707)	(0.3)	(2,523)	(0.2)
<b>除稅前溢利 .....</b>	<b>216,948</b>	<b>23.4</b>	<b>136,135</b>	<b>14.4</b>	<b>182,997</b>	<b>16.9</b>
所得稅 .....	(32,247)	(3.5)	(22,157)	(2.4)	(30,335)	(2.8)
<b>年內溢利 .....</b>	<b>184,701</b>	<b>19.9</b>	<b>113,978</b>	<b>12.0</b>	<b>152,662</b>	<b>14.1</b>

附註：

<sup>(1)</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出售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61.1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其他收入／(虧損)」一節。

###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非專利藥						
醫院管理局 .....	292,134	31.5	281,844	29.7	303,345	28.0
非醫院管理局 .....	531,600	57.4	557,167	58.8	641,408	59.2
<b>非專利藥小計 .....</b>	<b>823,734</b>	<b>88.9</b>	<b>839,011</b>	<b>88.5</b>	<b>944,753</b>	<b>87.2</b>
中成藥 .....	102,447	11.1	108,580	11.5	139,103	12.8
<b>總計 .....</b>	<b>926,181</b>	<b>100.0</b>	<b>947,591</b>	<b>100.0</b>	<b>1,083,856</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非專利藥在數量及價格上的增長；(ii)我們非專利藥分部中的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獲得更多醫院管理局合約；(iii)我們中成藥分部的飛鷹活絡油及保濟丸銷售額增長及價格上漲；及(iv)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我們中成藥分部內收購唐太宗集團。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我們的寄售商或我們的分銷商分銷貨品地點劃分之我們收益的地區分佈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	851,566	91.9	879,109	92.8	994,206	91.7
中國 .....	34,078	3.7	28,834	3.0	40,850	3.8
澳門 .....	21,862	2.4	19,868	2.1	27,743	2.6
新加坡 .....	9,251	1.0	4,683	0.5	11,943	1.1
其他 .....	9,424	1.0	15,097	1.6	9,114	0.8
<b>總計 .....</b>	<b>926,181</b>	<b>100.0</b>	<b>947,591</b>	<b>100.0</b>	<b>1,083,85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選定主要專科藥劃分的非專利藥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呼吸系統科 .....	274,014	284,990	360,827
心血管科 .....	93,383	99,777	107,393
中樞神經系統科 .....	54,490	53,276	64,831
腸胃科 .....	61,098	59,887	61,899
疤痕治療 .....	24,985	33,570	32,720
口服糖尿藥 .....	38,351	24,504	23,163

我們銷售口服糖尿藥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流失醫院管理局的若干招標，包括二甲雙胍片的招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獲大部分該等招標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此後年度確認來自該等招標的大部分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按分部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非專利藥 .....	374,103	45.4	333,727	39.8	423,055	44.8
中成藥 .....	50,739	49.5	50,981	47.0	64,700	46.5
<b>總計 .....</b>	<b>424,842</b>	<b>45.9</b>	<b>384,708</b>	<b>40.6</b>	<b>487,755</b>	<b>45.0</b>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主要由於升級我們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以符合PIC/S標準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主要由於我們非專利藥的銷售額增加導致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增加。

有關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1,869	1,311,176	1,322,061
流動資產.....	444,940	394,035	499,989
流動負債.....	488,914	650,238	816,835
流動負債淨額.....	43,974	256,203	316,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895	1,054,973	1,005,215
非流動負債.....	50,908	48,338	49,070
<b>資產淨值.....</b>	<b>916,987</b>	<b>1,006,635</b>	<b>956,145</b>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7,894	957,343	906,882
非控股權益.....	39,093	49,292	49,263
<b>權益總額.....</b>	<b>916,987</b>	<b>1,006,635</b>	<b>956,145</b>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0百萬港元、256.2百萬港元及31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9.0百萬港元、311.0百萬港元及227.3百萬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生產設施於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應付股息13.2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0,272	161,754	221,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529)	(390,971)	(133,72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747)	160,853	(67,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96	(68,364)	20,1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78	131,492	63,005
匯率變動影響.....	(282)	(123)	(22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1,492</b>	<b>63,005</b>	<b>82,925</b>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45.9	40.6	45.0
淨利率.....	19.9	12.0	14.1
股本回報率.....	22.2	11.9	15.6
總資產回報率.....	13.7	7.2	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0.91	0.61	0.61
速動比率.....	0.58	0.35	0.37
<b>資本充足率</b>			
淨資本負債比率*.....	18.3%	40.3%	37.3%

附註：

\*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計算上述比率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Kingshill及Longjin將共同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7.58%中擁有權益。

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劉先生擁有Longjin的75%權益。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同意，以及Longjin主要股東劉先生同意促使Longjin彼此一致行動。彼等亦確認，於一致行動契據開始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JPG (BVI)的投票權。因此，由於Trust Co、Kingshill、Longjin、岑先生及劉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57.58%的投票權，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Trust Co、Kingshill、Longjin、岑先生及劉先生將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擴展，我們與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雲南白藥將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普濟丸，而我們則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經挑選的雲南白藥中成藥及消費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我們分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及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保密契據，彼等均在香港從事製藥業務，據此，我們將接收與彼等各

## 概 要

自的產品有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業務合作或收購產品註冊的潛力。我們預期於未來數月完成相關評估工作。

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製藥行業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上漲的情況。此外，相較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淨利率、流動負債淨額或與醫院管理局的招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然而，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新非專利藥生產廠房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完成後，利息開支不再資本化；及(ii)額外貸款主要用於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的所得稅付款。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及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6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其中約8.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而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將於權益中扣減。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55.7百萬港元，其中約22.2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而約33.5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會因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而遭受影響。

###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	初步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每股發售價	:	每股1.28港元至1.72港元
發售架構	:	約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發售價 1.28港元	按發售價 1.72港元
市場資本化.....	2,240百萬港元	3,01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0.56港元	0.67港元

附註：

<sup>(1)</sup> 有關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概 要

###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其中30%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透過內部資源派付及70%透過定期貸款派付。派付該等股息減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股息並增加我們的銀行借貸。我們於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過往或進一步股息分派。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受規管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規管。宣派股息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佔所得款項

#### 淨額百分比，概約

#### 未來計劃

45%	用作收購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約35%用作未來潛在業務或股份收購事項、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安排，以擴闊及提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加深我們在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區其他策略選擇市場及全球的市場滲透及改善我們的醫藥平台，包括(i)約20%將用於以下目標：(a)推行與我們主要專科藥（包括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現有非專利藥產品組合互補的非專利藥業務；(b)與馳名中藥或西藥專利品牌合作或(c)利用可提高我們的產品配方或生產過程的技術或專業知識；或結合上述(a)、(b)或(c)點；及(ii)約15%將用於在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建立地方分銷網絡以促進我們向該等市場進一步加深市場滲透；及</li><li>約10%用作無形資產收購事項，包括註冊檔案、藥物主檔案、產品牌照、專門配方技術或與中藥或將於未來五年專利到期以加速開發過程的專利藥物有關的劑型技術或一脈相承的品牌，我們可藉此拓展至亞太區策略選擇市場；</li></ul>
18%	用作有關收購、拓展、精簡或提昇我們的製造廠房、房產、設施或產能的資本投資；
15%	用作為專門非專利藥進行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並進一步提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不論內部研發或透過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發，包括動用10.0百萬港元，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合作建立全新的先進共同研發中心；
12%	用作在未來五年加大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力度，以提昇品牌的認可度及加強我們產品及業務的品牌忠誠度；及
1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監管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4條或第24C條發出兩項未解除修葺令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物業業主發出24項未解除修葺令。該等修葺令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建築工程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規定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建築圖則及展開相關建築工程的批准。有關該等修葺令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物業 —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大性時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風險因素」全文。

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競爭及極其嚴格的招標程序可能令我們難以中標。
- 未能遵守醫藥規例或其他規例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須遵守PIC/S GMP規定，此舉或會增加合規成本及不確定因素。
- 缺損產品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名譽受損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判斷、實現及整合未來的合併或收購。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雅柏中國」	指	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柏藥業」	指	雅柏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詩薇」	指	詩薇製藥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前稱雅各臣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方」	指	岑先生及劉先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岑先生、劉先生、Trust Co、Kingshill及Longjin
「一致行動契據」	指	Kingshill、Longjin與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的安排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細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估計剩餘使用期限」	指	非專利藥產品的剩餘使用期限為其估計使用期限減自我們新收購或新開發該等產品以來流逝的時間
「估計使用期限」	指	我們新收購或新開發的非專利藥產品的使用期限估計為30年
「歐元」	指	歐元區(包括歐洲聯盟28個成員國的其中19個)的官方貨幣

---

## 釋 義

---

「歐化藥業」	指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uropharm Holdings、Europharm Investment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4.31%及10.69%
「Europharm Holdings」	指	Europharm Holding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pharm Investment」	指	Europharm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飛鷹活絡油」	指	成分為天然中草藥及精油的一款治療風濕關節炎的中藥油產品，適用於舒緩與疲勞或運動有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法健」	指	法健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創立且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環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就醫藥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六年於廣東省、香港、澳門、新加坡、吉隆坡及雅加達就分析保濟丸(或在中國稱為「普濟丸」)在該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而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受訪對象為於調查前12個月購買過或彼等的直系親屬購買過腸胃科藥的消費者，樣本數目介乎80人至1,000人不等；選出的消費者男女數目差不多相等，且有着合理的年齡及家庭收入分佈
「國內生產總值」 或「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為一體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我們」、 「我們的」或「雅各臣」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指	學術研究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3,752,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醫院管理局」或「醫管局」	指	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的法定機構，由其管理局管治及受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監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的393,748,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

## 釋 義

---

「雅各臣藥業」	指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振嘉」	指	振嘉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正美」	指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捷成」	指	捷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PG (BVI)」	指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岑先生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李衆勝堂(集團)」	指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5.2%股權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ongjin」	指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衛生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監管的公共機構，主要負責協調公營及私營機構於公共衛生的活動
「萬輝」	指	萬輝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輝貿易」	指	萬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Merck (Germany)」	指	Merck Holding GmbH，一間德國化學、醫藥及生命科學公司
「Merz (Germany)」	指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一間德國醫療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或「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一部分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劉先生」	指	劉榮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劉女士的父親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皚珊女士，劉先生的女兒，年滿十八歲

## 釋 義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	指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制定的中國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藥品名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利奧」	指	利奧化學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產品配方」	指	新的產品配方(不論任何外部包裝)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禮士」	指	禮士製藥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7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28港元，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據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包括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5,625,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指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	指	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指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枇杷膏」	指	一類用於舒緩喉嚨痛、咳嗽、聲音沙啞及失聲的漢方天然植物藥



---

## 釋 義

---

「醫臣」	指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濟丸」或 「李衆勝堂保濟丸」	指	於香港衛生署註冊的一種中成藥，適用於緩解消化不良、嘔吐、腹瀉及腹脹，亦適用於緩解酒後宿醉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香港時間)
「省級醫保目錄」	指	根據中國各省的政府機關制定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名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普濟丸」	指	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的一種中成藥，適用於緩解消化不良、嘔吐、腹瀉及腹脹，亦適用於緩解酒後宿醉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岑先生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準備上市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股份獎勵計劃」內概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馬南洋」	指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Kingshill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Kingshill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65,625,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新科」	指	新科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唐太宗集團」	指	捷成、振嘉、星馬南洋及唐太宗中藥
「唐太宗中藥」	指	唐太宗中藥製造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唐太宗活絡油」	指	成分為水楊酸甲酯與薄荷醇均衡組合的一款治療風濕關節炎的中藥油產品，適用於舒緩與疲勞或運動有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Trust Co」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並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Ultra Perfect Profit」	指	Ultra Perfect Profi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環球」	指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四零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偉民」	指	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之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血管緊張素轉化酶抑制劑」	指	血管緊張素轉化酶抑制劑，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及充血性心衰竭的藥物
「活性成分」	指	西藥中的活性藥物成分或中成藥中的活性物質
「活性藥物成分」	指	西藥中在生物意義上具有活性的成分
「活性物質」	指	中成藥在生物意義上具有活性的成分
「止痛藥」	指	用於緩解痛楚的藥物
「血管緊張素 II 受體拮抗劑」	指	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的藥物
「抗胃酸劑」	指	中和胃酸及緩解胃灼熱的藥物
「抗過敏藥」	指	緩解或控制過敏症狀的藥物
「抗心律失常藥物」	指	有助於恢復正常心律的藥物
「抗抑鬱藥」	指	用於治療主要抑鬱症及其他心理健康的藥物
「糖尿藥」	指	通過降低血液中的血糖水平治療糖尿病的藥物
「止瀉藥」	指	緩解腹瀉症狀的藥物
「止吐藥」	指	治療嘔吐及暈眩的藥物
「抗腸胃氣脹藥」	指	減輕或預防腸道多氣的藥物
「抗真菌劑」	指	選擇性地滅殺宿主體內真菌病原體的藥物
「抗組織胺藥」	指	抵抗體內組胺活動而減輕過敏反應的藥物
「降壓藥物」	指	治療高血壓的藥物
「抗感染藥」	指	滅殺傳染性病原體或抑制其傳播的藥物
「抗血小板藥」	指	減少血小板凝聚及抑制血栓形成而增加動脈循環的藥物
「精神抑制藥」	指	治療精神錯亂(主要為精神分裂及躁鬱症)的藥物

---

## 技術詞彙

---

「退熱劑」	指	退熱的藥物
「抗風濕藥」	指	治理風濕性關節炎的藥物
「解痙藥」	指	抑制肌肉痙攣的藥物
「鎮咳藥」	指	抑制咳嗽或緩解乾咳的藥物
「抗潰瘍藥」	指	治療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的藥物
「抗焦慮藥」	指	減輕焦慮的藥物
「 $\beta$ — 受體阻斷劑」	指	一類治療若干普遍心血管疾病的藥物
「雙胍類藥物」	指	一類抗糖尿病藥
「生物等效性」	指	兩款藥劑製品經服用相同劑量後顯示其效果(就療效及安全性而言)和生物利用度(利用度之速度及程度)預計大致相若
「泡罩」	指	將藥片及膠囊裝入預製鋁塑料包裝的過程
「支氣管擴張劑」	指	用於舒張氣管、減低呼吸系統阻力及增加吸入肺部空氣的藥物
「鈣通道阻滯劑」	指	用於阻擋鈣透過鈣通道流動的藥物
「心血管科」	指	有關心臟和血管
「中樞神經系統科」	指	控制人體活動的神經組織，中樞神經系統由腦及脊髓組成。
「降血脂劑」	指	用於降低人體血脂水平的藥物
「慢性疾病」	指	持續時間長的疾病
「Contractubex」或 「德國「秀碧」除疤膏」或 「秀碧除疤膏」	指	治療疤痕的一種凝膠產品
「控釋」	指	均速釋放藥物，令血漿濃度保持恆定的機制
「冠心病」	指	心臟主要血管的損害或疾病
「咳嗽祛痰劑」	指	化痰藥物，令痰更容易咳出
「減充血劑」	指	用於緩解鼻塞的藥物
「皮膚用藥」	指	直接塗於皮膚上治療皮膚問題的藥物
「糖尿病」	指	一組導致血液中糖分過多(高血糖)的疾病



---

## 技術詞彙

---

「利尿劑」	指	用於促進排尿的藥物
「膠囊填充過程」或「壓片」	指	將藥物成分裝入膠囊或壓成藥片
「灌腸劑」	指	透過直腸注射入大腸進行腸道清洗的液體
「腸溶劑」	指	一種固體劑型的描述術語，其中聚合物塗層用於防止藥性成分在胃中釋放
「輔料」	指	一種天然或合成物質，隨著藥物活性成分一道形成，為長期穩定目的添加，包括含有效活性成分令固體配方漲大的物質
「滴眼液」	指	一類包含一種或多種活性成分的無菌眼用水性或油性液體劑型
「流感」	指	由流感病毒引起的傳染性疾病，常見症狀有高燒、流鼻涕、咽喉痛、肌肉疼痛、頭痛、咳嗽及疲倦
「流化床包衣」	指	一種透過應用薄膜材料為產品生產最佳表層包衣的製造技術，所應用的薄膜材料用於形成片劑表層的保護層以延長其有效期或提高貯存穩定性
「腸胃科」	指	有關胃部及腸道
「非專利藥」	指	與原有配方含有相同活性成分並在劑型、藥效、品質及擬定用途可資比較的藥物
「泌尿生殖系統」	指	有關生殖及泌尿器官的系統
「血糖生成指數」	指	計量含碳水化合物食品如何提昇血糖的指數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造粒」	指	形成或結晶成顆粒的過程
「GSDP」	指	優良貨物儲存及銷售規範，世界衛生組織所制定就監管藥品儲存及銷售的一系列詳細指引
「婦產科」	指	有關女性生殖系統及乳房健康

---

## 技術詞彙

---

「HOKLAS」	指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由香港認可處營運之認可計劃
「均勻性」	指	用於科學及統計學關於物質或有機物在成分或特性具有一致性的術語，例如顏色、形狀、大小、重量、高度、分佈、質地、溫度及放射性
「熱熔擠出」	指	製藥行業新興的一種加工技術，用於製備各類劑型及用於藥物運送系統，例如顆粒劑以及緩釋片劑，過程涉及在可控高溫高壓下添加原材料並透過噴孔製成形狀及密度一致的產品
「高血壓」	指	亦稱為血壓過高，血壓於動脈持續升高的長期醫學狀況
「安眠藥」	指	主要用作容易入睡的藥物類別，慣稱安眠藥
「消化不良」	指	與消化食物困難有關的胃部疼痛或不適
「緩瀉劑」	指	通便及增加腸道蠕動的藥物
「降脂劑」	指	用於治療血液內所有脂類及／或脂蛋白的不正常偏高的藥物
「薄荷醇」	指	合成產生或取自薄荷、胡椒薄荷或其他薄荷油的有機合成物
「水楊酸甲酯」	指	亦稱為冬青油，天然或合成產生的酯，用作搽劑
「化痰藥」	指	化痰藥物，令痰更容易咳出
「肌肉骨骼」	指	有關或表示肌肉與骨骼連結
「專利到期」	指	不再受專利限制的藥物或藥劑處方
「腫瘤科」	指	研究及治療癌症
「原產品」	指	原生產商製造的專利藥物
「口腔分散劑」	指	只適用於非處方藥及處方藥某特定範圍藥物的一種劑型，與傳統口服劑型不同之處在於其旨在於吞服之前在口中迅速融化

---

## 技術詞彙

---

「非處方」	指	非處方，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客戶出售的處方藥物比較，非處方一詞用於形容直接向客戶出售而毋須持有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處方的藥物
「粒子技術」	指	理工科的分支，關於生產、操作、改造及使用多種大小介乎納米及釐米的濕性或乾性顆粒材料
「藥物中間體」	指	一種在母物質與最終製藥化合物之間某一階段組成的有基化合物
「藥典」	指	載有識別化合物綱要的書籍，並由政府機構或醫藥或藥劑組織刊發
「國際藥品稽查合作組織」、「PIC組織」或「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平台技術」	指	在毋須耗資引入新工序或技術的情況下促進產品或工序發展的技術
「粉末包衣」	指	一種利用高流動性乾性粉末的包衣方法
「過程分析技術」	指	於加工過程中設計、分析及透過及時測量原材料的關鍵質量屬性的科學方法
「中成藥」	指	《中醫藥條例》所規定的中藥產品
「品質源於設計」或「QbD」	指	一個基於配方科學及品質風險管理的系統開發方法，始於預先確定的目標並著重產品及過程理解以及過程控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試劑」	指	用於化學分析或其他反應的物質或混合物

---

## 技術詞彙

---

「註冊藥房」	指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ASP」，其獲授權經營零售毒藥的業務，而毒藥的實際銷售是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13條妥為註冊的處所內進行
「呼吸系統科」	指	有關由特定器官及結構組成用作呼吸的生物系統
「SAP」	指	由德國公司SAP SE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疤痕治療產品」	指	淡化疤痕的產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他汀類藥物」	指	抑制HMG-CoA還原酶的降脂試劑，於製造膽固醇扮演核心角色
「無菌注射劑」	指	可能含有藥性及／或輔料或溶液的無菌液體製劑，通過針頭注射入體腔、體液或組織
「磺脲類藥物」	指	廣泛使用於調理二型糖尿病的糖尿藥
「栓劑」	指	一種固態劑型，其中包含一種或多種藥性，能在適宜基質中融化並且溶解或轉變其他合適形態以供直腸吸收，從而產生局部或全身作用
「緩釋劑」	指	一種劑型，旨在於服藥後不久後初步釋放藥物時足以提供治療劑量，然後在延長期限內緩慢釋放藥物
「鎮靜劑」	指	對中樞神經系統起作用，用於鎮靜、減低焦慮或幫助入睡的藥物
「二型糖尿病」	指	長期代謝失調，特徵為高血壓、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不足
「維生素」	指	生物所需要一定數量的重要營養物質
「西藥」	指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定的藥物產品及醫藥

---

## 前 瞻 性 聲 明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用到「旨在」、「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日後」、「擬」、「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時，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旨在指出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反映管理層目前就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若干意見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該等聲明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聲明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對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造成影響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前瞻性聲明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聲明。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聲明。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務請特別留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現行者。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聲明」。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以下任何考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若成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或會下跌，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及極其嚴格的招標程序可能令我們難以中標。

醫院管理局主要透過招標程序購置藥劑製品。衛生署及其他機構亦透過招標程序購置若干藥劑製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31.5%、29.7%及28.0%的收益來自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招標程序競爭激烈，而倘更多公司合符資格競標，或會加劇競爭。選擇藥物乃基於多種因素，如價格及藥物是否符合生物等效性規定，而生物等效性關乎相較原產品而言病人對藥物的吸收及排洩。其他須符合的因素包括品質標準、服務、聲譽、合規證明及若干標準牌照以及投標者技術團隊的資格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遵守適用法規及規定。

我們於尋常曆年內訂立約50至100份標書。先前在某一期間的招標程序中被選中的藥劑製品仍須繼續參與後續期間的招標程序並中標，方可獲簽發任何新採購訂單。近數年來，醫院管理局已採納政策就採購大宗藥品時鼓勵單一藥品揀選兩個中標者，以分散其供應商。招標程序的規定亦相當嚴格，未能遵守程序的規定會令我們失去參與招標程序的資格。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一直於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招標程序的規定。此外，與過往的兩年招標期相比，現在香港的招標期通常為三年，使未能中標產生的財務後果更為嚴重。另外，入標時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通脹情況或其他宏觀經濟、技術或政治變動，可能導致業務的實際影響有別於預期影響。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將無法向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銷售相關藥劑製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醫藥規例或其他規例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香港、澳門、中國及全球的醫藥行業受到嚴格規管，須遵守全面的規則及規例(包括醫藥及環境規例)，並受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個監管機構監督。



---

## 風險因素

---

製造、營銷及分銷藥劑製品受香港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機構監管。作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藥物製造業務的先決條件，所有醫藥公司於香港、澳門或中國開始生產及／或銷售有關產品前均須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及藥品製造許可證)。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亦須遵守環境及建築規例。我們須遵守有關製造過程中的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控制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危險物質及化學品的香港及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須就任何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及授權。

產品註冊規定以及有關藥劑及受監管化學品的進口及營銷規例等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續期及定期重估。此外，有關續期及定期重估的合規準則或會出現變動。監管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資本開支上升。我們或須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設備或延長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亦可能因各種且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期，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機構就簽發該等執照所實施的任何許可規定或標準，或倘我們的產品對終端客戶造成不良後果或未能遵守註冊規格。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倘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期，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或令我們無法繼續營業。

此外，合規準則的任何變動或香港及其他地區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投資，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因分神應對該等規管變動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可能禁止我們經營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更大限制，或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制定香港首宗跨行業競爭法—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涵蓋各行各業，並包括限制公司(例如我們)可能進行的若干行為。任何新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限制我們尋求若干商機的能力、影響我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規定我們改變若干業務常規及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新法規最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競爭條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競爭條例》」。

**我們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須遵守PIC/S GMP規定，此舉或會增加合規成本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香港生產非專利藥時須依循PIC/S GMP。我們亦須依循中成藥的製造牌照規定。該等標準包含製造、加工及包裝藥品所採用品質控制的最低要求。依循該等標準乃醫藥行業的基本要求，亦是一項昂貴、困難、耗時且極具技術含量的程序。自二

---

## 風險因素

---

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根據PIC/S GMP開始採納更為嚴格的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新註冊或重續我們現時註冊的非專利藥。就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的非專利藥而言，於重續該等產品各自的产品註冊時要求其製造過程遵守PIC/S GMP標準，而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標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40款非專利藥產品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合共貢獻總收益約4.5百萬港元。

新藥及非專利藥營銷申請的審批程序前提條件是製造商須遵守該等標準。我們製造藥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確保資料完整性及遵守該等標準所有方面的能力。調查員判斷申請批准製造特殊劑型的製造商是否具備所需的設施、設備及技能。關於遵守該等標準的監管釐定乃基於該公司的設施檢驗、樣本分析及合規歷史。此項資料是從載有該等公司數年歷史的報告中總結得出。對於未能遵守該等標準的公司，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警告信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關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的判定可能影響我們營銷藥品的申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關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的判定可能會導致損失主要牌照及資格，或對我們的聲譽、吸引並挽留客戶及生意夥伴的能力以及爭取財務或其他支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擁有符合香港、澳門及中國法規的精確及可靠控制。有關司法權區已對藥品製造商施加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例如，所有用於製造藥劑製品的設施及製造技術均須遵守該等標準營運，而生產設施或須接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定期進行提前通知檢查及突擊檢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或會導致我們的製造營運成本增加或產生延誤。任何關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的判定或會導致進行製造活動的相關牌照被取締，這可能造成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止或受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判定我們違反該等標準及其他法規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量中斷及遭到民事懲處，包括罰款、合約損害賠償、產品召回或產品查封及刑事懲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進口禁令、監管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需要我們花費大量的資源和精力來解決，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缺損產品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名譽受損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承擔研發、製造及營銷藥劑製品附帶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致死索償的風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缺損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或須就任何受影響人士遭受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缺損產品的製造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其營業執照亦會被吊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客戶於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服務時在人身及財產安全方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多種後果，包括：該等產品遭召回或撤回；撤銷該等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招標程序上中標勝算降低；

---

## 風險因素

---

以及面臨有關該等產品的訴訟。即使產品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可作商業用途，亦不保證服用者不會就服用我們的產品產生預期作用以外的副作用而提出索償。此外，與我們現有或未來所收購的產品有任何負面關連(包括就其療效或副作用而言)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初，香港若干醫院(包括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發生由某種真菌引致的重大腸道感染事件，導致免疫系統受到抑制的白血病患者或接受骨髓移植患者受感染。衛生署委派微生物學專家與醫院管理局通力合作進行調查，探明並追溯病源至歐化藥業在生產名為別嘌醇的藥片時用作輔料的玉米澱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非專利藥—生產—有關別嘌醇藥片的重大事件」一節。有關我們為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而落實的措施，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非專利藥—生產—品質管理」及「業務—中成藥—生產—品質管理」各節。

此外，其他製藥公司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若被發現存在嚴重副作用，亦可能令我們具有相同活性成分的產品的銷售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巨額索償或大量索償一旦成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策略方面的注意力，且抗辯開支可能十分高昂。此外，我們並未對我們所有產品投購齊全的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控有害，則我們可能面臨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須自市場召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宗產品召回事件。有關該七宗產品召回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一節。我們或會在未來經歷產品召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被迫就訴訟進行抗辯，倘若敗訴，則須支付賠償。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判斷、實現及整合未來的合併或收購。**

我們計劃擴充產品組合、產品開發能力及經營的地理範圍，包括透過與當地公司合夥及於主要市場進行策略性合併或收購。我們積極判斷潛在目標，以協助我們達成一項或多項該等目標。合併或收購任何大型目標將需要重大財務資源，以致重大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上述所有)。併購亦可能透過所購入公司的現有債務而增加我們的債務，可能顯著減少或撤銷現有銀行貸款或融資下的剩餘限額，並使我們更難取得額外債務。

合併或收購公司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判斷適當目標或以有利條款收購公司；
- 我們與其他可能擁有較雄厚財務狀況的公司競爭，因此於收購目標產品線或公司時未必能勝過該等公司；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所需融資以為我們的潛在交易取得資金；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包括於任何我們可能尋求實現潛在交易的國家取得反壟斷監管機構的批准；

---

## 風險因素

---

- 於我們宣佈計劃收購產品線或公司後，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完成交易；
- 交易可能需要重大管理資源，分散我們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因而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及人員，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責任；及
- 我們可能受到與我們已收購或可能在未來收購的公司、業務或產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

任何上述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高並維持我們的藥品素質以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和信賴程度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維持並提昇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聲譽，這視乎我們的產品是否有效優質以及營銷和推廣活動是否成功。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以提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品牌形象，包括通過電視媒體、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及參加展覽和展會進行宣傳。然而，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未必成功或可能無意間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聲譽會因假冒產品(特別是保濟丸)的流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形象受到損害，則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遭受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藥品或我們的藥品形象受損，則我們現在和將來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會成功開發新產品。**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視乎我們成功開發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新產品的能力而定。由於不可控因素，包括測試及臨床試驗階段內無法滿足臨床安全、藥效或其他標準及要求無法及時取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等監管批准，我們或不能成功開發新產品。臨床試驗時間漫長而昂貴，試驗結果亦難以預計。獲取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亦是漫長而耗成本的過程，而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監管機關或會就新產品的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實施若干準則。遵守該等準則可能會消耗甚多時間及金錢，可能延遲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或有可能妨礙我們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即使我們就新產品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但該批准亦可能受若干條件或限制規限，或會影響產品的盈利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所進行或委託的任何研發活動將於預定時間完成，或可全數或部分收回研發活動成本。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可開發能通過監管障礙的產品。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可能需要購買專用設備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倘我們的研發活動並無成功研發新產品，我們將需要撤銷有關該產品的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此舉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業務、經濟及競爭力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醫藥市場持續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亦可能因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如分銷商、研究合夥人及供應商)維持、延長或建立新關係、未能或延遲購置原材料(包括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或輔料)或安裝生產設備、勞資糾紛、內亂、須遵守環境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延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整體經濟下滑、市況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策略亦涉及龐大成本，如研發、設立新辦事處或營運點、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維持增加的存貨水平所產生的固有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影響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可用的現金金額。實施業務策略亦可能產生意外開支，從而影響我們在預算內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或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倘未能及時在預算內實施或無法完成業務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及於未來或會成為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滋擾或其他敵對行為(包括惡意指控)的目標，可能產生負面報道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及於未來或會成為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滋擾或其他敵對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過往曾包括及可能於未來會包括有關我們公司歷史、人力或其他資源的內部分配、會計準則、業務營運及商業道德的惡意指控(不論匿名或以其他方式)。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間代表歐化藥業若干少數股東的律師行向我們寄發函件，威脅將呈請法庭頒令歐化藥業清盤或令其主要股東購買少數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呈請(倘作出)的結果或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索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即使我們對該等索償抗辯成功，我們仍可能遭受負面報道及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損。任何訴訟、清盤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

- 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金或產生法律及其他費用；
- 限制我們開發或製造若干產品的能力；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或
- 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營運方式。

任何有關不利判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銷售均倚靠主要客戶(包括醫院管理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醫院管理局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

---

## 風險因素

---

31.5%、29.7%及28.0%。我們通常每兩至四年左右與該等主要客戶續訂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終止該等協議，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大幅下降或致使若干原材料不可使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並根據彼等的定價、素質及其他要求達成彼等的採購請求。倘我們不能達到彼等的要求，我們可能會損害或失去與客戶的關係。判斷額外或替代主要客戶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而替代客戶未必能按如我們現有主要客戶相同或相若的採購量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受損可能引致收益損失或其他損失。

### **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註冊及續期可能受到挑戰。**

所有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凡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出售及供應前須進行產品註冊。該等產品的註冊要求因國家及專科藥而異。遵守該等產品註冊及產品牌照要求需要精密的設施及龐大的初期投資及持續成本。此外，監管機制及其實施日趨嚴謹，令我們不能保證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尤其是藥品註冊的續期程序亦日趨嚴格，我們未必能繼續續領牌照。例如，負責中國藥物監管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在批准中國若干藥劑製品重續藥物牌照前已對其施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增加質量規格檢測所需的嚴格程度，例如，該等規定要求(i)活性成分及有毒物質的新質量規格需要更多定量分析；及(ii)根據質量規格進行額外穩定性測試。符合該等規定或需進行額外定量分析測試。我們的飛鷹活絡油受到該等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飛鷹活絡油的牌照重續出現延遲。我們依賴臨時許可證並於該期間錄得來自銷售飛鷹活絡油的平均年度收益約6.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的平均年度收益則為約14.2百萬港元(平均年度收益乃根據有關期間收益除以該期間天數再乘以365計算)。我們目前仍不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新政策是否會影響我們其他藥劑製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項非專利藥及兩項中成藥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上述13項非專利藥及2項中成藥的銷售額相當於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所分銷產品產生的全部收益，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3.7%、3.0%及3.8%。該等藥物中有2項擁有目前正在重續的藥牌照，而我們並無接獲通知該等藥劑製品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新政策的不利影響。餘下13項產品中，分別有1項、1項、2項、1項、7項及1項牌照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其他產品於將來不會遭受類似延誤。

未能遵守有關中成藥的監管要求，可能使我們遭罰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甚者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

###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藥品製造商的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醫藥公司(包括跨國公司及具有相仿藥用療效可替代我們產品的中成藥的製造商)的競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財務、技術、研發、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與實力方面可能較我們略勝一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對藥物的批准，這將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能進入市場前就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建設較完善的分銷網絡、較大的客戶基礎或對我們的目標市場更廣泛的瞭解。在某些情況下，競爭對手較大的規模為其提供製造成本的競爭優勢，此乃由於競爭對手或可獲得更大的經濟規模並能以更低的價格購買原材料(包括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及輔料)。因此，競爭對手可將更多資源投入產品研發、推廣及銷售，或比我們更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行業標準及市況變化。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採取薄利多銷策略。

概無法保證私營及公營醫院、註冊藥房、私人執業醫生及其他客戶將繼續積存及處方我們的產品，而非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倘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現有市場投標失敗、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如預期般增加我們於澳門、中國或其他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

此外，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可能加劇競爭：

- 替代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數量增加；
- 競爭對手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競爭對手大幅降低價格；或
- 競爭對手開發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擁有類似醫藥用途或療效可直接替代我們產品，且該產品更為有效，價格與我們產品相若甚至更低。

此外，為提高銷量，若干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採取不正當手段(如提供回扣、賄賂以及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以影響客戶採購決定，而我們可能因此失去銷量、客戶或合約予參與其中的競爭對手。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不足或供過於求的問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藥品。**

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一般按逐項訂單基準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營銷計劃、銷售報告、歷史客戶訂單的內部數據庫及存貨水平預測產品需求。

倘我們高估有關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例如，我們可能會為生產某一產品而申領牌照或就某一產品投入研發成本，而有關產品的需求不足以抵銷申領牌照或開發產品所需的成本，或我們可能會採購超出所需的原材料。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未必能擁有足夠原材料以滿足所需並把握銷售。我們或會未能準確預測需求並協調採購及生產以及時滿足需求。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滿足有關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利用分銷商銷售產品，而未能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中成藥及在海外銷售我們的若干非專利藥。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我們購買的產品在彼等分銷的地區進行銷售、營銷及物流服務。倘我們與

---

## 風險因素

---

分銷商的協議終止，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範圍，亦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另外，我們在管理分銷商業務方面或有困難，彼等的行為或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能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可能導致金錢賠償、知識產權遭沒收及業務受阻。**

在開發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未察覺到若干第三方擁有的類似工藝的專利，或已就類似產品取得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能在無意中侵犯了若干第三方的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亦與研究夥伴或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及／或使用其技術或工藝生產新藥劑製品。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目前面臨任何侵權索償，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由第三方提起的侵權索償。我們亦可能會不時向第三方採購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或其他原材料以供製藥之用，以及寄售第三方產品。倘該等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原材料或第三方產品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倘若我們面臨與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以及披露商業機密有關的索償，我們將須進行辯護，可能因此捲入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訴訟仍有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若我們就該等索償抗辯失敗，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或有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保護我們完全免受業務及財務申報固有的眾多風險。**

一旦我們於上市後成為一間公眾公司，內部控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預期我們的公開申報責任會增加日後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負擔。然而，由於設計及執行任何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固有局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來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申報的所有風險。倘我們在執行內部控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的管理層或須投入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未能及時及有效解決有關缺陷可能會降低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並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僱員意外、社會保障、產品運輸、產品責任、公眾責任、承包商全險、業務中斷及天災引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投購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倘我們被提出任何傷害或損害索償，或倘我們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的情況，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這些未必受保險全額保障。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就因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而引致的若干類型損失獲得保費或根本無法獲得保費。倘產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投保金額，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虧損、名譽受損、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計

---

## 風險因素

---

在該處物業進行製造活動將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任何付款爭議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108.1百萬港元，其中15.0%來自我們的寄售商及2.9%來自醫院管理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的寄售商、醫院管理局及分銷商。倘我們的寄售商、醫院管理局或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無力償債、嚴重拖欠付款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無意及時償還未付應收款項或最終並無還款，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撇銷有關應收款項或就應收款項增加撥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該狀況可能於上市後持續。**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0百萬港元、256.2百萬港元及316.8百萬港元。於流動負債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9.0百萬港元、311.0百萬港元及227.3百萬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因為由於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提昇香港的兩個生產設施取得資金而增加借款和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439.3百萬港元及應付控股方款項與應付股息分別為36.2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資本開支計劃及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債務責任，主要視乎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於未來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事件，我們可能根據資金的充裕度而終止或延遲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可能於未來持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業務擴展計劃的營運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兩間在建生產設施，預期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兩間全新在建自動生產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製造各類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一節。憑藉與上述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新增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預期額外折舊開支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比率可能受到會計準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附註30的若干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生



---

## 風險因素

---

效。新準則及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除非相關租賃資產價值為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作為承租人，我們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i)使用權資產(即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以及(ii)租賃負債(即我們支付租金的責任)。此外，我們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租賃開支列為利息開支及折舊開支而非租賃開支。由於租賃負債將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我們將於租賃初期產生較高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重大經營租賃承擔98.8百萬港元。倘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該等會計準則的變動或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影響，並對我們日後遵守貸款協議的財務契約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新申請及營銷，或會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廣泛市場認可。例如，該等產品可能會面臨其他產品的競爭、缺乏醫師認可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的現有產品未能獲得或維持廣泛市場認可，且我們未能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營銷及宣傳我們的藥品，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成功及市場壽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的成效性。然而，我們維持或壯大營銷實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如準確識別消費者喜好及有效管理媒體資源的能力以及有關廣告的政府規例)的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營銷及宣傳實力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營銷開支大幅上升(不論是因應市場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及存貨陳舊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迅速變化及業內與市場推出新產品或產品替代品，將令我們的產品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陳舊過時。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不利變化亦可能令產品及存貨陳舊過時。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優質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供應商維持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可於現有供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倘我們未能維持此等關係或未能重續上述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商出現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需要丟棄及撤銷任何來自該等供應商的存貨。再者，我們若干原材料的進口須獲進口批准，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該批准。未能獲得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原

---

## 風險因素

---

材料的能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中成藥由天然材料製造，該等材料源自品質合適的原材料，其特性與其生長地域及氣候條件有關。此外，中成藥行業過往曾發生原材料摻假或受污染的事件，對服用者造成傷害。該等天然材料的品質、供應量及價格取決於可能影響該等天然材料每年產量的天氣狀況及其他季節性因素並深受該等因素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設有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供應商不會因疏忽而污染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合格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從而對我們的產品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的倉儲及物流服務，而未能與寄售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醫院管理局及我們的非專利藥的若干其他香港客戶。我們的寄售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倉儲、貨運、開具發票及收款服務。倘與第三方寄售商的協議終止，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提高自身物流能力或尋找其他或替代寄售商為我們付運貨品。另外，我們可能難以管理寄售商的業務，而彼等的服務可能並不可靠，可能導致在運送貨品至我們的最終客戶時出現延誤或其他問題。因此，我們未能與寄售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產能及製造業務。**

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均為自產。因此，我們的製造業務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而未能管理我們的產能或我們製造業務面臨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香港擁有八間獲PIC/S認可生產非專利藥的設施、於中國配備一間GMP認可生產非專利藥的設施及於香港擁有兩間獲GMP認可生產中成藥的設施。我們的保濟丸及若干非專利藥需要高度專業化的生產設備，該等設備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

產能不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沒有足夠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產能及可能蒙受收益損失及其他損失。我們乃基於未來銷售增長期望而建造生產設施，倘未達致預期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我們若干設備及業務經營依賴擁有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的僱員。損失該等僱員會影響我們生產力。此外，監管變動或會要求我們升級設施及改變製造過程。我們的製造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製造設備性能不合標準、原材料污染、天災、電力中斷或供水短缺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製造業務。因此，在香港或我們營運的其他地區發生的任何天災、流行病或其他不可抗

---

## 風險因素

---

力事件均會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同時，我們不能確定保險範圍將足以彌補我們與製造業務有關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引致的任何損失。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專利、非專利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知識以及其他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舉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對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所享有的權利。

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仿製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監督擅自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費用高昂。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離開本公司，彼等可能帶走若干貿易機密、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彼等向競爭對手提供該等資料，或會削弱我們業務的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推出我們產品的假冒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其售價通常低於正規藥劑製品，且在某些情況下因其使用與正規藥品非常相似的外觀及包裝而導致消費者難辨真偽。儘管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不斷積極監管假冒藥劑製品，但香港、澳門及中國尚未就假冒藥品制定有效的監管控制及執行機制。近年來，假冒藥劑製品日益猖獗，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倘香港、澳門及中國假冒藥品的銷售及生產增多，或偽造者的技術提高，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會拉低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行使我們的權利。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過往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但並不保證我們受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日後不會被盜用或侵犯。倘出現任何盜用或侵權行為，我們可能須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為保障該等權利而導致財務及管理資源分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或會牽涉貪污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僱員的行為。我們徹查分銷商背景或監察彼等行為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僱員或分銷商有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的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不會牽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

在醫藥行業，貪污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保健機構或從業人員收受製藥商及分銷商就若干藥品的採購或處方而提供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我們的僱員牽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我們或須支付賠款或罰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分銷商採取的行為負責，該等行為包括任何違反與營銷或銷售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或



---

## 風險因素

---

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亦有可能採納影響藥劑製品出售方式的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以應對反貪污或其他問題。倘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先前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曾作出不當或違法行徑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但因相關部門實施更嚴厲的反貪污措施而不能再作出該等行徑，則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對僱員及分銷商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負責。近期案例顯示，反賄賂法具有廣闊的覆蓋面及重要影響。

再者，有關獎勵付款的法律並不一定明確。因此，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可能就推廣或銷售產品或涉及產品的其他活動，在我們並不知情及未獲我們授權、許可的情況下支付若干不當款項，而有關款項被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政府視為不容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被指控牽涉任何該等活動，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向彼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合約協議，對該等客戶亦缺乏監管力。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客戶的行動，因此容易受到該等客戶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品牌與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而遭調查或起訴的公司聯繫起來，彼等可能會與我們保持距離、完全斷絕與我們的關係或僱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賴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留住彼等的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內、經營及業務方面具備難以取替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倚賴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科研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此外，未能留住我們的科研人員或終止我們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滿足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將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緩研發進程及降低新產品生產效率。此外，根據PIC/S GMP體系的規定，我們必須擁有經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許可的獲授權人、生產經理及品質控制經理以令我們各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有能力進行製造生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非專利藥 — 製造 — 品質管理」一節。上述主要人員的離任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儘管我們為主要人員持續投保，但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失去我們主要人員服務有關的所有損失。概不保證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效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覓得具備類似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接替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倘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離任，而我們又未能尋覓到合適的替任人(我們的保險範圍並不涵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而我們又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產生用於招募及挽留替任人選的額外開支。香港獲授權人士及科研人員數量有限。此外，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與競爭對手聯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租賃物業的租約。**

我們租賃大量我們的業務營運必要的物業。在業主加租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並可能承擔與搬遷業務有關的高昂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租賃約36,953平方米，以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停車位。倘我們無法繼續按相同條款租賃物業或根本無法租賃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流行病、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任何有關流行病的嚴重程度升級，視乎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可能對公眾造成嚴重干擾，並會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爆發或其他意外業務中斷(如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尤其是發生於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城市)可能導致隔離、暫時關閉辦事處及製造或其他設施、旅行限制或主要人員生病或死亡，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且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政策得以透過香港憲制文件基本法反映，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和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若干指令，並可能因違反建築物條例而面臨額外罰款及罰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或第24C條發出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兩項未解除修葺令及24項向我們的租賃物業所處的相關物業業主發出但尚未解除的修葺令。根據修葺令，該等建築工程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計劃及該等建築工程的施工而豎設。本集團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計劃就該等建築工程進行整治工程。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執行的修葺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一節。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我們容易受香港發展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香港的收益分別達851.6百萬港元、879.1百萬港元及99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91.9%、92.8%及91.7%。我們預計於香港的業務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經歷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本地機關採納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整體行業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新地理市場經營業務出現困難。因此，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的保障。我們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且設有生產設施的營運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不一定一直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亦可能令我們負上意外責任。例如，我們透過法律或合約享受的法律保障，可能要訴諸於行政和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司法制度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加以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大量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

---

## 風險因素

---

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健全公司管治的舉措。然而，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國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在經濟改革方面採納一致政策。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利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對進口實施額外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惟無法保證經濟將繼續增長，亦不保證於我們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會出現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預扣稅稅率將應用於來自中國的分派，有關稅率存在不確定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收協定**」)，倘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本，則中國居民企業須按5%的稅率就其支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根據該等法規，非居民企業須向主管稅務機關取得批准以享受協定下的優惠待遇。然而，倘公司被視為傳遞實體而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無法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倘有關稅務機關視交易或安排主要為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須對有關稅收優惠待遇作出調整。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此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僱員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於其受僱期享有若干權利，例如(i)簽署書面僱傭合約；(ii)收取加班工資；及(iii)終止及變更僱傭合約的權利。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

## 風險因素

---

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的若干方面作出修訂，因此可能增加中國勞工成本。《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改動僱傭、勞工政策或慣例、裁減員工數目，《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限制我們以自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最適宜的方式進行修訂或變更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累計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視乎年資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須就所放棄的每個休假日獲償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由於實施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概不保證中國不會頒佈會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及日後發生勞資糾紛的其他或新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倘出現任何與僱員相關的爭議、停工或罷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判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監管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特定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其將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日後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可能會被判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提供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提供予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相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規，視乎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及業務類型，對中國外資企業的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

---

## 風險因素

---

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注資，可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收益則主要以港元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將兌換外幣用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權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利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將收益兌換為人民幣或匯入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以及營運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益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增加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營運成本。

### **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國稅函698，當非中國投資者按國稅函698所載的條件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權益(「**間接轉讓**」)時，非中國投資者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合理商業目的，其可能否定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存在及就應佔資本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7**」)，取代國稅函698內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公告7擴大可能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的中國資產間接轉讓的適用範圍及提供因應情況的更詳盡指引，即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倘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其被視為具合理商業目的：(1)轉讓人持有或承讓人持有或雙方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超過80%股份；(2)於現有間接轉讓後會發生的未來間接轉讓交易的企業所得稅承擔不得如同在並無現有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所發生相同或類似交易一般減少；及(3)承讓人須以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擁有控制關係的企業股份支付所有代價)，並因此被視為規避中國稅收的情況。國稅函698項下非中國投資者的有條件申報責任由轉讓人、承讓人或被



---

## 風險因素

---

轉讓的中國居民企業自願申報所取代。此外，倘間接轉讓須繳付企業所得稅，除非轉讓人已根據公告7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有關交易，否則承讓人有責任就銷售所得款項預扣稅項。如轉讓人為非中國居民，稅務機關將對應佔資本收益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相關稅務機關會否確定本集團實行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境外重組不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及須遵守公告7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 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任何日後出售或充足度會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禁售」一段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股權加以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六個月屆滿後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上市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彼等股份導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股價或會波動，此將導致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或會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受多項外在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 我們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評估的變動；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 我們就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刊發的公告；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 牽涉訴訟；
- 任何因天災或電力短缺引起的意外業務中斷；
- 由於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的不良醫學事件責任等事宜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
- 我們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取得或持有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近年整體股市價格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日後我們可能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全數清償。概不保證未來將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務須留意切勿以過往股息作為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溢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我們的股份以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面向公眾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我們與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出現該市場，並不保證其於本次發售後將會持續，或於本次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降。此外，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評估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可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
- 醫藥行業的發展狀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通量；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絕大部分股本可能會限制股東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岑先生、劉先生、Trust Co、Kingshill及Longjin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絕大部分股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將能對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任何須獲多數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則除外。有關擁有權集中亦可能產生會令股東受益的延遲、妨礙或阻礙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的影響。控股股東權益未必一直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停止我們的業務以尋求實現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新投資者將即時遭攤薄並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根據我們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發售價遠高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變現資產淨值，每名認購全球發售的股東將收到的金額會少於彼等就其股份已支付的價格。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其經濟及醫藥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無經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有關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其經濟及製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來源。有關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任何一方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有關官方政府刊物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

---

## 風險因素

---

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或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能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聲明及資料，此類聲明及資料乃根據我們目前所信及所作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採用「預料」、「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考慮」、「將會」、「或會」、「應」、「應該」、「前景」、「日後」、「擬」、「旨在」、「可能」、「將」等術語或類似表述時，旨在識別前瞻性聲明，惟並無採用該等詞彙未必意味著有關聲明不具前瞻性。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及就日後事項反映目前意見，受限於包括以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假設：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股份購買者務須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一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有誤。這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述者，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聲明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聲明。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發佈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或倘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聲明大有差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數日方會買賣，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期間，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將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預期交付日為定價日起計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銷售時與開始買賣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故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開始買賣前將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所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其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因而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2633。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全球發售投資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及港元換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0.86191元兌1.00港元  
7.7561港元兌1.00美元

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湊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香港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3座18樓A室	英國
-------	--------------------------------	----

盧進賓先生	新界 元朗 十八鄉 水蕉老圍153E底層	中國
-------	-------------------------------	----

嚴振亮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6座55樓F室	英國
-------	--	----

###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 2座5A室	英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喜林教授	新界 馬鞍山 雅典居 西沙路600號 10座5樓D室	加拿大
-------	--	-----

林焯堂醫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22樓C室	英國
-------	--	----

楊俊文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1號 上林 1座10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關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

**林欣琪**  
大律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廣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 公司資料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公司秘書

黃偉明先生  
(FCPA, FCCA)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黃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周喜林教授

林焯堂醫生

### 提名委員會

周喜林教授(主席)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嚴振亮先生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盧進賓先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的行業及相關行業分部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其中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恰當，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可能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份的事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醫藥市場連同全球發售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向其支付人民幣876,000元。我們支付的該筆費用並非視乎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與業內人士進行詳盡的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年報、業界刊物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值，並已考慮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技術及其在市場研究工作中調查所得出有關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主要包括識別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以及綜合專家意見。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主要行業驅動因素預期將繼續影響市場。

### 香港醫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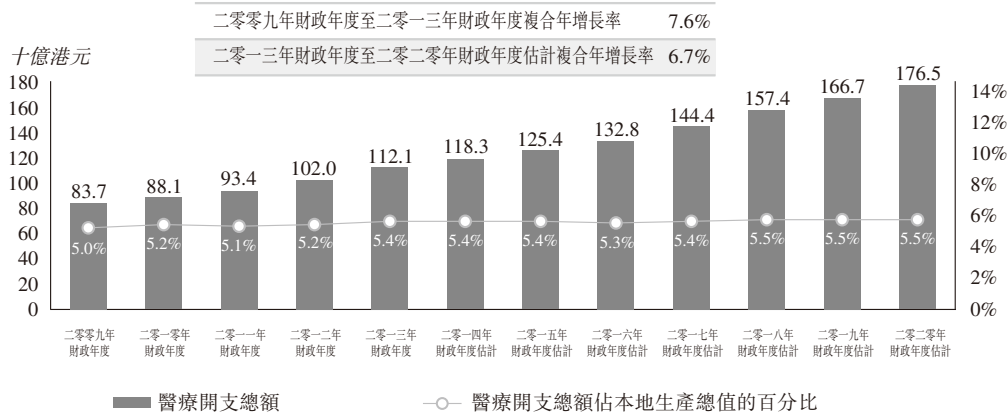
香港醫藥市場主要包括私營部門、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私營部門為最大藥劑製品採購方，並主要包括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及藥店。醫院管理局為最大單一藥劑製品採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佔市場總額44.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醫院管理局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包括41間公營醫院、73間普通科門診及47間專科門診。衛生署提供各種推廣、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業內人士一般將香港醫藥市場分為(i)醫院管理局範疇(其大多透過招標程序採購)，及(ii)非醫院管理局範疇(採購方大多透過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藥劑製品)。

鑒於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改善醫療保健條件的公共政策、慢性疾病患病率的上升及健康問題意識的提高，醫藥市場於近年的發展穩定。

##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醫療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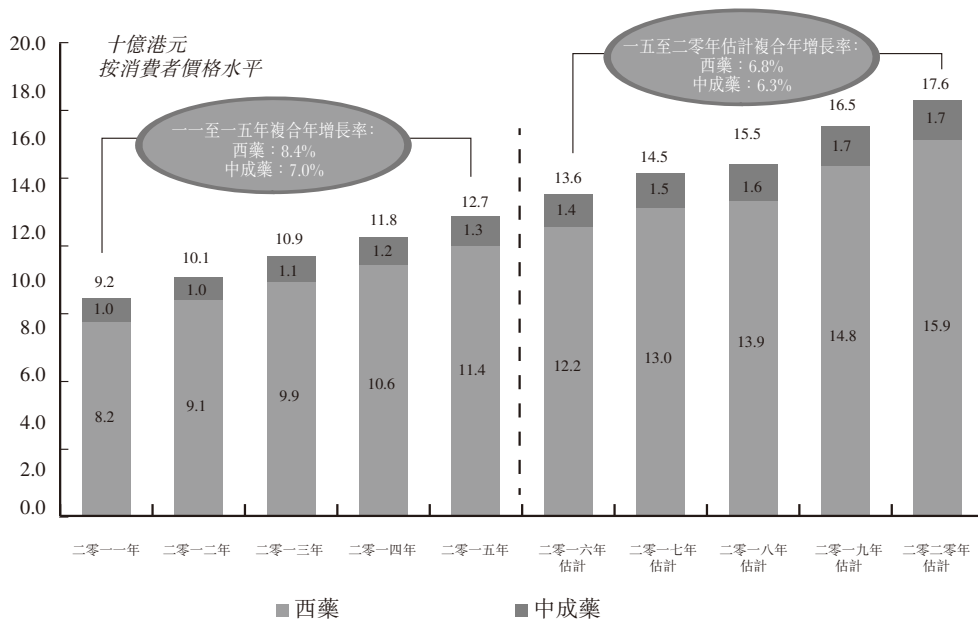
醫療開支總額(香港，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估計)



醫療開支總額自二零零八年起穩步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7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1億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6%。醫療開支總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1,765億港元。醫療開支預期繼續佔本地生產總值約5%。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中成藥及西藥劃分的香港醫藥市場明細。

按西藥及中成藥劃分的香港醫藥市場明細



西藥佔香港醫藥市場的主要部分，其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90.0%。受對中藥日益上升的接納程度所帶動，中成藥市場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3%維持穩定增長。西藥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8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至1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中成藥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1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至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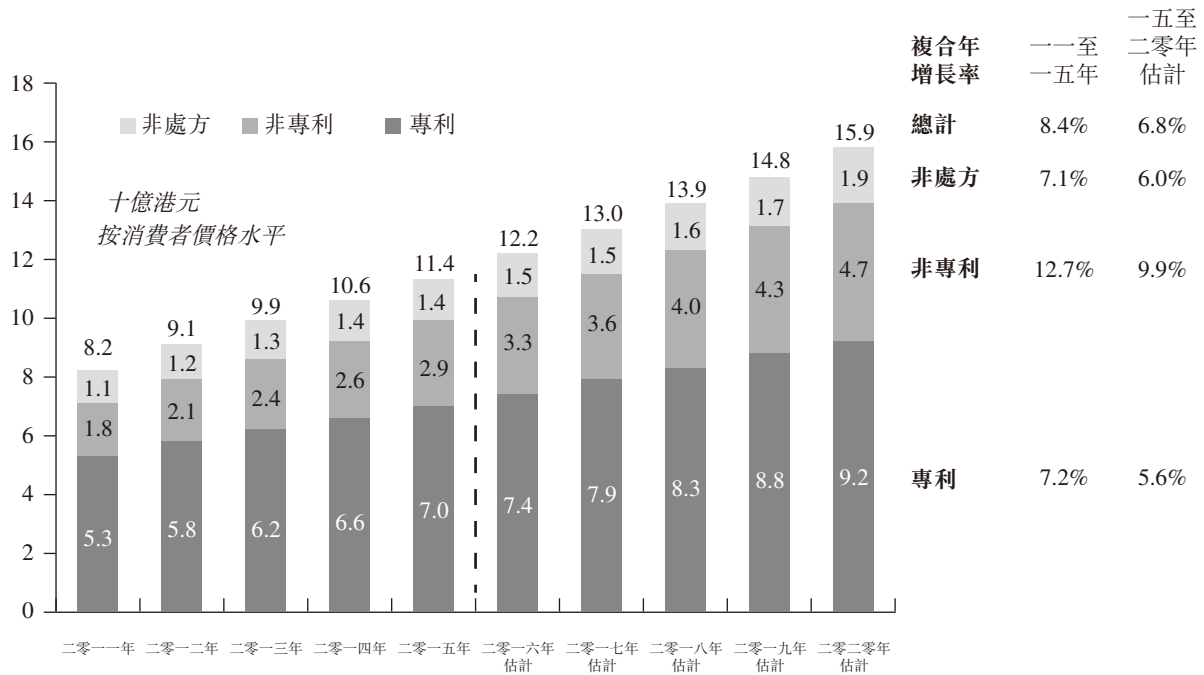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香港西藥市場概覽

香港西藥市場主要分為非處方、非專利及專利藥。非處方藥為一般可購買而毋須處方的非處方藥物，而非專利藥及專利藥則主要由醫生處方。專利藥仍處於專利有效期，其授予藥物發明者藥物的獨家銷售權。非專利藥則已失去專利，原產品獨家銷售權已終結。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西藥市場明細。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西藥市場明細



整體香港西藥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改善醫療保健條件的公共政策、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及健康問題的意識提高。西藥一般按其治療範疇分類。既定醫藥範疇的開支一般主要受患者人口變動、健康問題意識提高及政策變動所影響。過往主要治療範疇為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腫瘤科、呼吸系統科、口服糖尿藥及抗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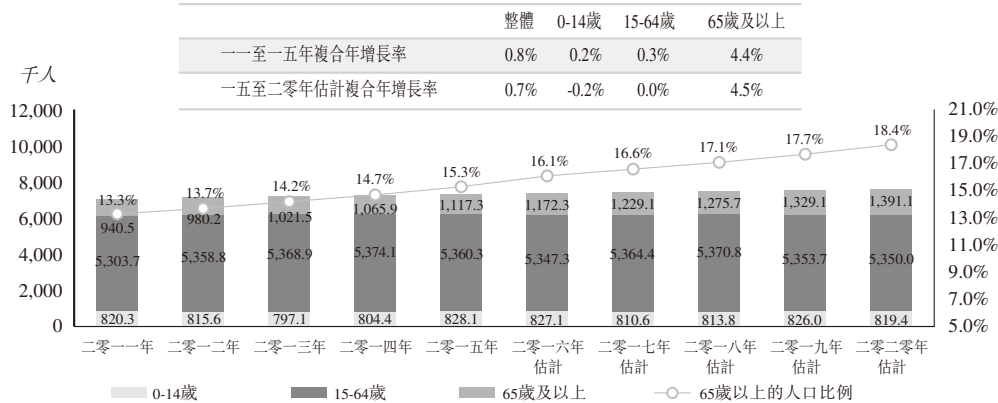


## 人口老齡化

香港人口於過去數年經歷老齡趨勢，此乃由於出生率低及壽命增加所致。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總人口明細。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總人口明細\*(香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 數字反映年中人口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65歲或以上人口比例預測由13.3%升至15.3%。人口老齡化導致各種疾病患病率上升，特別是癌症及如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

## 改善醫療保健條件的公共政策

香港政府已制定公共政策以改善醫療保健條件，但香港的醫療保健體系仍然負擔過重。於二零一一年香港規劃署設立目標達成每182位居民可於香港享有一張醫院床位。香港政府持續採納政策改善公共醫療保健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比率分別為每198位居民可享有一張床位及每194位居民可享有一張床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醫院管理局有超過800億港元的待建設項目或建設中項目，將相當於增加2,800張醫院床位。香港政府亦推行多個計劃，鼓勵發展及使用私營醫療保健。例如，於二零零九年，香港政府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財政資助，使其選擇私營醫療保健服務。由於整體醫療保健條件改善，取得藥劑製品的機會及對疾病的意識預期亦會上升。

香港政府亦採納針對若干治療範疇(如慢性疾病及心血管健康)的政策。例如，於二零一零年，醫院管理局推出共同護理計劃，資助私營部門治療慢性疾病。該計劃為進一步增加病人參加數目及對私營部門藥物需求上升奠定基礎。於二零一四年，醫院管理局制定主要策略，針對未來五至十年提昇心血管健康的護理及管理，包括增加第二級預防藥物(如抗血小板藥物、血管緊張素轉化酶抑制劑、β-受體阻斷劑及他汀類藥物)的處方、低處方率的情況檢討及就患者復康過程加強藥物管理。

## 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

由於人口老齡化和久坐不動以及其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近年香港人患上慢性疾病有增加傾向。例如，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及香港糖尿聯會，糖尿病的成人患病率將由二零一二年的大約10%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2%。糖尿病的患病率預期因香港整體人口缺乏運動、不健康飲食習慣、肥胖及老齡化而上升。此外，腸胃不適症狀在香港有所增加，乃由於更為頻繁的社交、不定時用餐時間及壓力增加，從而帶動對消化藥物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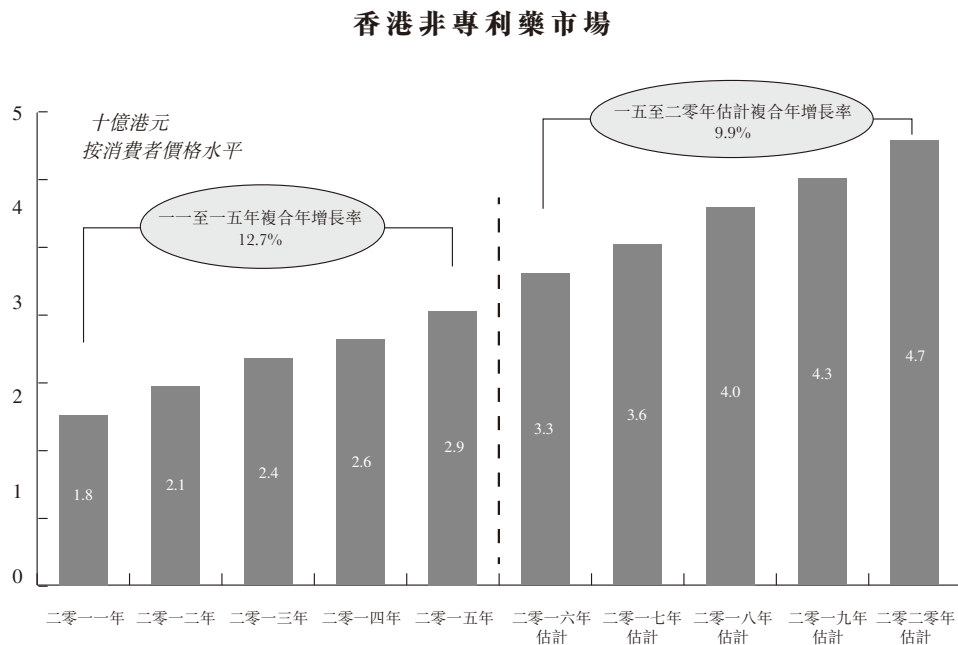
## 健康問題意識提高

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通過積極及多渠道對於特定疾病知識的宣傳促進提高西藥治療健康問題的意識。此外，於香港的患者亦愈加注重健康問題。例如，對與糖尿病相關病徵的意識及血糖監察儀器於香港市場供應的增加，令糖尿病患者對藥物治療，特別是口服糖尿藥的需求增加。對心血管健康的意識亦預期提高。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二零一一年，所有香港成年人高血壓個案中，僅46%的成年人獲醫生確診。隨著技術進步、健康問題意識提高及醫學檢查機構增加，接受治療患者人數將預計上升。

## 香港非專利藥市場

非專利藥市場為香港西藥市場中第二大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金額達29億港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7%增加，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至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較專利藥的增長率為快。除推動香港西藥市場整體增長的因素外，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亦預期受暢銷藥專利屆滿及採納非專利藥替代政策所影響。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香港非專利藥市場。



## 行業概覽

香港非專利藥市場主要受暢銷藥專利屆滿所帶動。超過150項藥物專利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屆滿，包括單克隆抗體及部分暢銷化學藥(例如 Olmesartan、Rosuvastatin及 Aripiprazole)。當專利藥的專利屆滿時，對應非專利藥可與專利藥競爭。自二零一一年起，大批暢銷藥品到達其專利有效期的限期。該等藥物的治療範疇包括腫瘤科、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此等為香港西藥市場最大的治療範疇，提供龐大能爭取市場份額的機遇。

過去60年藥品研發的科學、技術及基建的重大進展亦帶動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有鑒於此，市場上專利藥的數目增加，為將來非專利藥的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基礎。此外，藥品研究技術及能力的提昇亦推動非專利藥的發展。

此外，非專利藥替代政策日益普遍，務求令用藥開支合理化。非專利藥替代品為含有與非專利藥相同活性成份的藥物，以取代處方專利藥。在非專利替代品在多個國家控制醫療開支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同時，已有嚴謹監管規定確保非專利藥與品牌產品具生物等效性。因此，持有臨床實證及高質量的醫藥公司生產的藥品將更有可能受惠於非專利替代品政策。非專利藥替代品現為香港、中國及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其他國家及更多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共醫療機構所廣泛採納，並為非專利藥供應商提供機遇爭取額外市場份額。

### 整體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香港佔重大比例的非專利藥都由具規模及信譽卓著的製造商生產。就向衛生署註冊的非專利藥而言，製造商須確保藥品遵守安全、功效及質量的特定標準。雅各臣為香港最大非專利製藥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佔總非專利藥市場超過30%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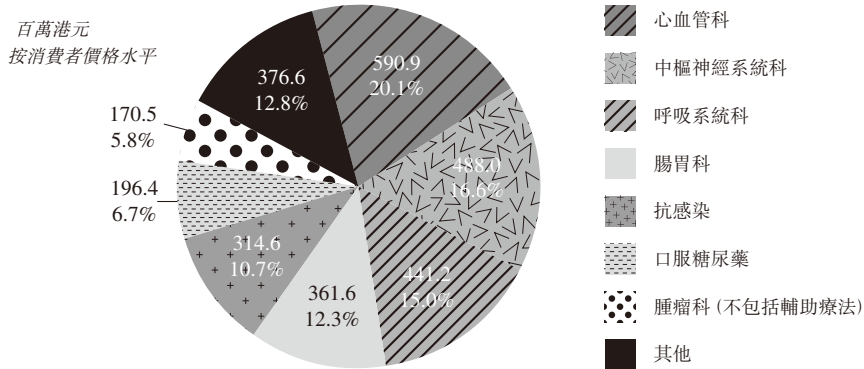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五年香港非專利藥市場中按收益計的五大醫藥公司排名。

醫藥公司	市場份額	總部
雅各臣.....	32.7%	香港
公司甲.....	14.6%	德國
公司乙.....	11.5%	以色列/美國
公司丙.....	10.8%	愛爾蘭/美國
公司丁.....	7.3%	加拿大

## 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治療領域

下圖顯示二零一五年按治療領域劃分的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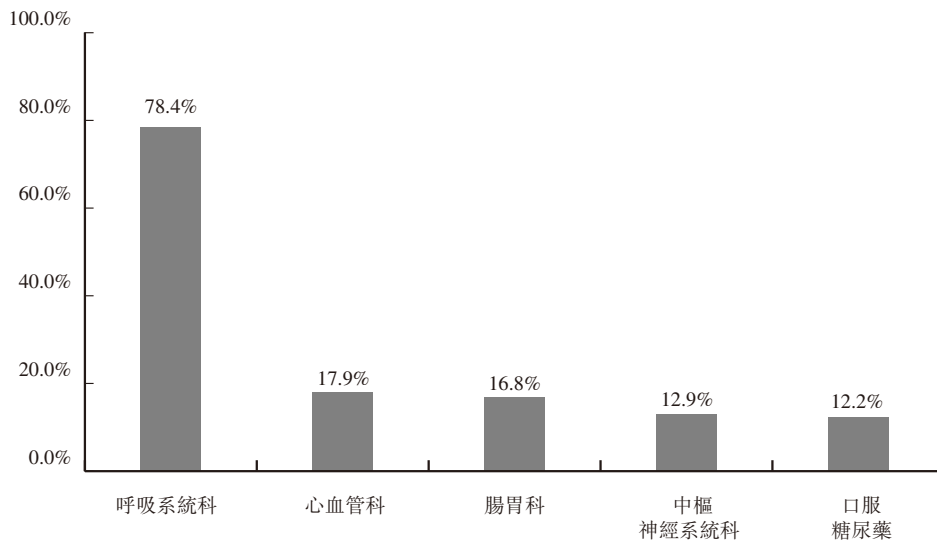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按治療領域劃分的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五年，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呼吸系統科、腸胃科、抗感染、口服糖尿藥及腫瘤科為按收益佔市場份額計的主要治療領域，分別佔二零一五年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總額的20.1%、16.6%、15.0%、12.3%、10.7%、6.7%及5.8%。

雅各臣為香港最大非專利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市場份額為32.7%，並為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五大治療領域的其中一名領導者。下表顯示雅各臣於二零一五年在五大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

雅各臣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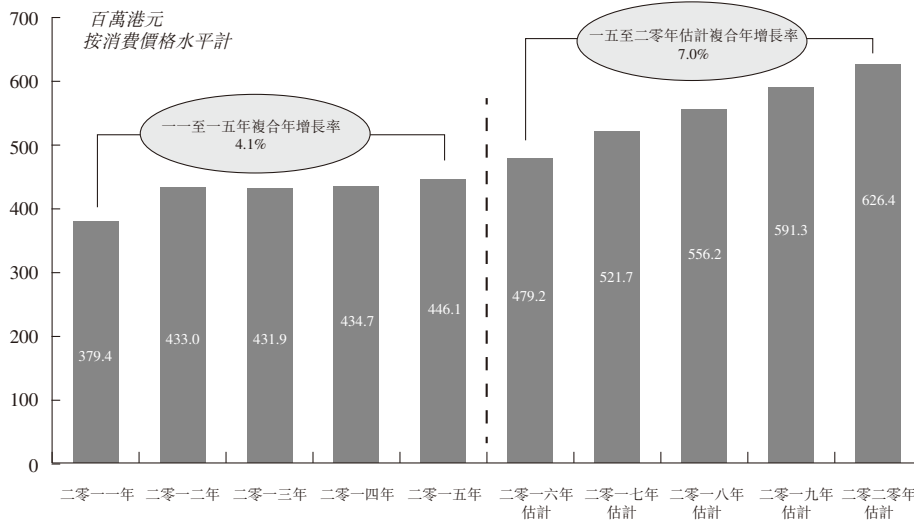


## 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市場

醫院管理局為香港非專利藥的單一最大採購方。其主要透過招標程序採購非專利藥。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醫院管理局業務的香港非專利藥市場。

按醫院管理局渠道劃分的香港非專利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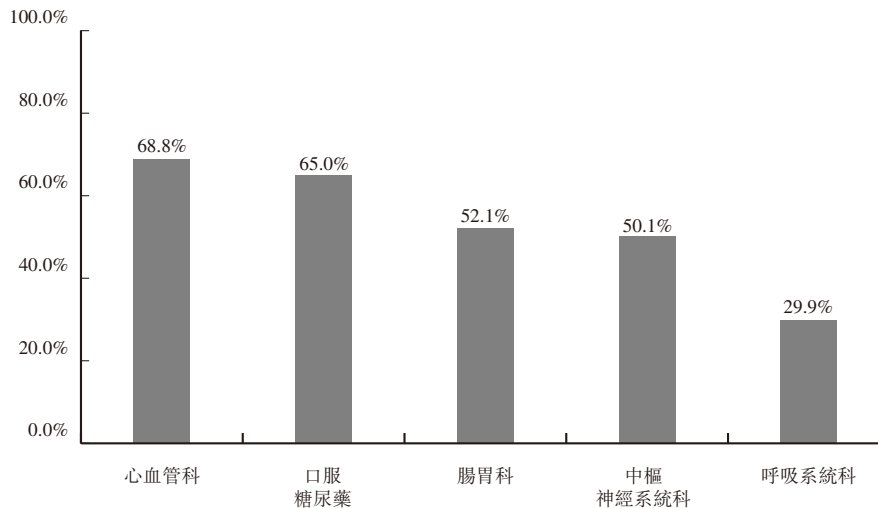


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37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46.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至626.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主要受慢性疾病的患病率增加及政府加強控制公共醫療保健支出所影響，從而刺激非專利替代品的採用。

雅各臣亦一直為醫院管理局的最大非專利藥供應商，其自二零一二年起各年按收益計算佔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逾70%。

於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市場的主要治療領域中，雅各臣按收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在其中五個治療領域中均佔據領導性的市場份額。下表顯示雅各臣於二零一五年佔醫院管理局的五個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

雅各臣於按醫院管理局渠道劃分的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市場份額





## 香港中成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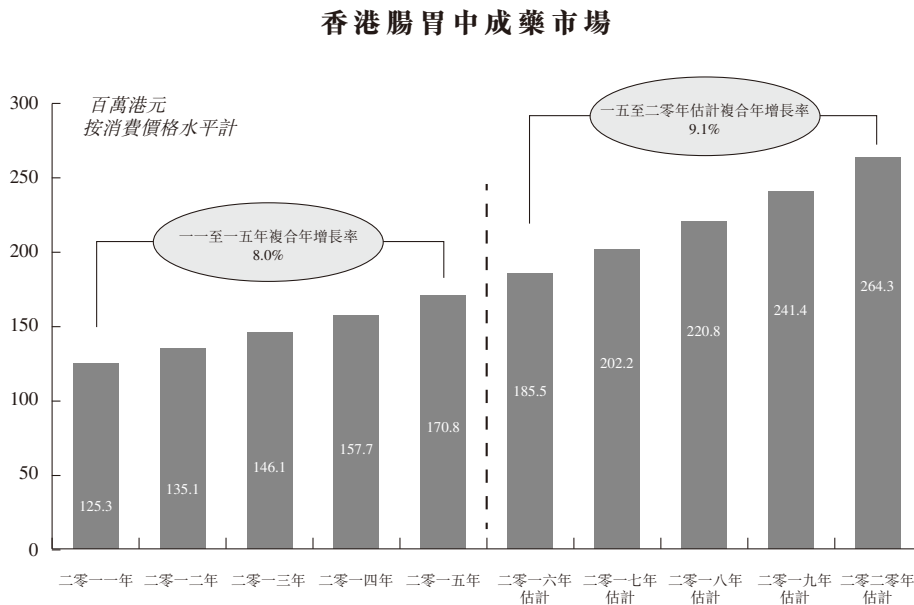
香港主要中成藥涵蓋如心血管科、呼吸系統科、骨科、腸胃科、婦產科及泌尿生殖科等專科。

## 香港腸胃中成藥市場

於香港，中成藥一般用作治療消化系統紊亂及減輕噁心、嘔吐、腹瀉、便秘及腹部不適等常見腸道問題。大多數該等藥物均為易吞咽的藥丸、藥片或粉末。

腸胃科中成藥可作預防及治療兩用。香港腸胃科中成藥市場從二零一一年的12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2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香港腸胃中成藥市場。



作為香港最廣為人知的腸胃中成藥，李衆勝堂保濟丸為最受認可的腸胃中成藥，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中受97.0%調查對象認可。該調查表明品牌廣告策略行之有效及在客戶心中建立形象。由於李衆勝堂保濟丸品牌認知度高、歷史悠久及臨床療效良好，李衆勝堂保濟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於香港腸胃中成藥市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市場份額分別為41.4%、41.9%及42.4%。

## 香港抗風濕中成藥市場

抗風濕中成藥一般為藥油及藥膏，作為治療肌肉骨骼系統症狀(包括如腰痛、關節炎、拉傷、撞傷及扭傷造成的各種肌肉及關節酸痛及疼痛)。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抗風濕中成藥市場達至64.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10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總言之，於二零一五年，飛鷹活絡油以及唐太宗活絡油及藥膏按收益計佔香港抗風濕中成藥市場20.5%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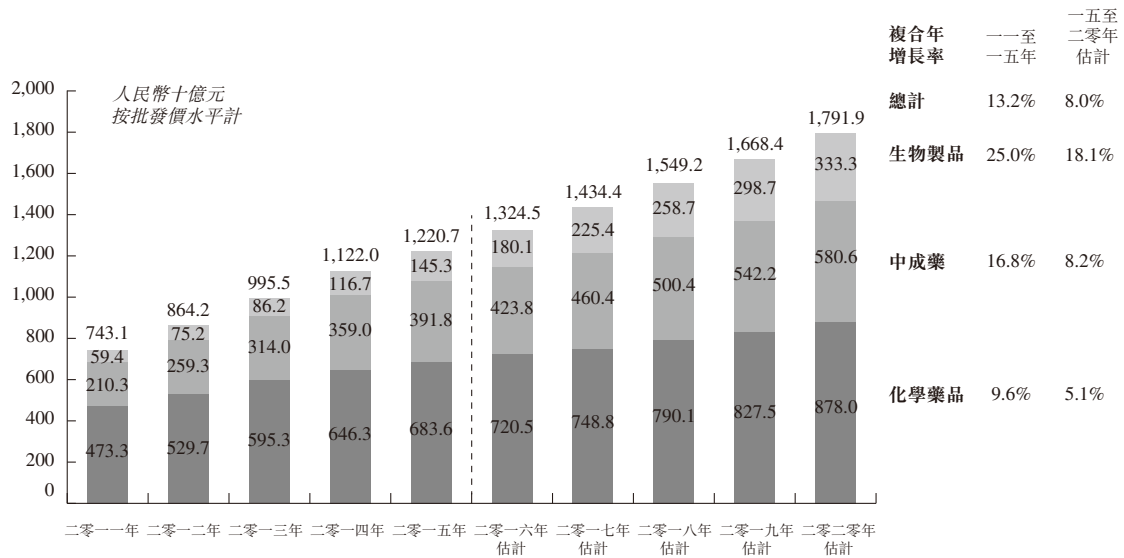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於中國的藥劑製品一般分類為化學藥品、生物製品及中成藥。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品一般被分類為西藥。化學藥品市場為於中國最大的醫藥市場，並達到人民幣6,836億元及佔於二零一五年總醫藥市場的56.0%，而生物製品為最小型市場，市場份額為11.9%。中成藥市場擁有市場份額約32.1%，並預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以穩健增速8.2%增長。

下表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中國醫藥市場明細：

中國醫藥市場明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價值為人民幣12,207億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17,919億元，乃受人口老齡化加快、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以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美國於二零一四年花費其國內生產總值的16.9%於醫療保健開支。相比之下，中國僅花費國內生產總值的5.5%，按人均醫療保健開支計算，於十大醫療保健市場中名列第九。預期中國將於未來繼續推動其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

## 中國中成藥市場

中藥被視為中國醫療保健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廣受推崇。於中國所有省份中，廣東省擁有最高的中成藥滲透率，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佔中國總中成藥市場約10.0%。

中國中成藥市場的主要治療範疇包括心血管科、腫瘤科、呼吸系統科、骨科、腸胃科、婦產科及泌尿生殖科。

## 廣東省腸胃中成藥市場

於廣東省的腸胃中成藥市場發展迅速，乃受健康問題意識日益提高、中成藥治療相對高的接納程度及更容易獲取藥物所推動。於廣東省的腸胃中成藥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4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0億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至人民幣58億元。

## 行業概覽

腸胃中成藥市場於廣東省為高度零散的部分，李衆勝堂保濟丸於中國的商標名稱「普濟丸」獲26.6%的廣東省受訪者所認識。

### 廣東省抗風濕中成藥市場

廣東抗風濕中成藥藥油及藥膏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價值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至人民幣19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乃受對中成藥的認識日益提高、人口老齡化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所推動。

飛鷹活絡油為廣東抗風濕中成藥藥油及藥膏市場的領先品牌，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佔廣東抗風濕中成藥藥油及藥膏市場50.4%，乃由於品牌認知度上升及市場推廣成果。

### 澳門醫藥市場

澳門醫藥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實現1,75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將增至3,05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非專利藥的增長率與非處方藥及專利藥類別相比為最高，乃由於人口老齡化、改善醫療保健條件、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及暢銷藥專利期屆滿所致。此外，澳門腸胃中成藥亦由二零一一年的14.8百萬港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由於患者增加及接受中成藥治療人數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市場將增至4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超過澳門總醫藥市場的增長速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李衆勝堂「保濟丸」於澳門得享高度品牌知名度，並獲88.8%的受訪者認可。

### 亞太地區其他醫藥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有意拓展的亞太地區其他策略選擇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

	總醫藥市場					非專利藥市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一一至 一五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一五至 二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估計	複合 年增長率 一一至 一五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一五至 二零年 估計
	(按百萬美元計)			(%)		(按百萬美元計)			(%)	
日本.....	127,571	97,380	121,245	-6.5	4.5	11,226	13,049	18,308	3.8	7.0
澳洲.....	15,329	13,444	18,809	-3.2	6.1	2,683	2,864	4,251	1.6	8.2
紐西蘭.....	1,431	1,513	2,007	1.4	5.8	315	378	554	4.7	7.9
馬來西亞.....	1,665	1,846	2,847	2.6	9.1	513	812	1,321	12.2	10.2
新加坡.....	934	1,112	1,502	4.5	6.2	218	327	494	10.7	8.6

非專利藥市場為可持續醫療保健體系重要的部分。非專利藥在上述國家總醫藥市場的份額預期將會持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獲專利暢銷藥物面臨專利邊緣及政府有關非專利藥替代政策的財政獎勵。

日本於二零一四年花費其國內生產總值10.2%於醫療保健開支，於二零一四年按國民醫療開支計名列世界第三位。日本的老齡人口比例為世界最高之一。65歲或以上的人口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達26.4%，並預測於二零二零年達28.6%。日本已推行一系列政府政策以提供財政獎勵，從而鼓勵醫生處方藥物及激勵藥劑師分發非專利藥作為替代。

澳洲於二零一四年花費其國內生產總值9.5%於醫療保健開支。澳洲亦為老齡化社會，其於二零一五年有18.5%人口為65歲及以上。自一九四八年推行醫藥福利計劃以來，醫

## 行業概覽

藥消費於澳洲亦獲政府大力補貼。澳洲政府計劃就老齡化人口及慢性疾患患病率的上升控制不斷上漲的藥物開支。

紐西蘭於二零一四年花費其國內生產總值9.8%於醫療保健開支。其擁有獲政府大力補貼的醫療保健體系。紐西蘭政府有意透過將專利到期藥物轉變為成本較低的非專利藥及應用有效率的招標系統從而改善成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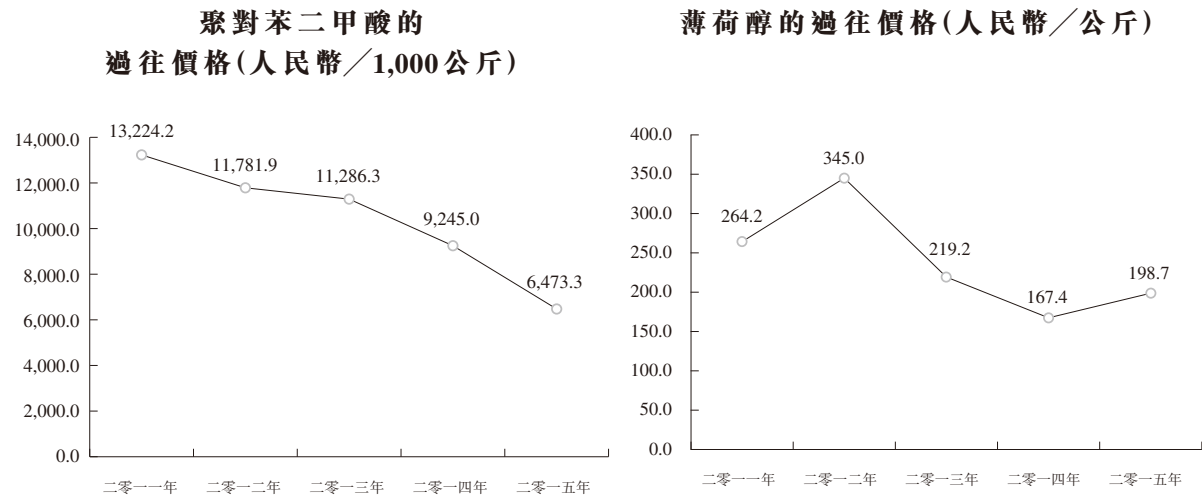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的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於過去數年間維持極低水平。馬來西亞已採納一項政府政策以提高其醫療保健開支及增加獲得醫療保健的渠道。同時，對非專利藥及藥劑製品的整體需求將因馬來西亞的人口增長及疾病負擔加重而上升。

新加坡的醫藥市場於過去數年間維持穩定增長，此乃歸因於其管理有方的醫療保健體系。新加坡的非專利藥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7%增長，較新加坡總醫藥市場增長更快，及由於慢性疾病及老齡人口疾患患病率上升，其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穩定增長。

###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價格

我們以各種各樣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有鑒於此，個別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於該等原材料中，聚對苯二甲酸及薄荷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主要的原材料。

下圖闡述薄荷醇及聚對苯二甲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聚對苯二甲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市場價格波動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原油價格下跌，而原油為聚對苯二甲酸的主要原材料。

薄荷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市場價格波動主要由於供應的增加，市場需求的穩定以及人民幣兌印度盧比匯率波動。

---

## 監管概覽

---

我們營運業務受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多項法例、規則、規例及政策所規限。本節載列與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主要法例、規則、規例、政府以及行業政策及規定的概要。

###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藥劑製品及藥物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在香港製造、標示、分發、配發、供應、批發及零售、管有註冊以及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或藥物。藥劑製品或藥物須符合安全、效能及素質標準，方可獲得註冊。此外，藥劑製品或藥物須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香港要約出售。

##### 藥劑製品的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須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任何人如從事銷售未註冊藥劑製品，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一般而言，倘產品的成分中有藥性成分，或在其標籤、傳單、宣傳冊子、包裝、廣告及其他宣傳物品上聲稱載有「醫療」用途時，該產品將被列為符合藥劑製品的定義且需要註冊。一般化妝品、浴用製劑及消毒劑等產品，如成分中無藥性成分，且銷售時並無聲稱任何醫療用途時，則可能不屬於藥劑製品。

##### 毒藥

歸類為毒藥的成分列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附屬法例《毒藥表規例》下的毒藥表。根據毒藥的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毒藥表進一步將毒藥分為不同部分。毒藥表將毒藥分為第I部及第II部毒藥。對毒藥銷售的管控程度取決於其分類。

第I部毒藥僅可由一名註冊藥劑師在場，並由他或在他監督下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進行銷售。第II部毒藥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於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妥為註冊的處所進行銷售或由表列毒藥銷售商進行銷售。

獲授權銷售毒藥表第I部及第II部毒藥的人士概不得銷售任何該等毒藥，惟毒藥容器已加上標籤並展示毒藥名稱、其成分及比例以及「毒藥」字樣及毒藥銷售商的名稱與



---

## 監管概覽

---

地址，則作別論。對於第I部及第II部毒藥中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為提供醫療或由註冊牙醫為提供牙科治療而供應的藥物，管有及銷售該等藥物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 藥劑製品批發商的發牌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除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只銷售本身製造的藥劑製品的持牌製造商外，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方式，在任何處所內或從任何處所銷售或供應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任何物質或物品，但如該人持有就該等處所而發出的毒藥批發牌照，則屬例外。

### 標籤規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訂明須在藥劑製品容器上加上標籤標明的詳情，亦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或供應任何藥物，除非該藥物已加上標籤標明有關用量、用法及用藥頻率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以清晰可讀的中文及英文印出。

### 《抗生素條例》

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管制青霉素及由微生物物質生產的有關其他抗微生物的有機物質的銷售與供應。只有獲指定人士(其中包括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29章《獸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獸醫(「註冊獸醫」)或按照任何該等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或註冊獸醫的指示而行事的人士)，方可銷售、供應或通過治療方式施用該等受管制物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抗生素製品，本集團須遵守《抗生素條例》。

### 《危險藥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對進口、出口、獲取、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被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於香港採購原材料及製造以及供應被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製品，本集團須遵守《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除非有關人士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授權或發牌管有該等藥物。由一名註冊私人執業醫生在場，並由他或在他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不受《危險藥物條例》所載限制規限。《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註冊私人執業醫生，可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及其身份，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儀器。

此外，香港法例第134A章《危險藥物規例》規管危險藥物的處方、標籤及備存記錄，並監控此類藥物的銷售。任何人違反《危險藥物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食品及藥物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下的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及藥品製造商及賣家須確保彼等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及藥物安全、準則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藥物、中成藥及健康補充食品(如維他命及礦物質)，本集團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的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同一條例第53條的若干辯釋外，倘賣家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賣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或任何擬供人使用但卻不宜作該用途的藥物，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宣傳品，該人即屬犯罪。

《公眾衛生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食物及藥物廣告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例規定，食物及藥物的生產須達到《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

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中醫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旨在就執業中醫的註冊、中成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的註冊、中藥商的發牌，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 中成藥的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1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未向中藥組註冊的任何中成藥。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須以《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訂明的方式向衛生署提出。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成藥的註冊規定乃按照(其中包括)所申請的中成藥註冊類別而定。根據成分組合、用途及銷售歷史,中成藥的註冊類別分為「固有藥類別」、「非固有藥類別」及「新藥類別」三種不同類別。不同的類別有不同的註冊條件,故須提交不同的文件。屬「固有藥類別」及「非固有藥類別」的中成藥,其申請人可選擇三個組別中任何組別申請註冊。然而,屬「新藥類別」的中成藥,由於它們的成分組合、用法、主治、劑型等皆可能與傳統有別,故需要有科學理據的支持以確保它們的安全及成效,因此必須按特定的註冊要求申請註冊。

### 中藥業者的發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業者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牌照。《中醫藥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34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 標籤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3條規定,除非產品的包裝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不得於香港銷售中成藥。

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中藥規例**」)第26條訂明中成藥標籤上須註明的細項以及註明的方式。須於中成藥標籤上予以註明的細項中註明藥品的生產國家或地區名稱。

### 說明書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4條規定,除非產品銷售時有符合已訂明規定的說明書,否則中成藥不得於香港銷售。有關規定載於中醫規例第28條。

根據《中藥規例》第28條,說明書應列明(其中包括)藥物名稱、活性成分及其份量、註冊許可證持有人名稱或製造商名稱、藥物用量及使用方法、功能或藥理作用、貯存指示及包裝規格等詳細資料。而主治用途、禁忌、副作用、毒性作用及預防措施亦應盡可能包括在說明書內。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第6條,生產含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附表1所列物質的化學廢物生產商必須註冊。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第8及21條,有關化學廢物僅由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任何人士未能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第6、8或21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管制，就研訊發生在鍋爐及壓力容器內的意外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所受到的意外訂定條文，以及就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於本集團擁有及操作製造產品的鍋爐及壓力容器，本集團受《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例所規限。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定：

- (i) 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及其輔助設備除非已接受正式檢驗，並在檢驗後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如違反上述條文的規定，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港元；
- (ii) 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須將就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的最近期效能良好證明書或其副本，備存於安裝有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處所或地方。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
- (iii) 鍋爐及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在所獲發的任何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日期後分別14個月及26個月內，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

### 《輻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輻射條例**」)對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對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並就與此相關的事宜加以管制。

由於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須使用放射性物質的若干儀器，故須根據該條例取得相關牌照。

《輻射條例》規定，任何人士若非根據並按照妥為發出的牌照，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明知及故意讓該罪行持續，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B章《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每一持牌人須安排在設置輻照儀器的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與該儀器有關的牌照。任何持牌人如不遵從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6,000港元。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規定：

- (i) 除私人執業醫生或私人執業醫生親自督導行事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為影響人體的目的而操作輻照儀器；及
- (ii) 儘管本條載有規定，(a)註冊牙醫可操作輻照儀器以進行涉及拍攝頭顱(包括牙齒或頷)的平片的牙科照射；及(b)牙科手術助理員在註冊牙醫親自督導下，可

---

## 監管概覽

---

操作輻照儀器以進行涉及牙齒或頷的平片的牙科照射，而在有關檢查進行時，註冊牙醫須在進行該檢查的處所內。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條文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定，進口、再出口、出口及管有含有《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I、II或III列明瀕危動物或植物物種的任何部分及衍生物的任何產品，須取得有關牌照。

任何人士如未能獲得有關產品所需的牌照而作出有關行為(包括管有或控制有關標本)，無論是其本人或以其名義，用於商業用途，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由於本集團進口名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1的人工培植雲木香，並將其用作製造某一中成藥產品的成分，故須根據該條例取得相關牌照。

###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的附屬法例監管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的產品。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除非已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正式牌照，否則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定的物品概不得進口。據此，前述附表1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進口須受發牌管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的進口牌照。

《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除非已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牌照，任何人士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至附表對應第3欄所指定的地方。據此，前述附表2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出口須受發牌管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的出口牌照。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列明，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有關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名人士仍然未有或忽略以該方式呈交有關報關單，則可處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5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 監管概覽

---

除上述第4及5條所載的罰款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在過時遞交進口報關單時就進出口報關單所列貨品總值的應付費用，以及遞交進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 《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法例第145章《化學品管制條例》(「**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與製造麻醉品或精神藥物有關的化學品。受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的化學品載於本條例附表1、2及3內。下列活動均須取得牌照：

- (1) 輸入、輸出、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附表1所指明的物質；
- (2) 輸入、輸出、製造附表2所指明的物質；及
- (3) 輸出附表3所指明的物質。

根據香港法例第145A章《化學品管制規例》(「**化學品管制規例**」)，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有關附表1及2所指明的物質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須根據化學品管制規例第3及4條，記錄接收及製造該等物質，並存放或貯存該等物質於處所及容器內。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輸入、輸出、供應、經營或處理及管有附表1所指明的物質，故輸入、輸出及製造附表2所指明的物質及輸出附表3所指明的物質時，本集團須根據該等條例及規例取得相關牌照。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發佈可能引導市民尋求以不當方法治療某些病況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除其他限制外，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任何人士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i)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士，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ii)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列的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腸胃科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的列表載有為下列目的對人類作出的治療：

- (1) 通經、醫治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育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
-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誠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界定，「廣告」包括任何通告、海報、通函、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

---

## 監管概覽

---

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佈的廣告。

任何人士(i)為藥物或外科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ii)能夠提供任何療法)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包括但不限於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指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就商標的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正式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

---

## 監管概覽

---

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擁有人同意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進一步說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措施，例如《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遭受損失的證據。

### 《版權條例》

現時於香港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的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其產品包裝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 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 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 貨品必須符合購買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其有權拒絕有缺陷的貨品。

###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綜合了有關公司的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及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條例生效後廢止的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當時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公司條例第429條規定，董事必須於第431條指定的期限內將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呈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法院所指示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公司董事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遵守該規定，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此外，倘公司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削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包含第一行為守則，訂明倘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然而，倘有關行為所涉及的兩個或以上的相關實體均屬於競爭條例項下同一個業務實體的一部分，則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第二行為守則訂明於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為阻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而合併守則訂明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削弱香港競爭的效果的合併，並僅適用於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界定的電信運營商合併。違反條例者，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向違例者判處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及施加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至於罰款，《競爭條例》第93條使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判處罰款額為有關業務實體就發生該項違反達3年的營業額最多10%。競爭條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概無追溯應用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香港大律師林欣琪女士作為本公司的特別顧問已經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非專利藥分部的醫院管理局業務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有關遵守競爭條例的操守。林女士表明，彼並無發現本集團有關非專利藥業務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本集團在香港觸犯第一行為守則，尤其是以下方面：

(a) 就我們的醫院管理局業務而言：

- (i) 就我們與相關寄售商的關係被視為主事人—代理人關係的寄售協議而言（誠如「業務—分銷及物流—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一節所披露），林女士信納，相關寄售商將構成競爭條例項下我們同一業務實體的其中一部分，故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及
- (ii) 就透過醫院管理局的公開招標系統進行的招標安排而言（誠如「業務—銷售及分銷—醫院管理局採購」一節所披露），林女士已計及該項安排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獨家寄售協議及按固定價格向醫院管理局的公開招標系統投標的必要性，而彼信納，招標安排並不觸犯或將豁免遵守第一行為守則。

(b) 就我們的非醫院管理局業務而言：

- (i) 相關寄售商並不涉及與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進行價格磋商，故林女士並不認為該項安排具有任何限制價格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及
- (ii) 概無限制相關寄售商出售與任何合約產品類似或與之形成競爭的任何產品，亦無進一步的轉售限制；

據此，林女士信納寄售安排並不觸犯或將豁免遵守第一行為守則。

林女士亦表明，彼並無發現本集團有關非專利藥業務的任何行為可能構成濫用我們的市場權勢或導致本集團在香港觸犯第二行為守則。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過去並無參與及現時亦無參與掠奪性定價、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或拒絕交易，而



---

## 監管概覽

---

該等行為屬可能構成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因其具有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此外，根據林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彼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其他行為可能觸犯競爭條例。基於林女士的法律意見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本集團自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遵守競爭條例適用條文(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所有重大方面。有關本公司採取的確保持續遵守競爭條例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 主要監管機構

#### 衛生署

衛生署是負責執行醫療政策及法定職能的政府機構。藥物辦公室及中醫藥事務部為香港衛生署轄下兩個部門，其進行的職責與本集團的業務尤其相關。

藥物辦公室是執行與藥物有關法例的機構，並供應及配發藥物給香港衛生署轄下各診所。藥物辦公室負責市面藥物的監測、風險評估、藥商牌照及監察、藥物註冊及進出口管制，以及診所服務及商務。

中醫藥事務部負責執行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其亦擔任公共衛生職能，包括提供專業輸入數據作調查及回應管理層有關使用中藥的不利事件、與中藥範疇持份者溝通及合作，以預防及控制疾病及就中藥提供公眾教育。

####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條成立，負責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藥劑師的註冊及紀律、藥劑製品批發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的發牌及規管管制、藥劑製品的銷售、購買、合成及配發的規管管制，以及藥劑製品的註冊及分類。

####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為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以實施中藥的監管措施。根據中醫藥條例的條文，中藥組已獲成立，以透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指導及監督的註冊及發牌系統，對中藥實施及監察各種監控措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不得從事損害中國公共利益的任何活動。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在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規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企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大類別，對於未列入前述三大類別的項目則屬於允許類。屬鼓勵類項目的外商投資可享受政府給予的若干優惠待遇及鼓勵政策(可能經不時修訂)；而允許類項目的外商投資獲准不受限制，但無資格享有有關優惠待遇及鼓勵政策。

本公司於醫藥製造業內投資的權益概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

### 有關藥劑製品生產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藥品製造商於開始營運及生產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證、牌照並進行註冊，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以及其他與生產藥品有關的批文及註冊文件。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製造商須從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從事藥品生產。在授予該許可證之前，相關政府部門將審查藥品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並確定廠房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已達到規定標準。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續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及製藥原料生產企業必須取得GMP證書方可生產藥品及製藥原料。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修訂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提供有關藥劑製品的生產監管慣例詳細指引。GMP證書證明生產企業的工廠已符合生產管理辦法的若干標準，包括：機構與人員資質、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產品經營、保存銷售記錄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的方式。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製造商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重新申請GMP證書。

### 有關藥劑製品註冊的法律法規

#### 新藥註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修訂的《藥品註冊管理

---

## 監管概覽

---

辦法》，新藥註冊申請是指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任何申請須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式申報。

所有新藥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生產。臨床前研究完成後，藥品製造商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文，方能開展任何新藥的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試驗)、II期(功效初步評價)、III期(功效確認)及IV期(新藥品上市後應用研究)。臨床試驗各階段的個案數目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要求。

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須遞交新藥申請，以獲得生產新藥及推出有關新藥的批文。若批准，則申請人將獲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號碼。申請人其後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 非專利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非專利藥申請指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境內銷售且符合現行國家標準的藥品的註冊申請。

就非專利藥申請而言，申請人應當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編製的相關資料，而當局將審閱申請人的呈交文件並進行現場檢查。於初步審查後，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將相關材料及核查報告送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評審，並決定是否批准市場推廣或臨床試驗。就口服固體制劑非專利藥(包括但不限於膠囊、顆粒劑及片劑)，申請人須進行臨床試驗(即生物等效研究)。此後，申請人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臨床試驗報告，以作藥品申請最終評估，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決定是否授出上市批文。申請人在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藥品批號後方可開始大規模生產非專利藥。

### 補充申請

補充申請指於新藥物、生物藥物或通用藥物申請獲批後，就原批准事項或內容的任何變動、修改或撤銷進行的登記申請。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就有關獲批藥物規格的修訂、有藥用要求的輔料及藥用製劑處方的變動或將影響藥物質量的生產程序變動的任何補充申請提供審核意見。其後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呈有關意見以供審核及批准。

### 重新註冊

重新註冊指申請人須於藥品批准號碼、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藥劑製品註冊證到期日前六個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重新註冊。倘有關申請符合法規，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審閱申請及批准重新註冊申請，或倘有關申請未能符合法規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報告。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的新措施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改善審批醫藥研發的標準及審批藥物申請的效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公告第117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申請人自行審閱於隨付名單有關現有1622種藥物的製造或進口的臨床試驗數據。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公告第230號**」），其載列將予應用在審閱及審批現時藥物申請的過程中的十項政策，著重藥物的安全及效能、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以及於可比較研究中觀察一項產品的原創新版及非專利版之間的不一致之處。結合公告第117號及公告第230號指醫藥公司將須就其現有藥物申請進行自行審閱，以知悉其是否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期望有關申請人退出其藥物申請，並於達到規定時重新遞交有關藥物申請。

另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亦發出有關非專利藥生物等效性及可比較研究的三份報告，即為(i)《關於化學仿製藥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管理規定的公告》，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規定非專利藥生物等效性須註冊而非審批，並載列有關非專利藥生物等效性研究的程序及註冊準則；(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其提供評估非專利藥質素及效能的原則及政策，以改善中國非專利藥的質素；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其就藥物註冊優先檢查及審批過程載列清晰準則、範圍、工作要求及程序。

###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藥物根據種類、規格、適用疾病、劑量及獲得藥物途徑於中國受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管理。處方藥為由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配製、購買及僅作處方之用，而非處方藥為按個人認為的需要自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購買及使用，毋須處方。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篩選、檢查及審批有關藥物，亦負責發佈及修訂全國性非處方藥類別。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類及乙類，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生產商必須取得藥物產品許可證及批文，以生產有關藥物。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商，以及處方藥及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必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倘獲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相關機構批准，其他商業公司可零售乙類非處方藥。倘零售商出售乙類非處方藥，於進行有關乙類非處方藥的該零售業務前，有關零售銷售必須由獲得專業訓練的合資格人員進行。

### 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

介入商業賄賂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將被省級衛計委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執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醫藥生產經營企業首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本省內的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公佈該記錄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而其他省份內的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須於招標或採購過程中降低有關企業產品的等級。倘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於五年內被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一次以上，則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於公佈記錄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賄賂購買或銷售產品。經營者可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佣金。有關折扣及佣金(倘有)須由各方如實入賬。《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投標者不得於招標過程中互相勾結以抬高或壓低標價。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建立健全防控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長效機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府部門須制訂醫藥銷售代表行為指引，並監督管理該等銷售代表的行為。

### 有關藥品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品出口有關問題的批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企業能否獲得藥品進出口業務經營權，以及其資格認定，須由相關外貿主管部門審批。藥品出口須主要遵從輸入國要求，只要輸入國無特殊要求，根據國家鼓勵出口政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原則上支持出口。然而，根據《藥品管理法》，出口麻醉藥品及國家規定範圍內的精神藥品須取得由相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簽發的出口許可證。

### 有關保護藥劑製品的法律法規

#### 知識產權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期為自提交專利申請之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的專利期為自提交專利申請之日起計10年。該等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批准公告



---

## 監管概覽

---

後生效。倘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獲專利權人授權而使用該等專利或實施任何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須賠償該專利權擁有人並將被任何行政機關(視乎情況而定)處以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如適用)。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已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商標獲註冊之日起計10年，且其後可續期，每次續期10年。倘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獲相關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使用該註冊商標或實施任何侵犯該註冊商標的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須賠償該註冊商標擁有人並將被任何行政機關(視乎情況而定)處以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如適用)。

###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因所售產品存有任何缺陷而對消費者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生產商及分銷商應承擔賠償責任。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分銷商自銷售缺陷產品而賺取的盈利或會被沒收且該生產商或分銷商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倘事故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任何商品或接受任何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於其生產或向消費者銷售任何商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亦享有知悉其所購買及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倘因商品存有任何缺陷而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或其他受害方可要求銷售者予以賠償，其亦可要求生產商賠償。凡責任在於生產商，銷售者於作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凡責任在於銷售者，生產商於作出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回該等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者須對任何缺陷產品對他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失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追討賠償。倘產品問題源於生產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過錯，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者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倘產品問題源於銷售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過錯，生產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者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生產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及銷售而造成任何死亡或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索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 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

---

## 監管概覽

---

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工合同，且所支付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僱主須建立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及保障僱員權利。僱主於招用任何僱員時，應告知僱員其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狀況及勞工報酬等情況。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以提高及確保安全生產。倘相關生產企業不具備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工合同，且該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僱員勞工安全的全部事項以及生產企業依法辦理工傷保險的其他事項。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製造商須根據相關安全生產及勞工保障標準建立有關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環境質量國家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國家標準內未訂明事宜頒佈環境質量地方標準，且地方政府可就國家標準內已訂明事宜頒佈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環境質量地方標準。地方政府須向國務院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報告有關標準以作記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製造商須就擬建造項目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書，當中載明相關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及預防或降低有關影響的措施，並經政府機構審批後方可動工。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規管污水排放相關國家標準的法例及規例。省政府可就國家標準內未訂明事宜頒佈地方污水排放標準。製造商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污水。倘污水排放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製造商須支付更高的污水處理費。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命令造成嚴重水污染的製造商於指定期間內透過減少排放量、暫停營運或關閉調正其活動。

### 稅務相關法例及規例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投資者(被視為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指出，非居民企業指其「實際管理機構」不位於中國但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且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或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於中國有收入來源的實體。企業所得稅條例指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且相關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行減免，倘其收入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則須就相關收益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按其收入5%的一般稅率繳納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境內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 稅收協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倘

---

## 監管概覽

---

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境外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最少提取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中國主要監管機構

藥品生產企業須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社部及商務部等多個政府部門規管及監督。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醫藥行業主管機關，監管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藥品研發、生產、流通及使用。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品的監督及行政管理。中國境內藥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的每個階段幾乎都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的監管。

國家衛計委履行藥物管理方面的多項規管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及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定《國家基本藥品目錄》；擬定國家基本藥物採購、配送和使用的管理制度；會同有關部門提出《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內藥品生產的鼓勵扶持政策建議；提出國家基本藥物價格政策的建議；以及參與制定藥典。

國家發改委負責醫藥製造業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制定藥品價格政策及監督價格政策的執行、調控藥品價格總水平。

人社部負責擬定醫療保險的規則和政策，編製《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

商務部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批發活動，並為藥品批發和醫藥流通行業的發展、重組及改革制定計劃與政策。

## 歷史及發展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岑先生及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立。岑先生乃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從事醫藥行業，自此不斷汲取與醫藥行業相關的廣泛及豐富經驗。關於岑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劉先生為一名企業行政人員，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雅各臣藥業(前稱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開始，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雅各臣藥業主要在香港從事藥劑製品分銷業務。於一九九八年，通過以自有資金作出的一系列投資，岑先生(透過Kingshill)、劉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交易時為獨立第三方的Great Era Corporation收購雅各臣藥業全部股本並分別擁有其20%、60%及20%。同年，岑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以本身的資金收購由Great Era Corporation擁有的20%股權。因此，收購後，雅各臣藥業由岑先生擁有20%及由劉先生擁有80%。

憑藉營運雅各臣藥業業務的經驗，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行一系列精心策劃並以市場為導向的策略性收購。有關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18年內，我們已成功發展成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佔整個非專利藥市場超過30%，及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的佔有率超過隨後兩家供應商的佔有率總和。我們冀望成為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公司的龍頭。下文載列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正式被委任為授權經銷商以經銷及銷售3M一種具領導地位的產品——Littmann聽診器
二零零一年	通過收購偉民首次進軍非專利藥業
二零零五年	向Merck (Germany)收購雅柏藥業，此舉有助我們擴充針對慢性疾病的特別配方及產品的策略據點
二零零六年	自Merz (Germany)取得Contractubex的分銷及經銷權，令我們躋身於疤痕治療範疇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七年	收購正美，擴展我們在製造無菌產品的業務版圖，此業務對我們成為非專利藥業翹楚的策略起了相輔相成的作用
二零零八年	委聘一家著名的分銷商以分銷飛鷹活絡油，從而展開我們擴充中國據點的策略措舉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的總年度收益突破500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取得保濟丸業務的實際管理權，因而邁向發展中成藥業務的里程碑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收購環球，致令本集團在非專利藥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一年	保濟丸的全年銷量突破5,000,000盒
二零一二年	成為醫院管理局最大非專利藥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正式開始發展及興建一間非專利藥的全新生產廠房，旨在提昇產能及實力
二零一四年	成立一間配備先進設備的全新科研實驗室，以提昇我們的科研實力
二零一五年	開始營運配備已提昇保濟丸產能及獲得GMP認證的全新生產廠房，此為我們的中成藥業務奠定重要的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	成立中央物流樞紐，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一個客戶數據管理及提昇競爭力的平台
二零一五年	「保濟丸」品牌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香港名牌的美譽
二零一六年	我們在香港的所有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均取得PIC/S GMP的資格
二零一六年	與雲南白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旨在為普濟丸在中國獲得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
二零一六年	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簽訂諒解備忘錄，旨在成立一間聯合研發實驗室，以開發新藥的製藥技術平台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JPG (BVI)的成立

JPG (BVI) (前稱Euro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54間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分別由Kingshill及Ultra Perfect Profit擁有32%及68%。

於二零一零年，Kingshill以代價約34.0百萬港元向Ultra Perfect Profit收購JPG (BVI)19%已發行股本，有關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以Kingshill本身資金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Queenshill以代價約103.3百萬港元向Ultra Perfect Profit收購JPG (BVI)37%已發行股本，有關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以Queenshill本身資金悉數支付。此外，Longjin以名義代價向Ultra Perfect Profit收購JPG (BVI) 12%已發行股本。

上述股份轉讓後及緊接我們重組前，JPG (BVI)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擁有51%、37%及12%。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註冊成立或收購成立24間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有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請參閱「—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內的圖表。下圖列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
統一藥業有限公司 <sup>(2)</sup>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香港	160,000港元	買賣藥劑製品
雅柏中國 <sup>(2)</sup> .....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三日	中國	108,600,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 <sup>(2)</sup> .....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	8,750,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詩薇 <sup>(2)</sup> .....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100,000港元	持有藥劑 製品牌照
歐化藥業 <sup>(2)</sup> .....	一九八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25,292,982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法健 <sup>(2)</sup> .....	一九八零年 一月八日	香港	11,000,000港元	持有藥劑 製品牌照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sup>(1)</sup> .....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向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sup>(1)</sup>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向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財務服務
雅各臣藥業 <sup>(2)</sup> .....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五日	香港	26,628,000港元	買賣醫藥用品及 藥劑製品
振嘉 <sup>(2)</sup> .....	一九九一年 七月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買賣中藥
正美 <sup>(2)</sup> .....	一九七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	56,978,199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捷成 <sup>(2)</sup> .....	一九九一年 十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 中藥
李衆勝堂(集團) <sup>(2)</sup> ...	一九八八年 一月八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 中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imited <sup>(2)</sup> ....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五日	新加坡	50,000新加坡元	買賣中藥
李衆勝堂(貿易) 有限公司 <sup>(1)</sup> .....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000港元	買賣中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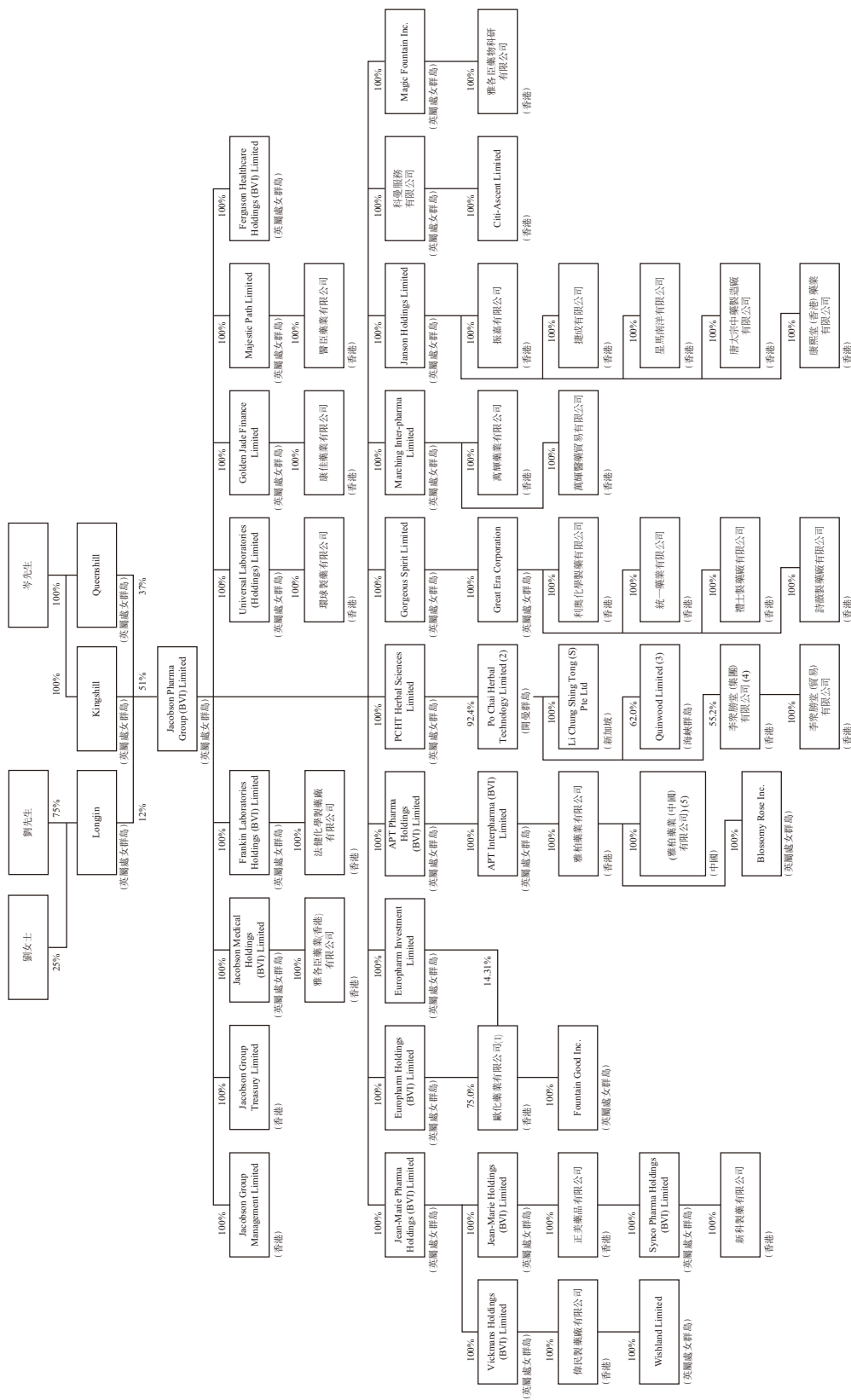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
萬輝 <sup>(2)</sup> .....	一九八一年 五月一日	香港	10,000,000 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萬輝貿易 <sup>(2)</sup> .....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00 港元	買賣藥劑製品
利奧 <sup>(2)</sup> .....	一九七五年 八月六日	香港	3,000,000 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禮士 <sup>(2)</sup> .....	一九八二年 六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持有藥劑製 品牌照
醫臣 <sup>(1)</sup>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 港元	買賣藥劑製品
星馬南洋 <sup>(2)</sup> .....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 港元	生產及銷售 中藥
新科 <sup>(2)</sup> .....	一九六八年 十月九日	香港	4,680,000 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環球 <sup>(2)</sup> .....	一九四零年 六月十九日	香港	500,000 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偉民 <sup>(2)</sup> .....	一九七五年 五月九日	香港	66,165,000 港元	生產及銷售 藥劑製品

<sup>(1)</sup> 透過註冊成立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員

<sup>(2)</sup> 透過收購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員

重組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請參閱「—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內的公司圖表附註(4)。
- (2) 緊隨重組前，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PCHT)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於我們重組後作為PCHT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外)李嘉倫女士(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 (3) 請參閱「—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內的公司圖表附註(5)。
- (4) 請參閱「—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內的公司圖表附註(6)。
- (5) 僅供識別。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進行重組，其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持有51%、37%及12%。

### JPG (BVI)的換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股份互換協議，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將其各自於JPG (BVI) 51%、37%及12%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667,410,000股、484,198,000股及157,038,000股股份予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

### 收購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PCHT」)餘下7.6%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於我們重組後作為PCHT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外)李嘉倫女士收購其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CHT餘下的7.6%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李嘉倫女士配發3,754,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

### 成立The Kingshill Trust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創立的全權家族信託The Kingshill Trust成立，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預期按此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Queenshill向Kingshill轉讓本公司約14%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授出人，完成向The Kingshill Trust轉讓Kingshill全部股本，作為信託資產。

### 成立 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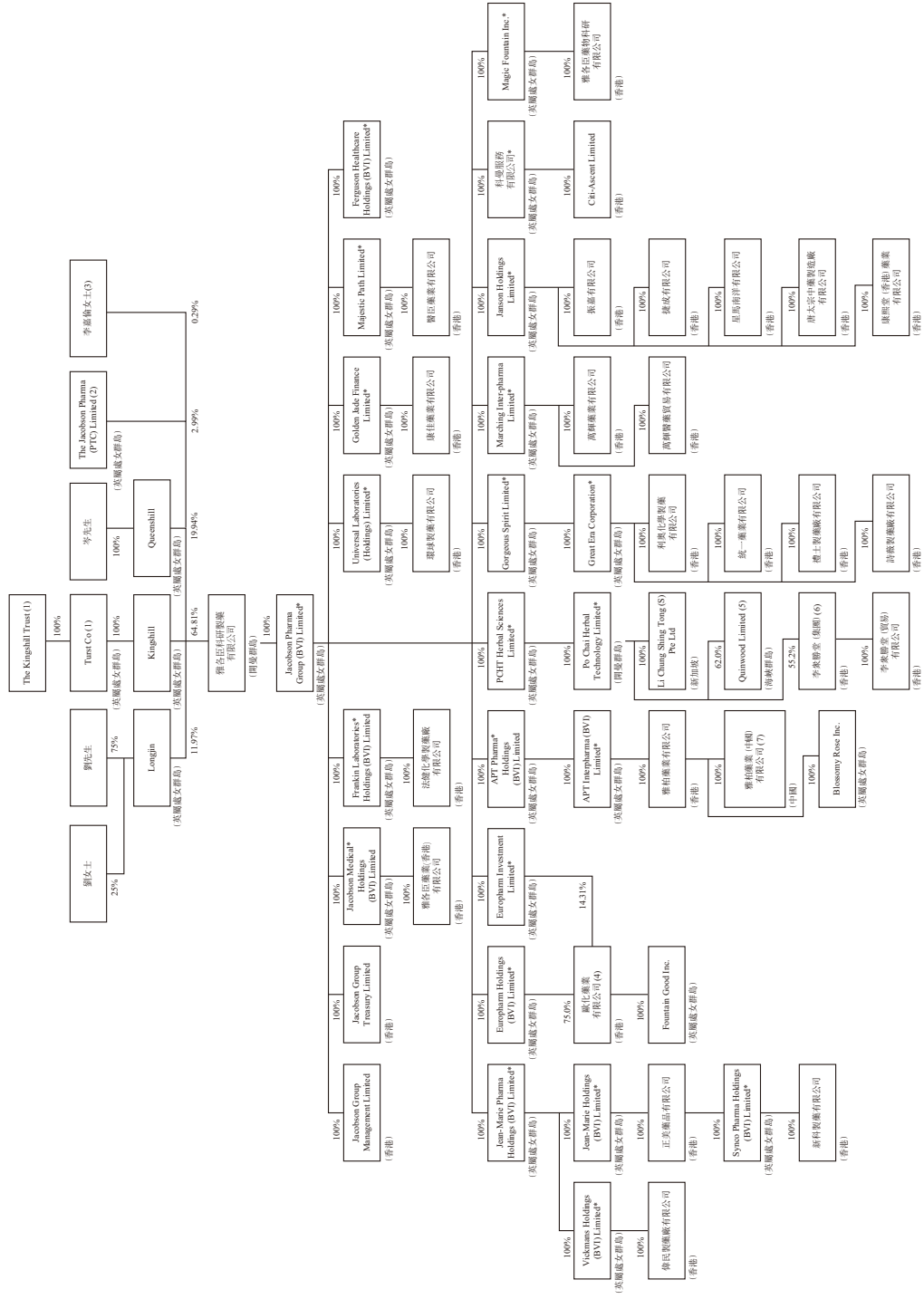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就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該股份獎勵計劃乃為我們僱員的利益及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其他人士而成立，旨在於上市後獎勵及獎賞彼等。預期按此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Queenshill向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轉讓本公司約2.99%股權。有關股份擬用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初期信託資產。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一致行動契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與Longjin同意及劉先生作為Longjin的大股東同意促使Longjin彼此一致行動，並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維持該一致行動安排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就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彼等亦確認，於一致行動契據開始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JPG (BVI)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表附註：

- \* 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以代價約3.5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物業控股附屬公司 *Wishland Limited*。
- (1) *Kingshill* 的唯一股東為 *Trust Co*。 *Trust Co* 的唯一股東為 *UBS Nominees Limited*，其作為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 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擁有 *Trust Co* 的股份。 *The Kingshill Trust* 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
- (3) 李嘉倫女士亦為李衆勝堂(集團)的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 *Quinwood Limited* 的非控股股東。請參閱以下附註(5)及(6)。
- (4) 歐化藥業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李漢光先生、戚小莉女士及崔致上先生持有，惟崔致上先生為歐化藥業的董事。
- (5) *Quinwood Limited* 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 *PCHT*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外) 李嘉倫女士、李鉅能先生、李亮能先生、李鏘能先生及李棣生先生持有。
- (6) 李衆勝堂(集團)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 *PCHT*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外) 李嘉倫女士、梁志堅先生、李鏘能先生、李鉅能先生、李亮能先生及李棣生先生持有。
- (7) 僅供識別。

### 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實現大幅增長並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實現進一步增長。主要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偉民(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約29.7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偉民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意在為本集團打進迅速增長的非專利藥市場作其後策略發展的部署；
- (b) 於二零零一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法健(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約11.8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法健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意在拓展本集團的非專利藥組合；
- (c) 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歐化藥業(現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52% 股權、額外23% 股權、額外13.76% 股權及0.55% 股權，代價總金額約74.3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歐化藥業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產品組合，矢志憑藉歐化藥業享譽市場(特別是註冊藥戶及私人執業醫生)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為本集團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 (d) 於二零零五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雅柏藥業及雅柏中國(統稱「雅柏」，現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股權的75% 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剩餘25% 股權，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約44.0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雅柏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事項不涉及中國政府機關的審批。該收購事項意在加強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生產能力，並開拓雅柏針對慢性疾病的專門配方及產品組合。此收購事項有利本集團拓展醫院管理局的投標業務；

- (e) 於二零零六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科(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約40.0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新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新科擁有供應給醫院管理局及私人執業醫生的廣泛非專利藥產品組合，此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於本地非專利藥市場中鞏固領導者的地位；
- (f) 於二零零七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正美(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約59.0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正美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意在憑藉正美於零售藥房領域擁有無菌產品以及多種廣為市場接受的產品的組合，拓展我們於無菌注射劑型及滴眼劑型市場的據點。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策略互補，亦強化我們於私營領域的市場份額；
- (g) 於二零零七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obi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bitech**」)的66.8%股權，總代價約24.0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Gobitech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該收購事項後，Gobitech餘下33.2%股權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持有。Gobitech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製造，而我們收購Gobitech旨在拓展我們在中國的保健產品市場。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我們於Gobitech的全部股權予同一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16.2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Gobitech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出售事項有力支持我們當時集中開發及鞏固我們在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策略。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h) 於二零零八年自李嘉倫女士收購PCHT(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5.6%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額外的46.8%股權，總代價約125.0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PCHT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李嘉倫女士於收購當時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重組後為本公司股東及PCHT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及股權架構」一節圖表的註腳(3)、(5)及(6)。該收購事項旨在拓展本集團於中成藥的產品組合，並標誌著本集團於全球中成藥市場拓展據點的戰略性重大里程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向李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倫女士收購其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CHT餘下的7.6%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李嘉倫女士配發及發行3,754,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及PCHT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悉數償付及合法完成。

- (i) 於二零零九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reat Era Corporation (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約160.0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Great Era Corporation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意在加強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非專利藥的產品組合；
- (j) 於二零一一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環球(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約83.8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環球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意在拓展本集團非專利藥的生產能力及產品組合，尤見於呼吸系統科產品，環球就此類產品在註冊藥房及私人執業醫生方面享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借助環球於行業中的良好信譽，此收購事項進一步提昇本集團於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導地位；
- (k) 於二零一二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萬輝及萬輝貿易(統稱「萬輝公司」，現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約67.9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萬輝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於非專利藥的生產能力及產品組合。萬輝公司呼吸系統科產品的多樣化組合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及
- (l) 於二零一四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唐太宗集團(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約38.6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平磋商以及唐太宗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該收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於中成藥的產品組合，與本集團於中成藥市場成為領導者的戰略互補。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在整個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佔有率超過30%，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比隨後兩家供應商收益的總和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i)為醫院管理局(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以及眾多公營機構及診所的法定機構)非專利藥的最大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佔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年度採購額70%以上；及(ii)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市場佔有率超過20%。憑著我們在一系列專科藥及在分銷、產品開發及藥物製造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在市場的卓越地位得以確立。

我們為香港醫藥市場中數目眾多及增長迅速的專科藥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而言，我們為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五大專科藥方面的翹楚，於二零一五年佔醫院管理局各有關類別非專利藥採購總額68.8%、50.1%、52.1%、65.0%及2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秀碧除疤膏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的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按收益計佔香港疤痕治療市場36.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中成藥亦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保濟丸為香港最受認可的腸胃科中成藥，「保濟丸」(或在中國稱為「普濟丸」)於香港、廣東、澳門、新加坡、吉隆坡及雅加達分別獲97.0%、26.6%、88.8%、96.3%、85.0%及85.0%的調查對象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表為我們於經選定主要專科藥中非專利藥業務的排名詳情。下表亦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新產品配方數目以及經選定主要專科藥中非專利藥產品的估計剩餘使用期限的範圍：

專科藥	醫院管理局 排名	我們於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的 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 香港 整體市場 規模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整體市場 預期複合年 增長率	我們於 往績記錄 期間開發 的新產品 配方數目	估計 剩餘使用 期限範圍 (年)
呼吸系統科.....	1	78.4%	441.2	8.4%	15	15至30
心血管科.....	1	17.9%	590.9	12.2%	9	17至30
中樞神經系統科.....	1	12.9%	488.0	11.4%	14	15至30
腸胃科.....	1	16.8%	361.6	9.2%	10	15至30
疤痕治療.....	*	36.0%	87.7	10.6%	—	20
口服糖尿藥.....	1	12.2%	196.4	12.0%	1	17至28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醫院管理局出售疤痕治療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全面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鑒於我們在非專利藥的市場份額比重大、行業知識深厚及銷售及品牌管理實力雄厚，我們一直為眾多知名跨國公司的醫藥及生物技術產品的分銷商，從而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我們與市場參與者緊密的互動，我們已收集重要反饋和相關市場情報及行業趨勢數據，使我們進一步強化產品開發策略及發掘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算，我們於非專利藥製造商中為香港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新藥品分別佔香港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註冊新藥的49.4%、56.6%及3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收購及內部開發，我們在香港擁有約3,000項產品牌照，佔香港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授所有產品牌照的6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專注於專門配方，且為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新產品配方，並預期於未來24個月內推出其中35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最多西藥的持牌生產設施，令我們有充足的產能從而把握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新機遇。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迎合大量生產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為衛生署生產一系列專業產品的合約，此舉印證我們的製造標準及能力。

於香港獲批的藥劑製品於若干策略重要的出口市場(例如中國及澳門)面臨較低的監管障礙。例如，該等藥劑製品已預先符合資格可在澳門進行銷售及分銷。此外，在香港製造及獲批的非專利藥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向身為PIC/S成員(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日本、英國及美國)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從而增加我們向該等亞太區及全球新市場進軍的渠道。

我們殷切盼望成為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公司的領導者。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技術嫻熟，擁有通過策略收購從而帶動內部業務增長及釋放協同效應的長久彪炳往績記錄。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岑先生於醫藥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我們成功整合已收購的業務及透過重振彼等的銷售收入、擴闊彼等的產品組合及加強彼等的生產能力以發揮彼等的價值，從而建立良好往績記錄。有關我們主要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預期可於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在非專利藥市場的銷售額合共為29億港元，相當於香港醫藥銷售總額約23.2%。我們亦旨在增加澳門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份額。由於中國終端客戶辨識力日漸提高，作為香港領先的藥物製造商，我們期望彼等將愈加青睞我們所交付產品的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增加非專利藥的銷售以及增加中成藥的銷售從而實現收益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3.9百萬港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一直是我們的發展根基，亦期望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i)有助我們維持於香港快速發展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市場的卓越地位及(ii)加強我們於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的增長勢頭。

### 於香港各種非專利藥及整體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在整個非專利藥市場佔有率超過30%，及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於香港售出的非專利藥比隨後兩大供應商合共所出售者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i)為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的最大供應商，佔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年度採購額70%以上；及(ii)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我們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超過20%。

憑藉我們在香港無與倫比的平台，我們已鞏固身為香港醫藥市場中數目眾多及增長迅速的專科藥的領導者地位。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我們於專科藥具備高度競爭力，就專科藥而言，終端用戶一般偏愛值得信賴的品牌，因其可靠有保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香港擁有約3,000項產品牌照，佔香港藥物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授所有產品牌照的6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而言，我們為香港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五大專科藥的翹楚，於二零一五年佔醫院管理局各相關類別非專利藥採購總額68.8%、50.1%、52.1%、65.0%及2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秀碧除疤膏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的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按收益計佔香港疤痕治療市場36.0%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預期可於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在非專利藥市場的銷售額合共為29億港元，相當於香港醫藥市場銷售總額約23.2%，而非專利藥市場發展速度將超過專利藥物市場的發展速度。香港及海外眾多公立醫院已採取非專利藥替代政策，藉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應對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尤其是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醫療需求。該等醫院於可能情況下選擇非專利藥。此外，相當數量的暢銷藥專利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包括單克隆抗體及部分暢銷化學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47億港元，佔藥物銷售總額的26.8%。

### 有助我們於澳門、中國及海外擴充業務的國際性認證

在香港獲批的藥劑製品於若干策略重要的出口市場(例如中國及澳門)面臨較低的監管障礙,從而縮短我們進軍該等市場的時間及減少相應成本。根據澳門當前的產品進口要求,我們於香港的藥劑製品組合符合資格向澳門當地監管部門提交註冊申請及進行後續銷售。此外,由於香港為PIC/S成員,在香港製造及獲批准的非專利藥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向身為PIC/S成員(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有助我們向亞太地區的該等新市場滲透。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加大力度發展澳門業務,而非專利藥及中成藥銷售總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19.9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我們旨在增加澳門醫藥市場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政府招標業務。澳門醫藥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4.2%由二零一一年的1,029.3百萬港元近乎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52.2百萬港元,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1.7%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衛生局登記約700款產品。

我們的產品在香港的資格亦有助於在中國辦理註冊手續。由於中國終端用戶辨識力日漸提高,作為香港領先的藥品製造商,我們預期彼等將愈加青睞我們所交付產品的質量。

### 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的中成藥

我們擁有、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首屈一指的中成藥。基於我們對市場的了解、雄厚的技術支持及嚴格品牌管理,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購的中成藥品牌增加收益、提高產能及增加市場覆蓋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對保濟丸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通過活化其品牌定位及營銷策略,令保濟丸一舉成為香港最受認可的腸胃科中成藥。我們將保濟丸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就飛鷹活絡油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委聘一名中國內地分銷商,以助重塑其品牌及積極加深其於廣東省的市場滲透。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飛鷹活絡油擁有廣東省抗風濕中成藥油及藥膏市場50.4%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品牌領導力及通過聯繫緊密的大中華地區華人社區的口碑,我們的產品可獲得更高的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保濟丸為香港最受認可的中成藥品牌之一。保濟丸最初由李兆基先生於一八九六年在廣東佛山創製,用於緩解消化不良、嘔吐、腹瀉及腹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保濟丸」(或在中國稱為「普濟丸」)於香港、廣東、澳門、新加坡、吉隆坡及雅加達分別獲97.0%、26.6%、88.8%、96.3%、85.0%及85.0%的調查對象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濟丸的卓越品牌知名度獲得多項獎項認可,包括2013年香港超級品牌、2014年《中國郵政》十大香港消費名牌—自由行推介品牌、2015年《香港中藥業協會》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及2015年《香港名牌選舉》香港名牌。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與重點客戶所建立的良好關係,為我們奠定堅固基石,成為香港及海外領先的中成藥公司。

我們旨在發揮全球對中成藥日益提高的認可度以刺激公司發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腸胃科中成藥市場已按複合年增長率8.0%從125.3百萬港元增至170.8百萬港元，並有望於二零二零年前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以實現未能滿足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往績記錄期間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算，我們為於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新藥品分別佔香港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註冊新藥的49.4%、56.6%及30.9%。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良好潛力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通過收購在香港獲取約1,950項產品牌照，並通過內部開發註冊約1,000項產品牌照，合共佔香港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授所有產品牌照的68.1%。就我們的藥物配方研究而言，我們正積極過渡至「品質源於設計」模式，該模式被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推薦用於研發新配方。

我們專注於需求高企並不斷增長的高技術專科藥以及專門配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擁有一系列專門配方的非專利藥註冊，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規模總額約為46.6百萬港元，令我們獲得明顯較高的利潤率。我們的專門配方使我們於若干選定市場分部享受定價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新產品配方，預期於未來24個月內推出其中35款。受益於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取得36、69及44項新產品牌照。我們亦獲得特定製造技術及有關若干技術複雜產品的專門技術知識，包括控釋配方、無菌產品、栓劑及灌腸劑。開發高技術配方需要在適當儀器參數設定、工序流程設計及品質控制方面作出精準的調節和管理。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本地及海外的配方學者小組及研究機構緊密合作。我們與研究機構及大學醫院的聯繫提高我們產品研究及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



### 透過審慎收購創建價值，建立彪炳往績記錄

我們審慎嚴謹地進行策略性業務及產品收購，此舉已成功提高我們所收購實體的價值，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物色具吸引力的目標公司及產品、於收購前後期間規避監管障礙、整合所收購公司僱員、營運及文化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已成為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強大優勢。有關我們主要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自Merck (Germany)收購雅柏藥業，並精心挑選能帶來可持續高銷售收益且於主要客戶(包括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中享有品牌知名度的產品，從而拓闊其產品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雅柏藥業的設施平均每月向醫院管理局供應50款以上產品及60百萬片片劑。

我們已成功收購一系列聲譽良好的中成藥品牌，並重塑其品牌及市場地位並大力發展其品牌業務。我們為所收購業務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的管理洞察力及營運文化。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行使對保濟丸的管理控制權，我們已設立全新的銷售管理團隊以改善保濟丸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管理工作。此外，我們已投資全新的廣告活動以重塑保濟丸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將保濟丸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工藝已增強所收購品牌的生產力及品質控制。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於一間全新的GMP認證生產設施生產保濟丸，旨在提高保濟丸的品質控制及產能。我們亦運用精密的近紅外線技術，以提高保濟丸的若干關鍵品質控制過程的成本效率。此外，我們於海外市場完善的保濟丸海外銷售網絡為我們所收購的其他中成藥提供強大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全球認知度。

### 銷售及分銷網絡完善，幾乎遍布香港所有私營及公營醫院以及註冊藥房

作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藥公司，我們多年來於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範疇中均確立了備受認同的品牌及良好的商譽，並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分銷網絡及廣泛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及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直接聯絡客戶，對分銷網絡維持強而有力的控制，確保我們瞭解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鑒於我們非專利藥的市場份額比的重大、行業知識的深厚以及銷售及品牌的雄厚管理實力，我們能在分銷眾多知名跨國公司的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領域發揮強大的優勢及競爭力，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



憑藉客戶關係集中管理平台及與市場參與者緊密互動，我們對客戶有深入瞭解。我們的SAP驅動的物流中心追蹤客戶的喜好和過往購買記錄，與我們所有廠房及部門聯繫並共享商業情報。通過分銷自有產品及跨國公司產品，我們可獲得重要的反饋、相關市場資訊及行業趨勢數據，使我們能進一步強化產品研發策略及發掘商機。此外，透過一系列精心策劃的收購行動，我們已能夠打造及整合出多樣化的生產能力以策略上貼合我們的核心願景。該等具備生產能力的附屬公司一直為香港的私人執業醫生及註冊藥房供應產品及服務，當中不少已成立逾30年，並憑此在市場建立卓著的往績記錄，鼓舞客戶及監管者的信心。

### 製造各類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最多西藥持牌的生產設施。我們龐大的規模經濟及先進的設施可具成本效益地生產各類產品。我們已建立長期備受信賴及優異的往績記錄，由我們於香港的非專利藥生產設施獲PIC/S GMP認證可見一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我們成為香港首批符合GMP標準的藥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設施配備符合國際標準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有意憑著獲PIC/S認證的設施出口我們策略精選的非專利藥予PIC/S GMP體系下的成員國，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日本、英國及美國。

我們已預留充足產能迎接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新機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八間獲PIC/S認證的非專利藥生產設施、於中國擁有一間獲GMP認證的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及於香港擁有兩間獲GMP認證生產中成藥的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兩間全新在建生產設施，均配有迎合更大產量批次規模的先進設備及機器，從而主要就固體及液體劑型實現非專利藥的高產量及專門無菌配方生產。例如，用於乾式造粒的碾壓機及用於無菌產品灌裝的限制進入隔離系統（「RABS」）等設備。其中一間新生產設施已成功獲取其製造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投產，而我們預期另外一間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試運行及測試及投產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完成。屆時該等設施合共將令我們固體及液體劑型的產能分別增加約3,456百萬粒膠囊或片片劑及增加約2.2百萬公升。我們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23.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自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我們相信，增加產能將滿足我們未來在香港及海外的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亦是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灌腸劑、栓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我們已優化的生產是得益於規模經濟、把握各類機遇並提高生產能力。

## 匯聚本港醫藥行業先驅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擁有通過策略收購從而帶動內部業務增長及釋放協同效應的長久彪炳往績記錄。岑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醫藥行業累積約28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成為企業家前，彼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為香港醫藥行業的領航人，將本公司打造成為技術及品牌的翹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我們成為香港首批符合GMP標準的藥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彼具備遠見及專業知識以繼續成功擴充至其他市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於香港醫藥行業平均累積逾10年經驗。

我們與香港製藥界在研究、教育及銷售方面聯繫緊密。我們與香港醫療及研究機構合作。我們的管理團隊與當地及跨國醫藥業界參與者建立牢固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公營和私營界別與醫院、診所及註冊藥房密切互動。憑藉管理層的遠見及與客戶的緊密定期聯繫，我們已建立穩固基礎以發掘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培養靈活應變及具有強烈自主精神的企業文化。我們遵守嚴格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並相信透明度、責任制與一致性將使我們得以繼續良好運作。我們相信，積極謹慎的管理文化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善用全新且具吸引力的機遇。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立志成為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領先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制定如下策略：

### 深化我們於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的滲透力

我們已發展成為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導者。我們擬憑藉綜合產品組合滲透新市場。我們將充分利用有利制度的優勢並與當地市場參與者結成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相信現有顯赫聲譽有助我們進軍人口結構類似的市場，如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我們亦計劃憑藉預選資格在澳門等市場運付具備直接監管批准的藥劑製品，並憑藉PIC/S認證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市場運付非專利藥。

於澳門，我們將憑藉廣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以進一步紮根地方市場，繼而銷售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衛生局登記約700款產品，且我們擬透過引進更多產品及擴大市場覆蓋率大幅擴闊我們於澳門

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收益。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後在澳門成立新辦事處，以處理及管理澳門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註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擴展至澳門及中國市場」。我們旨在成為澳門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領導者。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大幅提高我們非專利藥在澳門的銷量。

於中國，我們將擴闊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組合，並與當地分銷商建立戰略聯盟以最大化我們於發展潛力較高的目標省份(包括廣東、雲南、浙江及福建省)的市場滲透率。為將普濟丸打造為中國領先的腸胃科中成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雲南白藥將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普濟丸，而我們則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選定的雲南白藥中成藥及消費品。就非專利藥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註冊我們策略性篩選的優質非專利藥產品(尤其著重於腸胃科及中樞神經系統科)以擴闊於中國的產品組合，並與現有或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安排，以在中國的目標省份銷售及分銷有關產品。

我們亦將擴充至亞太地區的策略選擇市場，藉以擴大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地理覆蓋範圍。進軍獲PIC/S認證新市場的渠道的增加，我們將憑藉該優勢於該等市場推出包括心血管科、腸胃科藥、中樞神經系統科及口服糖尿藥的精選產品。我們亦將把握保濟丸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全面的銷售網絡將市場滲透力擴充至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從而成為領先的中成藥品牌。

### 進行策略性收購及結盟

我們將繼續收購與我們現有產品及業務策略匹配的產品、技術及業務。於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可完善核心專科藥(包括精神科藥物、抗抑鬱藥、心血管藥及腸胃科藥)的特定產品或註冊檔案。我們亦將開發口腔分散片、控釋片及其他腸溶片等高技術產品。

我們亦將積極開拓業務以提昇現有產品組合以及增加於香港及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及澳門)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的市場滲透。

我們亦將謹慎地與其他主要市場的當地企業探求戰略聯盟的可行性，以有效評估當地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需求。於中期內，我們將在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已經廣受好評的精選新興市場尋求收購產品、業務及公司的機會。

### 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豐富優質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組合

我們不斷增強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利用深入的客戶知識及與客戶、診所及研究機構以及其他業者穩固的關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領導地位。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及豐富非專利藥組合，專注於具備高增值特性的專門配方，該等配方能令我們獲取更多價格溢價。具體而言，我們將打造現有的領導地位，並繼續擴展於主要專科藥(包括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計劃就顆粒包衣及優化造粒開發更先進製藥技術。我們亦

計劃以平台技術成為若干高增值專門配方(例如口腔分散劑及控釋片)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非專利藥市場中,口腔分散片市場從二零一一年的4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5.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並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11.2%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28.2百萬港元。此外,控釋配方從二零一一年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9.6百萬港元,遠遠拋離整體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並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增長至3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與產品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以定期審慎監察藥品專利到期所呈現的機遇。我們將發揮我們積累的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市場洞察力及生產規模迎合市場上不斷變化的新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選定逾30款產品待開發並在香港註冊,該等產品待原產品專利到期後可供我們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矢志建立新共同研發中心,開發可用於開發專門配方的新製造及製藥技術,包括流化床包衣(用於顆粒劑及丸劑)、粉末包衣(用於片劑及顆粒劑)、熱熔擠出(用於具有低溶解度的產品)及粒子技術(用於改善不同用途的晶體形式及粒子科學)。我們計劃應用該等平台技術以開發專門產品組合,為收益增長以及版圖擴張提供巨大機會。

就中成藥而言,我們亦將繼續開發與我們目前組合策略匹配的產品並創造價值以提昇目前業務,包括,例如,更多腸胃科中成藥以進一步擴展保濟丸品牌建立的業務及市場據點。我們亦矢志就中成藥開發掩味配方。

### 整合、精簡及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有意整合並精簡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營運開支更有效益。非專利藥業務持續依賴於高銷售量,故導致規模及營運效率成為可持續競爭的關鍵因素。我們有意提昇及充分利用具規模、高效益的營運,以持續增強規模經濟、定價優勢,以及進一步通過縱向整合改善我們分銷及物流的能力。於此策略性框架內,我們旨在通過新建生產設施整合無菌滴眼液、大批量固體及液體劑型的生產,實現高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我們亦旨在整合我們的採購流程以加強議價能力,繼而削減材料成本及開展自動包裝以提高營運效率。於提昇規模經濟的同時,我們預期成本結構亦可進一步優化。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間領先的藥業公司,基於香港,業務涵蓋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為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垂直整合製造商。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早期研發階段至產品商業化的業務模式。





---

## 業 務

---

- **產品開發** —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專門負責產品研究及測試的實驗室，專注開發專門產品、提昇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專門知識。我們計劃於未來24個月內開發89款新產品配方。
- **生產**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間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其中八間位於香港並獲得PIC/S認證，一間位於中國並獲得GMP認證。我們的設施能製造包括固體、半固體、液體、灌腸劑、栓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等範圍廣泛的藥物劑型。我們亦擁有兩間位於香港已獲GMP認證的中成藥生產設施。
- **品質管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品質管理團隊當中，我們僱用16名註冊藥劑師、3名博士及49名碩士學位僱員。我們於貨源、物料收取、製造、成品發放、穩定性研究、設備設施的有效性與資格等多方面實施嚴謹的品質管理及控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我們的藥劑製品銷售及推廣予近乎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
- **分銷及物流** — 我們擁有自身的垂直整合物流業務以分銷自身產品以及第三方產品。我們主要向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分銷非專利藥。我們與第三方寄售商訂立寄售協議，主要向醫院管理局及香港若干其他客戶分銷我們的非專利藥。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及菲律賓分銷我們的非專利藥。就中成藥而言，我們主要於香港進行直接分銷，並與澳門、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第三方分銷商合作。

SAP驅動的物流中心追蹤客戶喜好及過往購買記錄，與我們所有設施及部門聯繫及共享商業情報。

我們亦出售及分銷來自著名跨國公司的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從而擴闊產品組合的範圍及壯大營運能力。我們通常按獨家基準與有關跨國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自該等公司採購產品並按該等公司設定的較高轉售價向我們指定分銷區域及業務部門的客戶轉售及分銷該等產品，從而賺取利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分銷該等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分別錄得收益55.6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口及分銷專科藥(包括疤痕治療、帕金森症治療、乙肝治療及腎結石治療)的藥劑製品以及用於乳腺癌、結腸癌及前列腺癌檢驗的生物科技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17.8%、19.6%及19.5%，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0%、5.0%及4.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有7至18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活性成分或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以及我們所出售及分銷藥劑製品的跨國公司。就向我們五大供



## 業 務

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授予7至90天的信貸期以結算發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計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9.3%、37.0%及35.1%，而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醫院管理局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1.5%、29.7%及28.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有6至18年的業務關係。除醫院管理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四大客戶包括我們非專利藥或中成藥分銷商、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延長信貸期至最多108日，彼等主要以銀行轉賬、支票或電匯向我們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藥物的主要客戶類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覆蓋範圍百分比：

客戶	我們覆蓋的 客戶數目	覆蓋範圍 百分比
私營醫院.....	11	100%
醫院管理局醫院及機構.....	37	>90%
醫院管理局專科門診診所.....	45	>95%
醫院管理局全科門診診所.....	66	>90%
衛生署診所及健康中心.....	141	>90%
註冊藥房.....	597	>95%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主要通過內部物流部門向香港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交付藥物。

我們的產品大致分成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於年內的整體銷售比較均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上述兩個類別的季節性屬重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貢獻計我們非專利藥業務的十大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範圍：

產品及劑型	專科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格範圍 <sup>(1)</sup>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銷售包裝)			(每銷售包裝港元)		
萬咳療120毫升 <sup>(2)</sup> .....	呼吸系統科	660.4	738.0	1,081.8	28.8至45.6	28.8至47.0	28.8至51.0
P.E.C. Syrup 120毫升 <sup>(2)</sup> .....	呼吸系統科	431.2	509.5	643.4	38.0至49.0	38.0至50.0	39.0至52.0
秀碧除疤膏20克.....	疤痕治療	123.8	170.8	168.2	76.4至135.0	75.3至135.0	78.2至135.3
Fendil Syrup 120毫升.....	呼吸系統科	293.5	319.2	333.7	44.0至45.0	45.0至46.0	46.0至50.0
比沙可啶栓劑10毫克100片.....	腸胃科	36.6	40.2	43.4	250.0至263.0	263.0至295.0	295.0至329.0
Avastinee Tablets 10毫克500片 <sup>(3)</sup> ....	心血管科	0.4	174.7	204.2	125.0至750.0	69.5至880.0	50.0至880.0
Suphenin Syrup 120毫升 <sup>(2)</sup> .....	呼吸系統科	188.9	222.6	284.4	45.0至46.0	46.0至46.5	46.0至48.0
Glupozide Tablets 80毫克500片 <sup>(4)</sup> ...	口服糖尿藥	219.6	228.5	164.1	53.6至760.0	81.5至800.0	70.0至880.0
樂視眼藥水0.3%10毫升.....	無菌滴眼液	2,160.0	2,204.0	2,419.4	3.9至21.0	4.5至24.0	3.9至26.0
Fendyl Syrup 120毫升.....	呼吸系統科	178.0	178.0	208.3	44.0至45.0	45.0至46.0	46.0至48.0

附註：

<sup>(1)</sup> 我們若干產品的價格有顯著差異，此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泛客戶出售產品並因此採納眾多不同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專利藥—客戶—條款及定價」一節。

## 業 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咳療、P.E.C. syrup及suphenin syrup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需求的內部增長。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avastinee tablets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醫院管理局為期兩年的招標，合約價值約為15.3百萬港元。
- (4)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upozide tablets銷量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管理局的招標量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主要產品的銷量：

產品及劑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銷售包裝)		
保濟丸 . . . . .	5,908.3	5,794.8	6,428.3
飛鷹活絡油 . . . . .	2,186.2	534.7	2,245.5
唐太宗活絡油 . . . . .	—	79.2	87.8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的價格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中成藥 — 客戶 — 條款及定價」一節。

### 非專利藥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擁有大量的註冊非專利藥牌照，使我們得以生產及分銷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為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主要專科藥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約3,000項產品牌照、約700款於澳門衛生局登記的產品及13項於中國註冊的產品牌照。我們的非專利藥包括多種劑型，各劑型要求不同的製造工藝。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表為我們經選定主要專科藥的排名詳情：

專科藥	醫院管理局 排名	我們於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市場 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 香港 整體市場 規模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整體市場 預期複合年 增長率
呼吸系統科 . . . . .	1	78.4%	441.2	8.4%
心血管科 . . . . .	1	17.9%	590.9	12.2%
中樞神經系統科 . . . . .	1	12.9%	488.0	11.4%
腸胃科 . . . . .	1	16.8%	361.6	9.2%
疤痕治療 . . . . .	*	36.0%	87.7	10.6%
口服糖尿藥 . . . . .	1	12.2%	196.4	12.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醫院管理局出售疤痕治療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專科藥：

## 專科藥

## 概述

## 說明照片

呼吸系統科.....

用於治療哮喘、普通傷風感冒或其他影響呼吸系統的症狀的藥物，如鼻減充血劑、抗組胺藥、支氣管擴張劑、化痰藥、鎮咳藥及咳嗽祛痰劑



心血管科.....

用於治療有關心臟及血管系統的症狀的藥物，包括抗心律失常藥物、降血脂藥物、降壓藥物、利尿劑、 $\beta$ —受體阻斷劑、鈣通道阻滯劑、血管緊張素轉換酶抑制劑及血管緊張素 II 受體拮抗劑



中樞神經系統科....

用於治療有關大腦、脊椎及中樞神經系統其他部分的症狀的藥物，包括止痛藥、常規及非典型精神抑制藥、抗焦慮藥、抗抑鬱藥及催眠藥



腸胃科.....

用於治療有關腸胃道(包括由口腔至肛門的器官，以及消化道)的症狀的藥物，包括抗酸劑、抗腸胃氣脹藥、抗潰瘍藥、解痙藥、止吐藥、止瀉藥及緩瀉劑



口服糖尿藥.....

用於治療糖尿病的藥物，包括磺脲及雙胍類藥物



疤痕治療.....

德國「秀碧」除疤膏，專有品牌及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佔香港疤痕治療市場36.0%的市場份額



---

## 業 務

---

我們亦有其他非專利藥，包括皮膚用藥、抗感染、滴眼液、維他命及礦物質等多個治療領域。

此外，我們亦於香港擁有及獨家提供若干藥物及劑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根據活性成分的釋放時間，我們亦擁有特定溶解特性的配方。

我們的非專利藥有效期通常為兩至四年。

### 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專利藥擁有廣泛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

醫院管理局為獲授權負責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及專科門診的法定機構。其由其董事會管理並由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監督。其主要通過公開招標系統採購藥物，其中包括一系列招標規定及執行規格供投標者參考及遵守。為成為醫院管理局的合資格投標者，投標者須具備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有效註冊及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發出的牌照及證書，包括製造商牌照、製造商證書(GMP證書)、供應危險藥物批發商牌照及批發商牌照。合資格投標者亦須向醫院管理局提交有關技術及產品規格、生產及品質控制設施以及有關人員的詳細資料，而醫院管理局可能會進一步要求投標者提供專利律師確認，以確保將予供應的產品並無遭受任何侵權索償以及在香港供應及使用產品不會侵犯任何已授出的專利或牽涉任何待批專利申請的索償。醫院管理局醫院及診所包括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廣華醫院、屯門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其各自普通門診及專科門診。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起已成為衛生署的合格供應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我們獲得成為衛生署一系列專門產品製造商的合約，而由於有關產品被分類為「危險藥物」，故合約在生產、儲存及物流方面有嚴格的要求。我們亦提供多種產品予衛生署，包括咳嗽及感冒藥、乳化藥膏及水性乳膏。衛生署亦透過與醫院管理局類似的公開招標系統採購若干藥品。衛生署投標者的要求一般與醫院管理局投標者的要求一致，惟衛生處通常並無要求專利律師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衛生署的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66.7%、75.0%及83.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衛生署有21項尚未完成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11.9百萬港元。該等尚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的其中一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為收益，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9.8百萬港元。

私營醫院包括香港港安醫院、養和醫院、聖保祿醫院、聖德肋撒醫院及香港浸信會醫院。

### 條款及定價

我們的非專利藥根據多項因素定價，包括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經

## 業 務

常費用(包括生產、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成本)、競爭產品的相應定價、產能及議價能力。我們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向若干客戶提供批量折扣。

就醫院管理局而言，銷售主要透過招標進行。有關條款及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專利藥—銷售及市場推廣—醫院管理局採購」。

就非醫院管理局採購而言，條款及定價大部分乃根據我們的年度價目表、市場需求及客戶狀況釐定。

我們一般向公營及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及衛生署診所授予30日信貸期及向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授予60至90日信貸期，此舉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的藥品價格有顯著差異。我們的非專利藥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專利藥的價格範圍。就不同專科藥及其他重大不同藥物的分類而言，有效成份含量差異顯著的藥物在下表分成一組，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固體(每銷售包裝港元) .....	12.0至1,580.0	12.4至1,735.0	12.4至1,735.0
半固體(每銷售包裝港元) .....	15.2至294.0	16.0至297.0	16.0至297.0
液體(每銷售包裝港元) .....	23.2至1,195.0	23.8至1,250.0	23.8至1,250.0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此外，醫院管理局主要透過我們的寄售商採購我們的藥品。

### 直接銷售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6名銷售員工，分為六個銷售團隊，涵蓋我們的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銷售員工於醫藥銷售方面平均積逾五年經驗。

我們大量開展各種活動以建立我們作為香港領先優質非專利藥供應商的品牌。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已摸索出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法提昇市場佔有率。我們的銷售團隊拜訪客戶以收集市場情報和分析市場需求的方式來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深諳醫生、藥劑師及其他主要決策者的決策過程，並就此積累相關數據。此舉讓我們能識別新商機。

### 醫院管理局採購

醫院管理局主要通過公開招標系統採購非專利藥，該系統載列投標者須參考及遵守的整套投標規定及執行規格。投標根據多項因素而批出，包括價格競爭力、技術及產品規格的符合、供應商的往績記錄、財政實力及臨床證據。其他要求包括質量及服務標準以及符合發牌規定的證據。一旦投標授予一個或多個投標者，相關投標者



## 業 務

將獲得獨家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根據投標文件所訂明的其他條件向公營醫院及機構供應相關產品。各項投標的合約期通常為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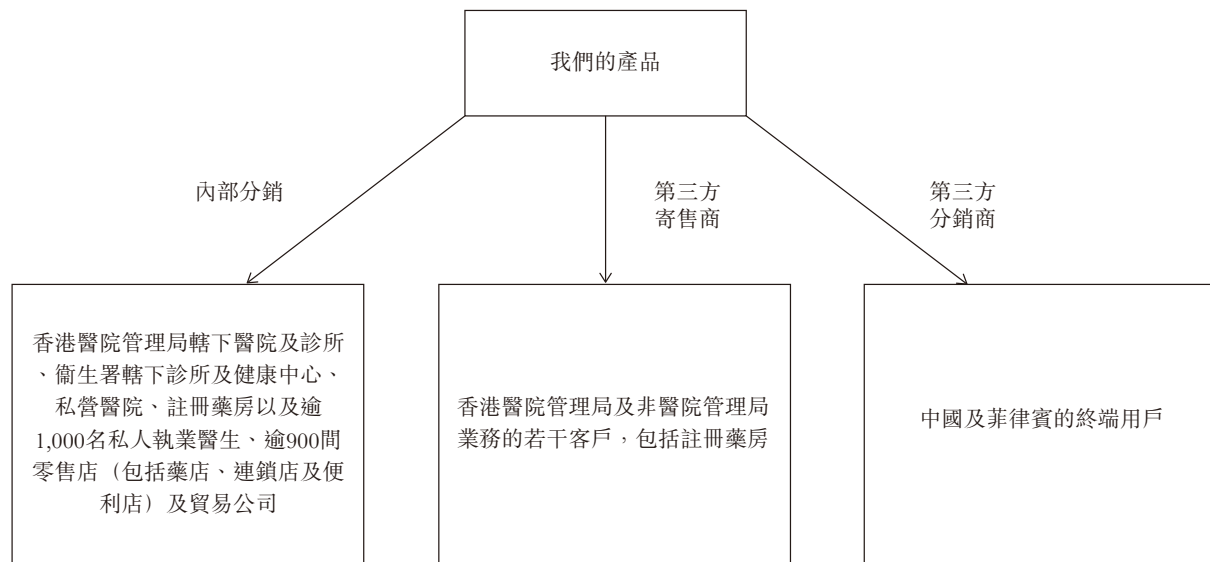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醫院管理局批出超過100項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98.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79.4%、93.0%及90.0%。向醫院管理局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31.5%、29.7%及28.0%。該等銷售主要涵蓋五大專科藥，即心血管科、腸胃科、中樞神經系統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平均合約價值約為5.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醫院管理局有104項尚未完成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10.5百萬港元。該等尚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的其中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列為收益，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412.9百萬港元。

為開展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醫院管理局將會邀請合資格投標者，並發出招標資料或刊登資料於其網站。我們決定應否提交投標前，將就審核技術要求、產能及成本進行內部討論。倘我們中標，醫院管理局會將一份接納備忘錄交予我們，而判出投標的價格將輸入其系統。我們生產團隊將根據投標文件訂明的供應計劃制訂生產的緩衝庫存，而我們的財務部將處理合約按金及產品責任保險事宜。

### 分銷及物流

我們非專利藥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我們與寄售商訂立寄售協議，主要向醫院管理局分銷非專利藥。

下圖闡述我們非專利藥分部的渠道策略結構：



### 內部分銷能力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物流分部醫臣及雅各臣藥業分銷產品予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上述分部的溫

度及濕度控制物流設施具備高效的提貨及存貨管理系統，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呎。所安裝的冷庫設施提昇我們處理須於若干指定溫度範圍內儲存產品的能力。其擁有運貨車及小型貨車車隊，確保每日可向客戶交付貨物。

醫臣處理我們向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等非醫院管理局業務客戶的產品入倉、倉儲、開立發票、交付、收取應收款項以及銷售報告。雅各臣藥業就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第三方產品及我們的產品執行相同的職能。

雅各臣藥業根據GSDP及ISO9001認證進行營運。雅各臣藥業及醫臣均持有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的批發商許可證進行經營，並獲授權處理危險藥物。

醫臣及雅各臣藥業均獲SAP驅動的系統支援，該系統處理銷售及賬目數據管理，協助實時訂購及存貨更新。SAP平台亦能夠與醫院管理局的電子數據交換採購系統直接連接。

### 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

#### 香港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完成部分對香港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若干客戶(包括註冊藥房)的銷售，以利用寄售商廣泛的運輸及物流網絡及實力等優勢從而完成我們的內部分銷。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與兩名寄售商(寄售商A及寄售商B)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該兩名寄售商均為香港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寄售商A為保健及醫藥公司提供服務逾90年，目前於亞洲13個國家營運。其為保健行業(如醫藥、醫療設備與診斷、消費者保健、臨床支援、生物醫藥物流及專門解決方案分部)提供量身打造的分銷服務。寄售商B則為保健及醫藥行業服務逾40年。其網絡覆蓋亞洲公營及私營醫院、醫療診所、連鎖及獨立藥房及療養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與寄售商B的合作，務求更好地利用我們的內部分銷能力，隨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繼續與寄售商A合作，而寄售商A為我們的唯一寄售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寄售商A合作超過十年。該等寄售商就我們的寄售產品向我們提供(就寄售商B而言，曾經提供)招標程序管理、加工、客戶服務、倉儲、運輸及收取應收款項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寄售商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達約207.1百萬港元、306.4百萬港元及308.4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2.4%、32.3%及28.5%，而支付予寄售商的佣金費分別為18.1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寄售商訂立寄售協議，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地區、定價政策、佣金費及存貨水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介乎兩年至四年，根據提前書面通知予以重續。
- 指定地區：香港。
- 獨家權利：寄售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寄售若干特定類型的寄售產品。

---

## 業 務

---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無。
- 定價政策：我們設定寄售產品的銷售價。
- 佣金費：我們向寄售商支付(i)服務費用(根據彼等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的產品相關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附加服務費用(根據寄售協議訂明的費用計算)。
- 存貨水平：介乎銷售的75日至4個月，及我們需要就儲存超過寄售協議釐定的最高存貨水平而向寄售商支付相關費用。
- 陳舊、退貨或召回的產品安排：我們通常負責所有損壞、過期、退回及召回產品。
- 銷售及存貨信息：寄售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或透過彼等的信息科技系統獲得該等信息。
- 信貸期：發票日期後30日至寄售產品出售月底後25日。
- 保密性：寄售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任何貿易機密或其他業務信息。
- 終止：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寄售協議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或任何一方出現清盤、清算、破產、無力償債狀況時，寄售協議可予以終止。

根據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寄售協議，我們的寄售商無權設定寄售產品的銷售價及不會承受任何與已售或將售寄售產品有關的存貨風險。我們的寄售商承擔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考慮到我們的客戶購買寄售產品時的信貸風險水平相對較低，故彼等可接受該等風險。此外，我們的收益僅於寄售貨品交付予該等客戶時予以確認並按毛額基準申報。經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所載按整體基準的所有相關指標，現確定本集團仍將承擔與銷售我們的寄售產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與寄售商的關係被視為主事人-代理人關係。據此，透過我們寄售商進行的有關交易列作對我們的客戶的銷售而非對我們寄售商的銷售。有關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關於寄售安排的會計處理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收益—按分銷渠道劃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於香港銷售我們的寄售產品而言，我們在招標程序管理、加工、客戶服務、倉儲、運輸及收取應收款項服務方面仍主要依賴數目有限的寄售商，然而，我們相信，倘我們或我們的寄售商決定終止寄售協議，市場上仍有價格相若的替代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

### 中國及菲律賓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及菲律賓銷售我們的非專利藥，該等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且不受我們任何控制或監管。我們與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分銷商與我們

---

## 業 務

---

合作超過八年。我們藉助已經被分銷商打開的本地市場接觸我們的客戶並一直在上述司法權區擴展我們市場據點的廣度及深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地區、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以及產品退貨政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介乎18個月至10年，根據提前書面通知予以重續。
- **指定分銷地區：**分銷商不允許在彼等的指定分銷地區以外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 **獨家權利：**分銷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分銷若干特定類型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大多數分銷商通常根據彼等的的能力承諾最低年度採購要求。倘分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年度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向年度銷售額達成若干銷售目標的若干分銷商提供現金獎勵或折扣。
- **轉售價格管理：**我們通常不會控制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價格。
- **存貨水平：**我們通常不會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 **產品退貨：**除有缺損的產品以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除我們允許一名分銷商在每一次交貨三個月內退還不超過2%完好無缺產品之外，我們通常不接受完好無缺的未售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
- **信息渠道：**多數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及/或存貨報告。
- **信貸期：**視乎產品類型及分銷商的信用按逐項交易基準決定，例如交貨後信貸期為90日，交貨前支付按金的信貸期則為交貨後60日。
- **不競爭：**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內銷售或分銷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
-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任何貿易機密或其他業務信息。
- **終止：**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分銷協議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或任何一方出現清盤、清算、破產、無力償債狀況或任何一方因為不可抗力事件無力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分銷協議可予以終止。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與分銷商擁有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無保留售予彼等的產品的擁有權，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均於交貨時轉嫁予彼等並由彼等接納。我們的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而該等客戶並無與我們擁有任何合約關係及並不受我們的控制或監管。

### 甄選寄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根據寄售商及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市場地位、客戶服務、聲譽以及費用進行甄選。我們發展及維持穩定的寄售及分銷有賴多項因素支持，例如(i)在各區域與數目

## 業 務

有限的知名及可靠的寄售商及分銷商合作，有助於避免彼等之間互相吞併；(ii)我們多元化的非專利藥來源；(iii)我們的綜合支持；及(iv)就分銷商而言，具備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寄售商及分銷商管理

我們透過定期與寄售商及分銷商溝通及／或審閱彼等的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銷售目標(倘適用)以緊密監察彼等的表現。我們主要根據下列因素評估彼等的表現：

- 維持信譽度；
- 內部管理品質；
- 發展及拓展分銷網絡；
- 提高倉儲設施及運貨能力；
- 提高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及
- 提高整體銷售表現。

透過與數量有限的知名及可靠的寄售商及分銷商合作，我們有能力透過上述方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寄售商及分銷商，確保彼等依循相關寄售或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倘我們發現任何違規或表現問題，我們可以及時通知有關寄售商及分銷商令彼等停止違規活動或改善彼等的表現。倘彼等嚴重違反寄售或分銷協議而並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我們可終止有關協議。上述程序連同我們一般並不接受缺損產品損害以外的產品退貨的政策，有助確保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可反映真實市場需求及減輕分銷渠道中貨品積存的風險。我們並無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任何重大貨品存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寄售商及分銷商的數目變動情況：

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期初.....	7	7	7
新添置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	—	—	—
(終止現有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	—	—	(3)
於期末.....	<u>7</u>	<u>7</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寄售商B的協議以更好利用我們的內部分銷能力並於合約屆滿時終止與分銷商的合作。

就我們董事所知，(i)寄售模式及分銷模式同樣為非專利藥行業若干同行所採納；(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寄售商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由我們現有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佔多數控制權；及(iii)我們的寄售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在相關司法權區分銷藥劑製品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融資予我們任何寄售商或分銷商，惟我們根據相



關寄售協議或分銷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期則屬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我們的寄售商或分銷商的主要產品退貨。詳情請見「一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專利藥原材料主要為活性藥物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而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非專利藥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均需要通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或問卷審核以及定期監管及審閱，包括資格評估以及樣品測試。我們原材料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瑞士、英國、西班牙、南韓、印度以及台灣。

我們大多數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由獲GMP認證或ISO認證的製造商生產。我們規定原材料須為指定且須符合相關標準。

就大部分原材料而言，我們可於多名供應商中甄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超過350個供應商採購非專利藥的原材料。我們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監督。

我們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及並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長達一年以上的協議。雖然我們與多名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7至18年。我們的規模經濟讓我們可磋商及取得有利定價條款(包括折扣)。本地供應商一般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中國、印度及海外訂單一般須於付運前預付款項或於取貨時支付現金。出貨時間因供應商存貨的可用性、材料類型以及材料生產週期而異。

我們謹慎管理存貨，以確保出貨時間為一至兩個月的物件儲存不超過六個月，並為具備較長出貨時間的高消耗材料或物件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

### 生產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後啟動生產程序。我們對所有已接收的材料進行品質控制測試，且在製造過程中僅使用合格材料。隨後，我們根據預定及標準化的程序製造及包裝產品。我們對各批次製成品的全面規格進行品質控制測試。待確定符合產品規格後，我們獲授權人推出產品進行銷售。

### 設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間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其中八間位於香港並獲得PIC/S認證，一間位於中國並獲得GMP認證。所有生產設施均由我們所擁有，而我們已就該等生產設施獲取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主要從德國、日本、台灣及中國供應商獲取生產設備。我們擁有超過300人的生產及工程團隊，有關人員於行業內平均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我們非專利藥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已使用年期為一至三年。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定期維護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工程團隊進行以確保該等

## 業 務

設施及設備在理想狀態下運作。當需要提高生產力或增強性能時，我們會替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兩間全新在建自動生產設施，均配有迎合更大產量批次規模的先進設備及機器，從而主要就固體及液體劑型實現非專利藥的高產量及專門無菌配方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競爭優勢—製造各類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一節。

下表描述我們非專利藥生產設施的主要資產及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	特殊功能	品牌國家
膠囊裝填機.....	膠囊裝填	最快速的填塞釘壓系統，具備最低產品損耗值，每小時生產超過150,000粒膠囊，最大機器週期為每分鐘循環140次	德國
泡罩包裝機.....	泡罩包裝	靈活度高，每分鐘生產500個泡罩	德國
碾壓機.....	乾式造粒過程	準確實時輥縫控制，從而改善產品品質及提高加工效率，每小時生產50克至30公斤不等	美國
雙面旋轉壓片機.....	藥片按壓	雙面旋轉壓片  單層及雙層藥片的替換式轉台	德國
塑膠／玻璃瓶 液體裝填線.....	液體裝填	玻璃瓶清潔及塑膠瓶空氣沖洗以及裝填糖漿／懸浮液的綜合系統，具備高精度的容量裝填。  每分鐘生產30至80瓶不等	意大利
高剪切混合、錐形磨、 流化床／乾燥爐 烘乾系統.....	濕製造粒	產能最高為210公斤	台灣

##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九間非專利藥生產設施的產能：

類別	營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固體	設計產能	2,446	2,446	2,292
	(按百萬膠囊或片劑計) <sup>(1)(3)</sup> . . .			
	產量(按百萬膠囊或片劑計) . . .	1,898	1,913	2,166
	利用率(%) <sup>(2)</sup> . . . . .	78	78	95 <sup>(4)</sup>
半固體	設計產能(按公斤計) <sup>(1)</sup> . . . . .	352,500	307,500	352,500
	產量(按公斤計) . . . . .	159,162	169,897	162,559
	利用率(%) <sup>(2)</sup> . . . . .	45	55	46 <sup>(5)</sup>
液體	設計產能(按公升計) <sup>(1)</sup> . . . . .	3,311,100	3,311,100	3,538,800
	產量(按公升計) . . . . .	2,130,488	2,113,935	2,164,550
	利用率(%) <sup>(2)</sup> . . . . .	64	64	61 <sup>(5)</sup>

- (1) 設計產能乃按最大產量批次規模假設每年300日、每星期運作6日及每日運作12小時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設計產能計算。
- (3) 每粒膠囊及每片片劑的平均重量估計為250毫克。
- (4) 利用率上升反映生產量增加。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將我們固體劑型的產能增加約3,456百萬粒膠囊或片片劑。由於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95%，故我們需要額外產能以增加我們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市場份額或增加投標以獲取醫院管理局的更多招標。
- (5) 半固體及液體劑型的剩餘產能乃為日後向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他策略選擇市場拓展作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策略—深化我們於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的滲透力」一節。考慮到建造各全新生產設施的周轉時間，至少須耗時三至五年以進行佈局設計、場地建設、機器及設備安裝及校驗以及獲衛生署批准。因此，期望我們的拓展計劃將在設計及建造具備即時可用的預備產能的生產設施更為經濟實惠，可藉此及時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 製造

我們的製造過程因各產品而異，而製造過程主要視乎產品是否為固態而有所差異。製造過程中各步驟的時間視乎產品的特定規定而有所差異。下圖列示我們製造各非專利藥劑型的關鍵步驟。

#### 固體產品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以供混調。於多種情況下，造粒過程可採用乾式或濕製基準，以於藥片生產或封裝前改善混合粉末的流動性及壓制性。就藥片產品而言，包衣(如薄膜、糖衣或腸溶)一般用於藥片保護及/或功能性用途。包衣藥片及膠囊其後被裝入泡罩包裝或藥瓶，並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必要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18至24小時內完成。

# 業 務

## 半固體產品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及注入罐中，以供混合或乳化。隨後，混合物將被均勻化以提高含量一致性及穩定性。所得產物會自動填充至適合包裝材料內。包裝後，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必要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5至13小時內完成。

## 液體產品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及散佈至液態工具，一般為水或糖漿。進行均勻化後，溶液會被過濾及裝入塑膠或玻璃瓶。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必要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6至18小時內完成。

## 品質管理

作為一家製藥商，我們的主要重點為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具體而言，製藥商須遵守全球藥品生產行業採用的質量標準GMP，確保根據適合產品擬定用途的質量標準及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生產及監控產品。我們於香港製造的非專利藥全面符合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訂定的PIC/S GMP指引，而我們於中國製造的非專利藥全面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訂定的GMP指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超過250名品管人員的團隊，包括超過150名品控人員及超過100名品保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品質管理團隊內，我們有16名註冊藥劑師、2名擁有博士學位的僱員及46名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品保部門確保遵守GMP，而品控部門進行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的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大多數品保人員均為理科或相關學科畢業生，並擁有GMP製藥/品控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

根據PIC/S GMP體系所規定，我們必須擁有經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許可的獲授權人(負責向市場推出產品)、生產經理(負責管理生產)及品質控制經理(負責品質控制活動)。

品控部門及品保部門的負責人均為註冊獲授權人。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0C條，獲授權人須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藥劑師或持有完成適當認可課程後獲頒授的資格，且具備最少三年GMP製藥或品控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管理或督

導職級)。獲授權人須註冊並名列註冊獲授權人名冊，以就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經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批准生產的西藥履行職責。獲授權人註冊須每年重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名人士組成的團隊，團隊成員均為獲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認可的獲授權人、生產經理及/或品質控制經理，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副總裁崔德銓先生及其他畢業於科學相關專業並於獲GMP認證的製藥公司擁有逾三年從事有關職務工作經驗的人員。我們擁有獲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認證及批准成為獲授權人、生產經理及品質控制經理的僱員，其數目多於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人士或少數人士而規定者。我們亦委託招聘機構為有關職位物色所需人選。

### 品質保證

品保部門負責維持足夠的系統，確保生產的非專利藥的質量、療效及安全，並確保遵守GMP。非專利藥必須根據GMP指引的條件及慣例生產以確保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每一步都保證品質。GMP涵蓋生產的所有方面，包括起始材料、建築及設備乃至員工的培訓及個人衛生。詳盡及書面程序對可能影響製成品品質的各流程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品保部門確保生產過程中每一步都始終依循正確的流程，並有記錄證明(i)設施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受到適當維護及校準；(ii)員工為合資格並受到全面培訓；及(iii)程序為可靠及可再現。我們進行鑒定及驗證以產生充足的數據從而提供保證及記錄證據顯示設施、設備、程序或特殊參數所運作的分析方法始終能產生符合預定規格的結果。品保部門制定標準及規格、維持及監察文件控制及審查、管理材料供應商、維持環境及設施監控及監管、管理變動監控、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產品偏差、管理風險、監管GMP遵守情況、監察培訓過程及管理審核活動。例如，品保部門存有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部可藉此採購原材料。新原材料供應商須經品保部門供應商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及批准，而其GMP證書或適當的標準證書須可供審查及查驗。高風險材料的新供應商須由我們的品保人員或其代表進行現場審核。任何變動須呈報品保部門進行評估及批准。我們的品控部門測試不同供應商的新活性藥物成分樣本，根據內部樣本測試結果及製造商的活性藥物成分規格以及任何相關證書或文件評估活性藥物成分以確定材料是否適合用於生產。獲授權人應批准新製造商為原材料的認可供應商。

### 品質控制

品控部門負責制定分析程序、設定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以及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的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方案以及進行穩定性研究以確定貯存條件及產品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下文所載與別嘌醇藥片



有關的重大事件後，經衛生署建議、更新及檢討，我們亦已採納微生物測試及措施並於現場執行微生物測試及措施以防止製藥過程中的生物危害。

品控部門確保必要及相關測試如實進行，並確保材料及產品的質量在獲部門鑒定符合要求前，材料不得發放使用，產品亦不得推出銷售或供應。品控部門亦負責製造過程的認證、環境及水監測、方法及程序驗證以及設備校正。

就我們收到的活性藥物成分，活性藥物成分製造商須擁有確認材料符合指定規格的分析證書。每批原材料、包裝材料、中間體產品(如適合)及製成品由品控部門抽樣、測試及發放以供使用前進行檢疫。僅當所有關於生產的文件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審查及經獲授權人批准後，方可自檢疫區最終發放產品。

品控主要步驟包括：

- **起始物料** — 倉庫接收的每批輸入原材料獲發獨有的收貨批號。每一個容器貼有檢疫標籤。活性藥物成分的抽樣、鑒別及任何規定測試以及化驗由品控部門根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品控部門發放材料後，發放標籤方可貼至每一個容器。
- **包裝材料** — 每批輸入包裝材料須經品控部門對包裝材料的規格進行抽驗。經品控部門發放包裝材料後，發放標籤方可貼至每一個容器。

包裝材料貯存於我們的倉庫並於生產時分配至包裝環節。為包裝而生產的數目將以批次包裝記錄的指定數目為基準。於生產前，品保人員將檢查包裝材料的性質及數量。於最後包裝過程中對已印製的包裝材料進行核對。

- **中間體產品** — 品控部門須對中間體產品進行抽樣及測試。品控部門發放中間體以供下一階段的生產。於生產期間，生產人員定期進行加工控制測試以確保生產過程處於受控狀態。
- **製成品** — 經最終包裝及檢疫後的所有製成批次根據製成品規格進行抽樣以作品控測試。經檢疫的製成品將貯存於倉庫的指定檢疫區。品控部門的負責人驗證產品分析記錄中的分析數據的規格。生產團隊負責人審查及核對生產批次記錄、包裝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負責授出推出銷售的最終批准。經批准的製成品會貼上發放標籤。

### 有關別嘌醇藥片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初，香港若干醫院(包括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發生由某種真菌引致的重大腸道感染事件，導致免疫系統受到抑制的白血病患者或接受骨髓移植患者受感染。衛生署委派微生物學專家與醫院管理局通力合作進行調查，探明並追溯病源至歐化藥業在生產名為別嘌醇的藥片時用作輔料的玉米澱粉。專家發現，

該事件主要起因為並無對用於別嘌醇藥片生產的玉米澱粉進行微生物測檢，而顆粒在特定的條件下加工，包括合適的相對濕度、溫度及經延長的貯存時間，有利該種真菌得以在玉米澱粉內繁衍至高水平。於事發時，當時生效的GMP指引並無規定對顆粒及製成品進行微生物檢測。

歐化藥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自願停止其生產作業以配合衛生署的調查並應衛生署要求召回合共約530,000片所涉別嘌醇藥片並於答辯時承認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s.54(1)條項下「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藥物」的4項罪名後被定罪，及後支付罰款合共200,000港元。調查在該事件過程中得知22名受到腸道感染的患者，其中8名攝入別嘌醇藥片的離世患者個案交由香港死因裁判法庭研訊，而就本公司所深知，其餘14名患者被視為並無遭受嚴重後遺症或傷亡（當中7名患者曾攝入別嘌醇藥片而本公司並不知悉餘下7名患者是否於感染前曾攝入別嘌醇藥片）。死因裁判官裁決，8宗個案中有3宗的死因並非為真菌感染。此外，8宗個案中有2宗的死因不能確定為由已識別的真菌種類引致的真菌感染。最後，8宗個案中有3宗的死因確定為由已識別的真菌種類引致的真菌感染。除上述22宗個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該事件中存在其他類似個案。

就該事件而言，本公司已悉數結付所有相關索償，包括醫院管理局提出的索償。此後不久，歐化藥業採納經死因裁判法庭及衛生署專家建議的一系列微生物測試及措施，旨在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事件。該等已採納的測試及措施包括(i)在可行的情況下取避免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玉米澱粉作為輔料；(ii)自乾燥結束後至藥片壓製開始期間將加工中的顆粒的存放時間嚴格控制在48小時以內；(iii)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生產過程中用異丙醇代替清水；及(iv)對所有劑型（包括固體、液體、外用製劑及滴眼液）的每批製成品進行微生物測試以杜絕不合規批次。

於衛生署指出對歐化藥業的藥物生產及品質控制的軟硬件感到滿意並認為符合相關GMP標準後，歐化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恢復其生產作業並決定在該事件發生後停產任何別嘌醇藥片（其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0.5%）。由於採納微生物測試及措施，及於該事件發生前別嘌醇藥片的收益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再加上該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及所有相關索償已獲完全解決，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的該事件並無及預期並不會在未來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的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有刑事責任。




## 中成藥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中成藥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三種專利產品 — 保濟丸、飛鷹活絡油及唐太宗活絡油。我們亦銷售枇杷膏、枇杷露及油膏。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飛鷹活絡油、保濟丸及唐太宗活絡油等品牌。

下圖載列我們的中成藥：

# 業 務

產品	概述	說明照片
保濟丸(於中國稱為「普濟丸」).....	一款以天然中草藥製成，用於舒緩消化不良、嘔吐、腹瀉、腹脹及緩解宿醉的中成藥	
飛鷹活絡油.....	一款抗風濕的中成藥油，含有天然中草藥及香精油，用於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唐太宗活絡油 .....	一款抗風濕的中成藥油，含水楊酸甲酯與薄荷醇的均衡組合，用於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我們的普濟丸重新分類至非處方藥類別。在中國，非處方藥物可以(i)擺放於藥店櫥窗；(ii)銷售予顧客而毋須醫生處方；(iii)透過大眾媒體(如電視、印刷、戶外廣告牌及零售商店)進行廣告宣傳；及(iv)直接向終端用戶推廣。

我們的中成藥有效期通常為兩至四年。

##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成藥主要售予註冊藥房、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保濟丸及唐太宗活絡油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的註冊藥房、藥店及連鎖店。保濟丸亦售予海外第三方分銷商。就飛鷹活絡油而言，我們一直與中國內地分銷商合作以增加其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 條款及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如生產成本、經常費用、競爭產品的相應定價及我們的議價能力)釐定中成藥的價格。我們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向若干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及表現返利。視乎產品類別及客戶的信譽度而定，我們一般要求於交貨前支付按金或於交貨後授出介乎約6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成藥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中成藥的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成藥(每克港元).....	0.34至0.95	0.05至1.50	0.04至2.50

價格範圍的高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唐太宗集團，而唐太宗集團的產品每克售價更高。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直銷及利用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美國的知名第三方海外分銷商。

### 於香港的直銷

我們透過有紀律的品牌管理、綜合市場推廣及由銷售帶動的分銷渠道管理壯大中成藥業務。我們利用多種大眾傳媒如電視、印刷(包括報章及雜誌)、電台、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如品牌網站、Facebook、微博)、戶外廣告牌(如港鐵海報)及銷售點渠道(註冊藥房及零售店的店內海報或燈箱陳列)。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展保濟丸電視廣告活動，根據Acorn Marketing & Research Consultants (Int'l) Ltd所進行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消費者研究，活動前後的研究結果顯示該活動深受目標客群歡迎。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與客戶溝通、服務客戶及培養與客戶的關係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亦負責監控及調節我們的產品定價制度。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以收集及吸納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推廣活動的市場資料，為正在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提供策略支持。

### 第三方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美國銷售保濟丸。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銷售飛鷹活絡油。第三方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中成藥，而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且不受我們任何控制或監督。我們與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分銷商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我們借助分銷商在本地市場所建立的地位，不斷在上述司法權區擴展我們市場據點的廣度及深度。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我們與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雲南白藥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劑製品及消費品。根據該框架協議，我們同意委任雲南白藥擔任保濟丸在中國(於中國的商標名稱為普濟丸)的授權分銷商，而我們將擔任雲南白藥所生產的若干類別的藥劑製品及消費品在香港及澳門的授權聯席分銷商。雙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進行進一步協商並訂立載列詳盡條款及條件以落實框架協議的正式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地區、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及產品退貨政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介乎兩年至六年，根據提前書面通知予以重續。
- 指定分銷地區：分銷商不允許在彼等的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 獨家權利：大部分分銷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分銷若干特定類型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大多數分銷商通常根據彼等的的能力承諾最低年度



採購要求。倘分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年度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向若干達到指定採購量的分銷商提供折扣。

- **轉售價格管理**：除新加坡分銷商外，我們通常不會控制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價格。
- **存貨水平**：除若干分銷商外，我們通常不會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 **產品退貨**：除有缺損的產品以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我們通常不接受完好無缺的未售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
- **信息渠道**：多數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及／或存貨報告。
- **信貸期**：我們通常在交付前要求支付按金並於交付後要求貨到付款或授予介乎7至108日的信貸期，取決於產品類型及分銷商的信用。
- **不競爭**：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彼等的特定地區內銷售或分銷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
-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任何貿易機密或其他業務信息。
- **終止**：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分銷協議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或任何一方出現清盤、清算、破產、無力償債或任何因為不可抗力事件無力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分銷協議可予以終止。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與分銷商擁有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無保留售予彼等的產品的擁有權，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均於交貨時轉嫁予彼等並由彼等接納。我們的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而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及並不受我們的控制或監管。

### 甄選分銷商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甄選分銷商，包括彼等的銷售網絡、市場地位、客戶服務及聲譽。我們發展及維持穩定的分銷有賴多種因素支持，例如(i)在各區域與數目有限的知名及可靠的分銷商合作，有助於避免彼等之間互相吞併；(ii)我們的知名品牌，特別是保濟丸品牌；(iii)我們的綜合支持；及(iv)具備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分銷商管理

我們管理中成藥的分銷商與管理非專利藥的分銷商大體相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專利藥—分銷及物流—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寄售商及分銷商管理」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分銷商的數目變動情況：

第三方分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期初.....	7	9	9
新添置第三方分銷商.....	2	—	—
(終止現有第三方分銷商).....	—	—	(1)
於期末.....	9	9	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添置的分銷商主要反映我們在新加坡市場增加銷量及深化市場滲透。

就我們董事所知，(i)分銷模式同樣為中成藥行業若干同行所採納；(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由我們現有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佔多數控制權；(iii)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在相關司法權區分銷中成藥的業務及(iv)我們並無提供融資予我們任何分銷商，惟我們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期則屬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我們的分銷商的主要產品退貨。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一節。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成藥原材料佔平均銷售成本約20%至30%，主要為活性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而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中成藥獲GMP認證的生產設施的所有供應商必須經過供應商審批程序，包括實地審核或問卷審核以及定期監察及審閱，包括資格評估以及樣品測試。我們的原材料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獲GMP認證的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大部分活性成分由獲GMP認證的製造商生產。我們要求原材料須為指定及符合製藥標準。

就大部分原材料而言，我們可於多名供應商中甄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名供應商採購中成藥的原材料。我們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監督。

我們通常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及並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長達一年以上的協議。當地供應商一般提供30天的信貸期。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大多數訂單均須於付運前支付預付款項。出貨時間因供應商存貨的可用性、材料類型及材料生產週期而異。

### 生產

#### 設施

我們擁有兩間獲GMP認證的中成藥生產設施。所有生產設施均由我們所擁有，而我們已就該等生產設施獲取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定期維護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工程團隊進行以確保該等設施及設備在理想狀態下運作。當需要提高生產力或增強性能時，我們會替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業 務

我們中成藥生產設施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包括藥材磨碎機、藥丸生產線及高速包裝機，全部由本集團擁有，機齡介乎1至3年。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生產設施的產能：

營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按千克) <sup>(1)(3)</sup> .....	222,206	240,365	494,748
產量(按千克) .....	143,245	139,155	191,500
利用率(%) <sup>(2)</sup> .....	64	58	39 <sup>(4)</sup>

<sup>(1)</sup> 設計產能乃按最大產量批次規模假設一年運作52個星期，每個星期運作6日及每日運作12個小時計算。

<sup>(2)</sup>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設計產能計算。

<sup>(3)</sup> 設計產能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唐太宗集團及保濟丸的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運作所致。

<sup>(4)</sup> 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保濟丸的新廠房開始運作所致。

### 製造

下圖顯示製造中成藥的主要步驟。製造過程中各步驟所需時間視乎產品的特定規定而有所差異。

#### 保濟丸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以供磨碎及混和。淨水其後加入經混合的草藥粉，隨後被製成藥丸的形狀。藥丸隨後被塗上着色劑並烘乾。烘乾後的藥丸其後被裝入瓶子及盒子，並包裝外層。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所需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60至70小時內完成。

#### 活絡油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及混和，並連同草藥萃取物(如有)被均合化。所得產物會被過濾、裝入玻璃瓶，最後包裝外層。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所需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40至60小時內完成。

### 品質管理

我們獲GMP認證設施的製造過程的各個方面均有效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材料採購、生產及產品推出。於推出該等設施中生產的各批次製成品前，我們均會

在我們的實驗室或HOKLAS認可的其他實驗室進行一系列測試及審查整體品質，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品質及安全性均屬理想。

我們亦利用最新技術提昇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於保濟丸生產過程的關鍵步驟運用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共同開發的精密近紅外品質控制技術。我們已就所有保濟丸活性成分開發指紋數據庫，實現對各批次間差異的最終控制。我們保證每批保濟丸均達致理想品質及療效。

###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

除非產品有缺損，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就缺損產品而言，我們會全面負責該等產品的退貨及替換成本，並將妥善處置退回的產品。有關我們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的退貨政策，請參閱「— 非專利藥 — 分銷及物流 — 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及「— 中成藥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第三方分銷商」各節內寄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亦無就保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退貨金額乃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宗產品召回事件，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其中兩宗召回事件與我們藥劑製品登記資料與所貼標籤出現差異有關（「**標籤變更召回**」）。其中一宗標籤變更召回發生的原因為貼於產品瓶裝的標籤並非與登記資料完全一致，而另一宗標籤變更召回乃因為產品的盒裝（不足20盒）並無貼有額外警告標籤。涉及標籤變更召回的藥劑製品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r.36(1B)條被視為非註冊藥物。標籤變更召回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疏忽導致未能注意到藥劑製品的不正確標籤所致。每宗標籤變更召回事件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其中有一宗產品召回事件起因為產品品質保證措施升級導致與添加至登記資料的新規格出現差異（「**規格變更召回**」）。規格變更召回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疏忽導致未能注意到我們藥劑製品的不正確測試標準所致。規格變更召回事件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其中有兩宗自願產品召回事件與添加至若干產品配方的輔料有關（「**輔料變更召回**」），而當時的有關配方變更並未獲衛生署批准，因此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r.36(1B)條有關產品為非註冊藥物。輔料變更召回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與衛生署在產品配方升級方面缺乏溝通所致。

其中有兩宗產品召回事件與標籤所列明的若干成分的檢測含量出現差異有關（「**成分差異召回**」）。成分差異召回事件起因可能為特定劑量在特定環境條件的混合過程導致藥劑製品均勻性不一致。此外，該等事件的可能起因不排除為於藥劑製品出售後，零售店的不當儲存條件導致我們的藥劑製品成分受到影響。每宗成分差異召回事件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

## 業 務

---

已召回藥劑製品批次所佔收益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因此，產品召回的影響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批次的已召回藥劑製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4.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召回的藥劑製品關乎13項產品牌照，佔本集團擁有的產品牌照總數不到0.5%。

為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採取下列措施：

- 指派品質保證團隊的特定人員(其為具備超過三年相關經驗的監管事務經理並須向一名獲授權人報告)與衛生署聯絡，就我們藥物配方不時的任何變更檢查衛生署發出的正式批准的情況；
- 進一步檢討及改善我們加入品質保證系統以管理變更控制體系，包括為主管品質保證及控制測試的僱員提供更多培訓；
- 向本公司品質保證系統加入持續評估以改善生產過程、主要工藝參數及確保能始終如一實現混合均勻性；及
- 加強我們的客戶教育，包括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以提醒我們的客戶留意儲存要求以減少因產品的售後儲存條件不當而導致的風險。

標籤變更召回、規格變更召回及成分差異召回已引致監管法律程序，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遭罰款合共157,000港元。上述事件個別或總體並無或於日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的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董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退貨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而該等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一經釐定對我們不利，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探訪客戶，收集彼等的反饋並向有關部門通報上述反饋。我們將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產品替換及服務改善。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跟進客戶投訴，確保投訴已獲處理。

我們亦參考相關規定(包括GMP)建立相關產品召回程序。對於因品質缺陷、安全、療效或市場監管狀況而未知或懷疑對使用者造成損害的產品，將會根據衛生署發佈的召回指引而啟動召回程序。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包括產品詳情及問題性質)將會遞交衛生署以作通報。一旦衛生署批准召回，我們將根據分銷記錄向所有受影響人士(可能包括批發商、零售商或客戶，視乎召回程度而定)發出召回信函及召回答覆表格，要求退回未使用存貨。批發商須系統地安排向其零售商進行召回，再向我們退回所有未使用存貨。所有已召回產品將退還予我們，並須準備一份最終召回報告表格並遞交衛生署。報告須記錄已交付及已回收產品數量的對賬。就並非因品質問題引致的監管召

回而言，該等監管召回程序須於內部展開。類似程序亦將隨之進行，惟毋須填寫及向衛生署遞交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及最終召回報告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直接客戶、寄售商或分銷商的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退貨，亦並無因產品品質問題而遭客戶作出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 存貨監控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所有的生產廠房均配備倉庫。我們的倉庫總面積超過50,000平方呎，用以儲藏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滿足市場需求及生產計劃，我們謹慎管理存貨水平，令出貨時間為一至兩個月的物件儲存不超過六個月，並為具備較長出貨時間的高消耗材料或物件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

####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主要由醫臣、雅各臣藥業及分銷商儲存及分銷。我們一般旨在維持足以應付預測需求及儲存時間少於六個月的存貨水平。在香港，保濟丸的儲存時間通常最少為一個月，而唐太宗活絡油的儲存時間通常為三至六個月，而我們於推廣期前有更多存貨。就保濟丸而言，我們因應出口市場需求製造存貨。我們通常不會在倉庫儲存飛鷹活絡油，而其根據當地分銷商與我們一致協定的年度生產計劃生產。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合向生產及採購團隊提供生產計劃及主要採購計劃的市場資訊。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在ERP系統的幫助下受有關負責人員的監察。

#### 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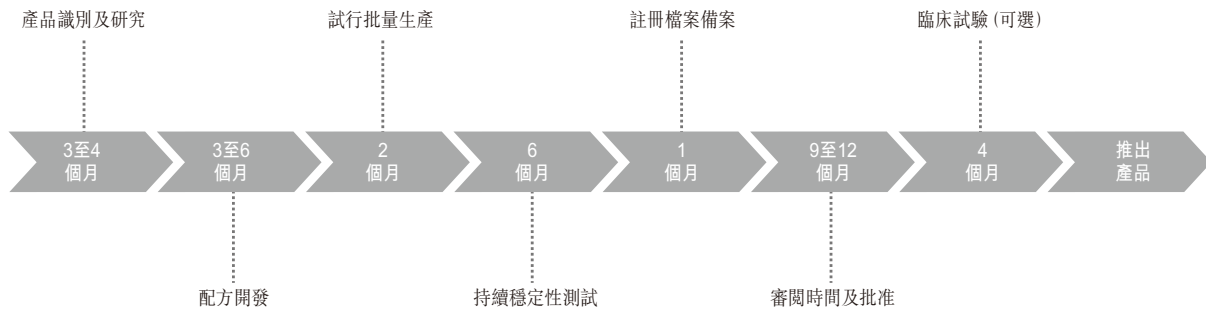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開發旨在(i)開發新的高增值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ii)探索及開發新製造技術以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產能。我們主要透過收購及研發開發新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成本除外)分別為3.5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主要為產品開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所產生的生物等效性研究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零及5.5百萬港元的產品開發開支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我們於專利屆滿前兩至三年開始監察專利產品，以尋求新產品機遇。我們借助市場情報識別可供開發的具有吸引力的產品。



##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識別及開發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過程。我們一般於識別產品後兩至三年推出產品。



- **產品識別及研究** — 我們透過分析市場潛力、市場規模、產品要求、項目預算、開發期限及人力資源以識別能滿足客戶需求及促進業務增長的潛在產品。
- **配方開發** — 我們將委派一名產品開發人員擔任項目總監，其負責採購所需的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輔料及試劑並為配方及測試制定標準。

就非專利藥而言，項目總監將根據通用技術文件(一套有關藥品註冊協定格式的規範)開始配方研究。通過與原專利藥進行的對比測試後，所有研究記錄及總結將呈交研發部負責人批准。對比測試主要包括溶解特性比較、壓力測試下活性藥物成分的組成、壓力試驗下的雜質增加、物理特性及硬度。

- **試行批量生產** — 待主要配方及製造過程獲研發部負責人批准後，我們開始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研發設施準備試行生產的樣本。

就非專利藥而言，試行批量將約為5,000片固體劑型或5升半固體及液態劑型。

- **持續穩定性測試** — 新開發配方及製造過程的加速及實時穩定性研究為向監管機關提交產品註冊申請的註冊檔案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加速穩定性研究將耗時六個月並將進行實時穩定性研究以證實實際宣稱的有效期。

---

## 業 務

---

- **註冊檔案備案** — 按照監管機關的規定，我們根據品質、製造及監管標準就註冊備案編製整套技術文件，包括穩定性研究報告、產品規格、產品配方、測試方法、產品說明及劑量設計。
- **審閱時間及批准** — 監管機關將審閱並釐定是否批准新產品登記。
- **臨床試驗** — 就我們的若干非專利藥而言，我們於監管機關認可的臨床中心以生物等效性研究方式進行大部分臨床試驗。於開始任何研究前，臨床試驗方案須經臨床中心道德委員會批准。

我們擁有一間香港實驗室，具備適合產品及生產流程開發的精良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員訓練有素並能勝任在合理時限內完成研究。所有產品開發人員均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於醫藥行業擁有平均五年工作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有89款新產品配方正在開發中，其中10款正接受衛生署審閱以待批准，17款就註冊正進行穩定性研究，21款就註冊準備穩定性研究。餘下該等產品正處於開發程序的不同階段。於上述89款新產品配方中，46款須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我們計劃就此產生總金額約59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新產品的平均開發週期(自配方開發至批准註冊以推出市場)將耗時18至24個月。我們不斷改善產品開發能力並計劃開發更多先進的包衣技術。我們亦有意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控釋顆粒／丸粒、口腔分散片及中成藥矯味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岑先生、黃志基教授、周喜林教授、李偉業教授、周國裔博士及唐海誼教授。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為岑先生。科學顧問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香港、澳門及英國著名大學的知名教授或具豐富行業經驗的製劑科學家，且彼等均於學術及／或醫藥行業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我們研究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我們多個開發新產品的研究計劃的整體戰略方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其中，科學顧問委員會就我們研究的技術及科學範疇以及特別配方及劑型的平台技術項目提供意見。預期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我們的項目進度，並向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提供技術意見。概無就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向委員會作出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 業 務

下表列示有關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成員姓名 <sup>(1)</sup>	獲委任日期 <sup>(2)</sup>	職銜、教育及資格
岑先生 <sup>(3)</sup> .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周喜林教授.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周國裔博士.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現為 Powder Pharma Coating Inc. 的主席，負責研發粉末包衣及藥物開發
李偉業教授.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助理教授
唐海誼教授.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現為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生物醫學技術理學士教授及課程主任
黃志基教授.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 現為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教授及倫敦大學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

附註：

(1) 按字母順序排列

(2) 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3) 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我們與多間主要研究機構合作以改進產品及提高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與三間外部研究機構(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臨床中心、澳門大學及廣東藥科大學(前稱廣東藥學院))合作。我們就若干非專利藥的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與該等外部研究機構訂立協議，費用於該等協議中訂明。我們與澳門大學及廣東藥科大學所訂立的協議項下進行的研究所獲得的任何技術成果的權利將歸我們所有，包括該等成果的專利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新中心將為我們提供平台以開發可用於開發專門配方的新製造及製藥技術，包括流化床包衣(用於顆粒劑及丸劑)、粉末包衣(用於片劑及顆粒劑)、熱熔擠出(用於具有低溶解度的產品)及粒子技術(用於改善不同用途的晶體形式及粒子科學)。我們相信該等平台技術令我們能夠開發或改進包括控釋劑及口腔分散產品在內的專門配方。此外，我們預期流化床包衣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控制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並開發若干中藥的掩味效果。我們預期熱熔擠出將提高我們處理具有低溶解度的藥物配方的能力。我們相信，透過該新共同研發中心可提高開發效率及技術實力，尤其是在丸劑包衣、造粒工藝優化及口腔分散配方及其生產技術方面。我們預期投資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成立新共同研發中心。該項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預期(i)香港生物

科技研究院有權享有發展其所推行的過程分析技術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而我們有權在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獲批准免費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ii)我們有權享有發展自身所推行的平台技術及「品質源於設計」方法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預期過程分析技術將令我們能夠最小化生產過程中的批次間差異，減少產品退貨的風險及促進若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而「品質源於設計」方法將令我們能夠改進我們的配方開發及品質控制以符合工序驗證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於逆向工程方面累積專業知識。我們透過分析原研產品配方開展逆向工程。活性藥物成分的特徵及含量可由我們的內部分析設備測定，輔以文獻研究及實證配方開發。其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全面研究活性藥物成分的物理化學性質及粒徑以開發初步配方。於配方階段選定的配料可用作實驗設計階段的參照。憑藉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設計並執行一系列配方及製造程序，繼而進行具體的特性測試以確認所混合配料的適合性及耐變性。我們亦制定生產程序及訂明產品品質及合規標準。隨後，我們透過測試不同來源及原材料對配方進行微調，製備出最佳配方供試行批次研究。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在技術方面取得許多突破性進展。

- 透過密切配合，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及工程人員有能力創造出對乾式造粒及製備口腔分散片至關重要的具有一定規模的超低相對濕度環境。
  - 我們已有能力利用乾式造粒生產片劑，防止濕度敏感藥物遇水降解。香港濕度相對較高，故此項技術在香港尤為重要。
  - 口腔分散片可於口腔吸收，這對飽受多種精神損害的患者尤為重要。該等患者可能不願或無法吞服片劑，若無口腔分散片或會難以或根本無法對其用藥。
- 我們的控釋片令藥物能被平緩吸收，增強治療效果。
  - 我們對於生產含親水聚合物基質的控釋片有豐富經驗。此特殊的片劑類型使藥物均勻嵌入聚合物輔料。我們的配方研究人員透過片劑溶脹、片劑擴散及片劑溶蝕三大主要機制令藥物適時釋放。片劑溶脹為片劑核心接觸胃腸液後的水合作用過程，控制藥物釋放進入人體的滯後時間。片劑擴散為發生在片劑表面的凝膠形成過程，其透過從片劑核心擴散入人體從而控制藥物釋放。片劑溶蝕為聚合物基質的溶解過程，而被嵌入的藥物於片劑在消化道緩慢化解時持續釋放。
  - 控釋片不僅能延遲反應時間，亦旨在將藥物水平維持於治療窗範圍內以避免攝入後藥物濃度達到潛在的危險峰值，並使治療效果最大化。

我們根據對特別專科藥未能達致醫療需求的評估分配產品開發資源。我們的配方研究團隊具備開發藥物成品劑型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就我們的藥物配方研究而言，我們正積極轉向「品質源於設計」方法，該方法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推薦以研發新配方。品質源於設計將傳統實證經驗轉化為優質產品。

於應用品質源於設計原則時，我們將首先界定產品概況的品質指標，其後通過結合已識別主要材料屬性及主要工藝參數確定潛在主要品質屬性（「**主要品質屬性**」），從而達致目標主要品質屬性。整體品質風險管理程序將一直貫穿設計、屬性及參數確定、整體結合及所有後續過程，例如科技轉移及製造。風險管理程序的概念旨在為評估、監控、溝通及檢討風險的工作提供品質管理政策、程序及慣例的系統應用，最終為病人提供最佳保護。同樣的方法可以用於開發各種劑型，例如速釋片、平控釋片、液體劑型、乳膏及栓劑。

實證模式具有速度及成本優勢，而「品質源於設計」模式則有助加深我們對工序的理解。我們的混合模式兼具二者優勢。作為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合作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我們的產品開發項目管理方法正由混合模式逐漸向「品質源於設計」方式邁進。

除(i)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處於研發階段的產品將予產生的生物等效性研究費用及(ii)我們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的投資以外，我們預期於未來六年將產生超過40百萬港元的額外研發開支。

### 牌照、批文及申請

香港的所有西藥均須根據第138章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登記。所有西藥須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公佈的PIC/S GMP指引內的GMP進行生產。註冊產品由香港或其他PIC/S成員國的PIC/S GMP製造商生產。見「—PIC/S GMP認證」。中國的西藥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

我們於香港的中成藥必須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登記。



##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所有附屬公司自有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涉及一般業務規定的除外)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其各自的用途、頒發部門及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部門	用途	公司名稱	屆滿日期
<b>西藥</b>				
製造商牌照 .....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於香港合法生產藥劑製品所需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新科(大埔)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於中國合法生產藥劑製品所需	雅柏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商證書(GMP證書) .....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證明製造商已根據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獲發牌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新科(大埔)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製造危險藥物製劑牌照 .....	衛生署	於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下採購危險藥物原材料及製造產品所需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環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第137章抗生素條例項下的許可證 .....	衛生署	於第137章抗生素條例管制下採購抗生素原材料及製造產品所需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大埔)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環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供應危險藥物批發商牌照 .....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根據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進行危險藥物批發交易所需	雅各臣藥業 醫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部門	用途	公司名稱	屆滿日期
批發商牌照 . . . .	香港藥劑業及 毒藥管理局	於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 例管制下銷售有毒原材料 及產品所需	雅柏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法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偉民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正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科(大埔)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科(柴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詩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禮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利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萬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環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雅各臣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醫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化學品管制條例下 牌照 . . . . .	香港海關	於第145章化學品管制條例 管制下進口、出口及銷售受 管制材料所需	雅柏藥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偉民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正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科(柴灣)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利奧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萬輝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環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廢物產 生者登記 . . . .	環境保護署	處置醫療廢物所需	雅柏藥業	不適用
			雅柏中國	不適用
			偉民	不適用
			正美	不適用
			歐化藥業	不適用
			新科(大埔)	不適用
			新科(柴灣)	不適用
			利奧	不適用
			萬輝	不適用
			環球	不適用
<b>中成藥</b> 製造商牌照 . . . .	香港中醫藥管理 委員會	於香港合法生產中成藥所 需	李衆勝堂(集團)(大埔)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李衆勝堂(集團)(北角)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馬南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捷成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製造商證書 (GMP證書) . . .	香港中醫藥管理 委員會	證明製造商已根據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獲發牌	李衆勝堂(集團)(大埔)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我們正重續上述牌照。

負責中國藥物監管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批准中國若干藥劑製品重續藥物牌照前對其施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增加質量規格檢測所需的嚴格程度，例如，該等規定要求(i)活性成分及有毒物質的新質量規格需要更多定量分析；及(ii)根據質量規格進行額外穩定性測試。符合該等規定或需進行額外定量分析測試。我們的飛鷹活絡油受到該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新規定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飛鷹活絡油的牌照重續出現延遲。我們依賴臨時許可證並於該期間就銷售飛鷹活絡油錄得平均年度收益約6.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的平均年度收益則約為14.2百萬港元(平均年度收益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收益除以該期間天數再乘以365計算)。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延遲，我們已指定一名高級職員管理中國監管事宜及定期監督中國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

### PIC/S GMP 認證

PIC/S為於GMP範疇尋求促進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性組織，旨在引導國際發展、執行及維持已統一的GMP標準及藥物領域的品質稽查系統。PIC/S GMP指引與歐盟GMP指引大致相同，主要差異在使用的術語有所不同，PIC/S GMP使用「獲授權人」，而歐盟GMP使用「合資格人員」。

PIC(國際藥品稽查協約)最初由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於一九七零年十月設立，名為「藥劑製品製造稽查的相互認證協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Inspe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Manufactur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其初始成員為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當時的10個成員國。於九十年代初，由於協約與歐洲法律不相容，新國家無法被接納成為PIC的成員國。歐洲法律不容許屬PIC成員國的歐盟國家單獨尋求加入PIC的其他國家簽訂協議。因此，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形成。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為衛生部門之間的非正式協議，而非國家間的正式條約。PIC與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並行運作，合稱為PIC/S。PIC/S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開始運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IC/S(協約與計劃合計)有48個參與機構。在規管機構成為PIC計劃的成員前，會對其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該機構是否具備採用與現時PIC/S成員相若的稽查系統所需的安排與能力。該評估包括檢查該機構的稽查及發牌制度、質量體系、法例規定、稽查員培訓等，其後PIC/S代表團會進行訪問以考察稽查員執行實際GMP稽查的過程。

---

## 業 務

---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遞交申請成為PIC/S成員。PIC/S就其入會申請進行書面評估，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實地視察。核查小組推薦委員會接納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PIC/S入會申請。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加入該計劃，成為PIC/S的第47個參與機構。

PIC/S確保所有成員一直遵守PIC/S標準(評估新申請者及重估現有成員稽查組)。籌備加入PIC計劃(或重估)促進GMP的稽查系統及程序作出改進，並提高GMP稽查組的效率。這對PIC/S標準較高的質量體系規定及PIC/S所必須的GMP培訓尤為適用。

監管機構因PIC/S成員資格而可享受的主要福利包括培訓機會、國際GMP協調、網絡、高標準、資訊共享、快速預警機制及促成達成其他協議。倘製造業的相關監管機構成為PIC/S的成員，亦會為其帶來間接利好。該等利好可能包括減少重複稽查、節省成本、出口便利化及提高市場准入機會。儘管PIC/S並非貿易協議，但PIC/S的成員資格可促進藥品出口。部分非PIC/S機構(如哥倫比亞)認可PIC/S參與機構的GMP證書。此舉意味著非PIC/S機構及組織對身為PIC/S參與機構的監管機構所在國家生產的藥品抱持較強信心。因此，該等國家的醫藥行業間接受惠於PIC/S成員資格。

就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的非專利藥而言，於重續該等產品各自的產品註冊時，其製造過程須遵守PIC/S GMP標準。我們已開始將有關非專利藥的生產轉移至我們位於香港並獲PIC/S GMP認證的設施及上述非專利藥生產的轉移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於完成有關轉移後，雅柏中國將繼續生產主要用於在中國銷售的非專利藥。考慮到僅有40款非專利藥產品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而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總收益約4.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有關轉移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或經營的不利影響。

### 競爭

醫藥行業屬入行門檻頗高的受規管行業。我們與我們非專利藥的原研等效產品的原有製造商、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包括同時生產非專利藥或將其產品授權予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的原研產品公司)及可能與我們的非專利藥構成競爭的新藥物製造商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當地公司及跨國公司。

為獲得來自醫院管理局的業務，我們憑藉以下各項與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競爭：

-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能夠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實力；
- 售價較海外及當地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可靈活提供所要求的銷售包裝設計並盡量減小配發風險；
- 可度身定制產品銷售包裝(如提供散裝藥物供住院病人服用)；及
- 我們作為醫院管理局公私協作計劃主要供應商的身份。

為獲得來自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業務，我們憑藉以下各項與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競爭：

- 覆蓋範圍廣泛及完善銷售網絡，確保客戶服務滿意度高；
- 廣泛的選擇範圍；
- 專門配方，例如，控釋片以及具備組合配方的感冒及流感製劑；及
- 集成銷售數據庫，方便鎖定潛在客戶所需產品。

我們憑藉以下各項與其他中成藥製造商競爭：

- 優質且備受信賴的老字號品牌；
- 強大的海外分銷商網絡；及
- 以市場為導向且具較強技術實力的產品開發策略。



## 業 務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555名僱員，其中1,400名位於香港及155名位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47名僱員。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百分比
生產 .....	697	44.8%
研發及品質控制 .....	212	13.6%
物流及配送 .....	159	10.3%
品質保證 .....	126	8.1%
銷售 .....	109	7.0%
其他 .....	252	16.2%
<b>總計 .....</b>	<b>1,555</b>	<b>100.0%</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名註冊藥劑師，7名擁有博士學位的僱員及98名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

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待遇可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基本薪金、生產力掛鉤獎金及表現掛鉤花紅。我們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附加休假、退休金、醫療、人壽保險及生育福利。我們的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工法成立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曾經或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我們的僱員有任何勞動糾紛。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招聘、培訓及留聘。我們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提供有關管理以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與外部培訓。我們亦資助僱員接受外部培訓。

我們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GMP慣例、設備操作以及生產的常規培訓。於初始階段，新員工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密切監督，倘其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巧、操作工序、生產工序並經生產督導或生產經理批准後，即視為完成培訓。我們委聘招聘代理為若干高度專業化的職位物色人選。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的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獎的品牌 或產品	獎項(英文名)	獎項(中文名)	頒獎機構
二零一六年	保濟丸	2016 TVB Most Popular TV Commercial Awards — Citation for Excellence	2016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優異獎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雅各臣藥業	TVB Online Best Impact Award	不適用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JPG (BVI)	Caring Company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五年	智睛叻	不適用	Sunday Kiss全城至愛親子品牌大獎2015	《Sunday Kiss》雜誌
二零一四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Top 10 Hong Kong Consumer Product Brands — Recommended Brands for Individual Visits	2014年度十大香港消費名牌	中國郵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二零一三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Jessica Supreme Award	不適用	《旭茉JESSICA》雜誌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Mederma for Kids	Watson's Health Wellness and Beauty Award	亮金級健康美麗大獎	屈臣氏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Mederma	Jessica Baby The Best Seller	不適用	《Jessica Baby》雜誌
二零一三年	Mederma for Kids	Jessica Baby Favourite Brands 2013	不適用	《Jessica Baby》雜誌
二零一六年	保濟丸	Hong Kong Top Brand Award	香港名牌(2015)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	保濟丸	Premium Chinese Medicine Enterprise Chinese medicine Promotion award	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	香港中藥業協會
二零一四年	保濟丸	不適用	2014年度十大香港消費名牌	中國郵貿發展有限公司

## 業 務

年份	獲獎的品牌 或產品	獎項(英文名)	獎項(中文名)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三年	保濟丸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 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 協會
二零一三年	保濟丸	Superbrands — Hong Kong's Choice	香港超級品牌大獎	Superbrands
二零一二年	保濟丸	不適用	至愛優質中藥品牌大 獎	香港中藥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	Roter (荷蘭樂得胃片)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 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 協會
二零一三年	Rowachol & Rowatinex (樂活可&樂治寧)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 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 協會

### 擴展至澳門及中國市場

我們計劃大約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後在澳門成立一間新辦事處，以處理及管理澳門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註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舉將有助直接接觸銷售渠道，例如私家診所及藥房。此外，專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及澳門衛生局建立聯繫以支持贏得澳門政府的招標，從而實現未來五年的銷售額增長目標。

為將普濟丸打造為中國領先的腸胃科中成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我們與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雲南白藥將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普濟丸，而我們則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選定的中成藥及雲南白藥消費品。請參閱「一中成藥—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第三方分銷商」一節。就非專利藥而言，我們計劃透過註冊我們策略性篩選的優質非專利藥產品(尤其著重於腸胃科及中樞神經系統科)以擴闊我們於中國的產品組合，並與現有或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安排，以在中國的目標省份銷售及分銷有關產品。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受限於香港及中國各項法例、法規及準則，該等法例、法規及準則訂有保證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並無充足裝備以確保生產安全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行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到傷害的風險。我們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安全意識。我們對設施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合理的系統以記錄及處理事故。我們的安全主任在香港政府勞工處註冊，負責處理工作事故及工傷並保留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合規記錄。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且於營運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未出現重大事故(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

### 環境事宜

我們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有關該等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就處置我們的化學廢物保持登記為廢物產生者。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防污染措施以有效維持環保標準，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目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境索償、訴訟、刑罰或行政制裁。然而，我們可能遭受環境責任或訴訟的風險，其可導致損害賠償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停產。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醫藥規例或其他規例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環境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額外的資本開支、業務調整或其他合規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成本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持續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

## 保 險

我們維持有限的保險範圍，例如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承包商貨物全險、要員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維持產品責任險以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我們認為我們的慣例與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為僱員繳納社保。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保險範圍屬充足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不能被完全涵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知 識 產 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持有81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我們在香港有2個待審批商標申請，該等申請對我們的業務攸關重要(包括本公司標誌)。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或牽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訴訟，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規例。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或可能會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使用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 內 部 控 制 及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於上市前已採納或預期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揭發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

## 業 務

---

- **反貪污政策。**我們已制訂反賄賂政策及報酬監管措施，並採納招標管理辦法及市場進入程序。我們的政策禁止在商業交易中行受賄賂及支付或收取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並無作出任何不當或不法的獎勵款項。
- **內部審核規章。**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實施內部審核規章，當中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職能及職責、工作範圍及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
- **遵守競爭條例。**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競爭條例：(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審閱競爭事務委員會刊發的最新刊物及指引材料以了解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並將於任何新刊物及指引材料可供閱覽時進行審閱；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發現與我們業務可能面臨的競爭法例有關的風險並衡量風險的嚴重程度，有需要時，向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乃為集中力量處理我們業務營運中會阻礙我們取得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會識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目標及宗旨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鼓勵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全體僱員瞭解並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集合各營運部門(如品質控制、產品開發及銷售)，讓不同職能部門合作處理風險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物業

### 於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072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停車位。

---

\* 我們於香港的三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081平方米乃由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根據香港政府的主持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我們根據與香港科技園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中兩項物業。我們根據與香港科技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轉讓佔用第三項物業。有關該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除非符合租約所規定的程序及條件，否則我們無權轉讓、按揭、抵押、轉租、分租、放棄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僅可用作租賃協議所述的經修訂的GMP規定生產數種劑型的製藥工廠，惟受協議若干限制所限。達成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香港科技園已向我們批出租約或批准原承租人轉讓其租約權益，期限為自我們開始管有該物業當日計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中山市一幅地盤面積為31,37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有關我們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435平方米的三項房屋所有權證，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及佔用5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76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停車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市租賃及佔用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平方米，用作辦公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租賃及佔用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1平方米，用作辦公室。

###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兩項未解除修葺令(「**修葺令**」)，該修葺令有關用作生產設施、倉庫或辦公室的自有物業(「**修葺令相關自有物業**」)的若干建築工程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規定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建築圖則及展開相關建築工程的批准。本集團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就該等建築工程執行糾正工程(「**糾正工程**」)。

下表概述向本集團發出的兩項修葺令：

相關集團公司	發出日期	完成糾正工程的限期	糾正工程展開日期	糾正工程完成日期	申請解除相關修葺令的日期
歐化藥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李衆勝堂(集團).....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所有糾正工程，並已申請解除所有修葺令(我們的「**解除申請**」)。由於修葺令糾正工程不會涉及全面或局部停業，故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實際或可能影響不大。董事明白，如建築事務監督於將來視察時接納糾正工程，該等修葺令將會解除。在獲建築事務監督解除有關修葺令後，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將獲糾正。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除合理理由外，未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向其發出的修葺令的任何人士，可能被處以最高定額罰款200,000港元，最高日罰款每日2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一年。為確定本集團被處以上述最高刑罰的可能性，我們已：

- (i) 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口頭查詢，在此基礎上，董事得出結論，在糾正工程完成及修葺令被解除後，日後被追溯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較小；及
- (ii) 委聘林欣琪女士(「**林女士**」，香港大律師)作為本公司特別顧問，彼認為：
  - (a) 按慣例，在建築物所有人進行規定的遷拆、變更或其他工程的過程中，建築事務監督通常不會向該建築物所有人作出刑事制裁。只要本集團能夠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所有糾正工程，則建築事務監督對本集團徵費的可能性極低；
  - (b) 並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於相關修葺令獲遵守(雖超出時限)後對所有人徵費的已報告案例；及
  - (c) 在就修葺令對本集團徵費這種不太可能出現的情況下，根據已報告案例計算各項徵費的罰款可能為不超過10,000港元的定額罰款，而日罰款為不超過每日100港元。

根據林女士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修葺令的可能罰款(倘對本集團徵收)不會超過約153,3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在糾正工程完成且修葺令被解除後，本集團根據《建築物條例》被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較小。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的處罰(如有)不大，對其財務影響亦不重大。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6)條，倘本集團被判有罪且經已定罪，則其管理所涉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高級職員**」)亦可能被定罪，而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對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擁有實際控制權。林女士經考慮該條文的適用性，並認為就修葺令所施加的任何罰款應由本集團承擔。我們獲建議，於任何情況下，對高級職員可能施加的任何罰款概不會附加於本集團所承受罰款內。此外，林女士認為監禁高級職員的可能性極小。

董事瞭解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或第24C條，已向我們生產設施、倉庫或辦公室的租賃物業（「**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連同修葺令相關自有物業統稱「**修葺令相關物業**」）所在地的相關業主發出24項未解除修葺令（「**租賃物業修葺令**」）。由於租賃物業修葺令乃向相關業主發出，本集團並無掌握有關該等修葺令的全部重大資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租賃物業修葺令中有19項涉及本集團所建立的建築物結構，而餘下5項租賃物業修葺令則涉及並非由本集團所建立的建築物結構。林女士認為未來法定責任將由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目前業主承擔，以遵守相關修葺令（及，倘為法人團體，則可能僅由展望上述相關業主目前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擔），就本集團（作為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租戶及佔用者）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並無因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引起任何刑事責任。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負責該19項租賃物業修葺令項下規定的糾正工程。15項租賃物業修葺令項下規定的糾正工程已竣工，而相關竣工報告已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餘下四項租賃物業修葺令規定的糾正工程正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合共耗資約1.8百萬港元。與此同時，該四項修葺令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上訴）規例》展開上訴程序。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我們於香港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2%。

就有關並非由本集團建立的建築物結構的五項租賃物業修葺令而言，據董事所深知，向業主發出的有關修葺令及／或通知項下所涉的任何未授權建築物結構均與本集團任何行為無關，且有關修葺令及／或通知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並無掌握有關該等修葺令的全部重大資料，我們已經積極要求並將繼續定期要求相關業主執行糾正工程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解除有關修葺令。於最後可行日期，四項修葺令的糾正工程已竣工，其中兩項糾正工程的竣工報告已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作解除，及餘下兩項糾正工程的竣工報告待獲相關業主同意後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作解除。就餘下一項租賃物業修葺令而言，其與一座樓宇平台上方的結構物有關及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我們於香港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0.3%。規定的糾正工程已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並合共耗資約0.5百萬港元。該項餘下租賃物業修葺令的租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於上述屆滿日期後，我們將重新協商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旨在向相關業主施加合約責任以完成糾正工程及申請解除相關修葺令。然而，倘有關該項租賃物業修葺令的相關物業不再供租賃，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尋找適合的物業進行搬遷或於三個月左右的時間內以並不重大的成本（估計約為0.2百萬港元）在並無修葺令的情況下將相關業務搬遷至我們其他租賃或自有物業。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全悉及基於林女士的意見，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修葺令的糾正工程承擔的估計貨幣風險(如有)將不超過約2.3百萬港元。

基於(i)兩名獨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一名《建築物條例》項下獲授權人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經審閱修葺令及租賃物業修葺令並進行實地考察及就修葺令相關物業的相關糾正工程進行獨立實物檢查後立共同發出的意見；及(ii)所有修葺令相關物業已獲得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包括年度保養)，於消防處註冊的獲授權人士謹此證明消防裝置及設備經試驗，證明性能良好，並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修葺令相關物業存有任何即時及重大結構及／或消防安全問題。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提交竣工報告後通常需要一至兩年以待建築事務監督解除修葺令。基於此，董事相信糾正工程已經完成或在建中的各項修葺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獲解除，具體時間由建築事務監督全權決定。董事亦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修葺令及租賃物業修葺令已經或預期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修葺令及租賃物業修葺令而言，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向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所招致的與上述者以及本集團所建立的任何其他未獲授權建築工程有關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上述有關修葺令的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在預防及識別未授權建築工程方面缺乏經驗。為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事件，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已經對工程團隊及行政團隊委以特別責任(i)確保糾正工程儘快完成、提交解除申請以及確保有關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後續工程；及(ii)檢視及批准新建築工程以及進行持續考察，旨在防止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出現任何新的未授權建築結構；
- 我們已經聘任持牌承包商進行糾正工程；
- 我們已經聘任註冊建築商(i)就糾正工程提供建議及檢視，避免無意產生任何新的未授權建築結構及(ii)協助準備及提交我們的解除申請；



- 我們的高級集團工程經理負責帶領我們的工程團隊(i)就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進行定期考察，旨在識別該等物業中可能出現的未授權建築結構；一經發現，向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註冊建築師及持牌承包商)尋求意見；(ii)與我們的行政團隊進行定期會面以檢視糾正工程的進度及修葺令相關物業的後續工程，並知會行政團隊有關信德未授權建築結構的任何發現；及(iii)就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租賃或收購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於訂立任何租賃或採購協議前向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倘適合)，旨在避免租賃或收購具有未授權建築工程的物業；及
- 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副總裁潘裕慧女士負責帶領我們的行政團隊(i)保持修葺令名單以追蹤糾正工程的進度、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後續工程及任何新的未授權建築結構；(ii)與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定期會面以檢視修葺令名單；(iii)每半年於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進行定期土地搜查；(iv)保留與建築事務監督所有通信往來的備案文件及(v)就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租賃或收購的物業進行土地搜查，並於訂立任何租賃或採購協議前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倘適合)，旨在避免租賃或收購具有未授權建築工程的物業。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受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由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所帶來的業務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有關若干產品召回事件的監管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的影響而言並不重大。更多詳情請參閱「—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宗不屬於產品召回事件的監管法律程序(「**出口牌照法律程序**」)。出口牌照法律程序與出口糖漿形而非片劑形的藥劑製品有關，此舉有違本集團的出口牌照，我們相信此為一次性事件，而事件起因為我們的初級員工在處理文件過程中出現疏忽。由於出口牌照法律程序，本集團遭罰款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出口牌照法律程序的藥劑製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8,000港元、74,000港元及3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出口牌照法律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為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委任具備逾五年經驗的營運主管審查本公司的出口牌照及相關文件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出口牌照規定。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持續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由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償或訴訟，而有關索償或訴訟對我們的業務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具威脅的索償或訴訟。然而，日後我們可能面對法律威脅、法律程序及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間代表歐化藥業若干少數股東的律師行向我們寄發函件，威脅將呈請法庭頒令歐化藥業清盤或令其主要股東購買少數權益。函件聲稱歐化藥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i)將歐化藥業董事排除於管理層之外；(ii)違反按歐化藥業利益真誠行事的職責及不適當使用歐化藥業資產；(iii)令歐化藥業錯失商機；(iv)未能宣派股息；及(v)不當行使權力。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律師行向我們寄發書面請求索要文件，包括歐化藥業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及其他內部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歐化藥業收益分別約為184.8百萬港元、166.2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而歐化藥業的純利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基於對有關指控的審慎周詳審閱及獨立法律意見，我們相信該等指控並無理據及法庭頒令歐化藥業清盤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該等指控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的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意見，認為有關指控無中生有及並無理據，及我們的董事及獨立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根據規則第3.08、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並未受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一直及於未來或會成為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滋擾或其他敵對行為(包括惡意指控)的目標，可能產生負面報道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各種法律、規則及規例。見「監管概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規例。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根據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在整個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佔有率超過30%，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比隨後兩家供應商收益的總和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我們亦為(i)醫院管理局(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以及眾多公營機構及診所的法定機構)非專利藥的最大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佔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年度採購額70%以上，及(ii)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市場佔有率超過20%。

我們為香港醫藥市場中數目眾多及增長迅速的專科藥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而言，我們於香港在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五大專科藥方面獨佔鰲頭，於二零一五年佔醫院管理局各有關類別非專利藥總採購額的68.8%、50.1%、52.1%、65.0%及2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秀碧除疤膏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的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按收益計在香港疤痕治療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36.0%。我們的中成藥亦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保濟丸為香港最受認可的腸胃科中成藥，於香港、廣東、澳門、新加坡、吉隆坡及雅加達分別獲97.0%、26.6%、88.8%、96.3%、85.0%及85.0%的調查對象認可。

我們殷切盼望成為亞太區策略選擇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公司的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於香港獲批的藥劑製品於若干策略重要的出口市場(如中國及澳門)面臨較低的監管障礙。例如，該等藥劑製品已預先符合資格可在澳門進行銷售及分銷。此外，在香港製造及獲批的非專利藥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向身為PIC/S成員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從而增加我們向該等亞太區及全球新市場進軍的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預期可於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非專利藥市場的銷售額合共為29億港元，相當於香港醫藥銷售總額約23.2%。我們亦旨在增加澳門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份額。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增加我們非專利藥的銷售以及增加我們中成藥的銷售從而實現收益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3.9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招股章程呈列的所有財務數據均摘自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前，我們的主要業務由JPG (BVI)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JPG (BVI)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組股權持有人(岑先生及劉先生)控制，故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JPG (BVI) (為本集團的原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按反向收購相若的原則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JPG (BVI)被當作收購方。已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為JPG (BVI)財務報表的延續，而JPG (BVI)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 非專利藥市場的發展，尤其在香港、澳門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的96.9%、1.4%及1.6%分別來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非專利藥，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該等市場的非專利藥市場增長的驅動。我們計劃在將來提高來自澳門及中國的收益比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非專利藥市場按12.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18億港元增至29億港元。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醫藥市場主要受人口老齡化、改善醫療條件的公共政策及健康問題意識日益提高所驅動。特別是，受惠於暢銷藥專利持續屆滿及採納非專利藥替代政策，非專利藥市場預期將大幅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因應該等主要驅動因素而持續增長。

### 影響我們專科藥需求的藥品採購模式的變動

在各專科藥的驅動因素影響下(包括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藥品的採購模式一直不斷變動。有鑒於此，醫生已增加若干藥品的處方，例如口服糖尿藥及他汀類藥物，以配合慢性疾病的需要。尤其是對治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抑鬱症的特殊藥物的需求於近年間大幅增長。我們將繼續監控藥品採購模式並相應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專注於研究及開發需求高企且不斷增長並具有高技術性的專科藥，該等專科藥一般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為該等專科藥中多款藥品的主要供應商或唯一供應商。該等專科藥的競爭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 我們獲得醫院管理局招標的能力

醫院管理局主要透過公開招標系統採購非專利藥，而該系統訂明投標者須參考並遵守的整套招標規定及執行規格。有關醫院管理局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非專利藥—銷售及市場推廣—醫院管理局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醫院管理局批出超過100項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98.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79.4%、93.0%及90.0%。平均投標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每項投標合約期一般為兩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醫院管理局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5%、29.7%及28.0%。該等銷售額主要為用於呼吸系統科、心血管、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及口服糖尿藥等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醫院管理局有104項尚未完成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10.5百萬港元。該等尚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的其中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列為收益，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412.9百萬港元。我們致力建立優質非專利藥組合，以推動我們向醫院管理局的銷售額增長。我們持續獲得醫院管理局招標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銷售在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總額方面均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下去。



### 我們收購藥劑製品及業務

我們預期收購藥劑製品及業務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以及向新專科藥及新地域擴展作出貢獻。有關活動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性開支及管理層專注力。我們相信我們於物色具吸引力的目標公司及產品、在收購前後階段規避監管障礙、整合已收購公司的員工、營運及文化以及實現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方面的經驗已為我們提供並將繼續提供強勁的地區及全球優勢。然而，我們圓滿完成收購及透過有關收購提昇業務的能力受到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大多數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新藥品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為開發新產品，我們必須識別需求高企且不斷增長的專科藥，資助及從事研發活動並成功將該等藥品商業化。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及改良產品及技術並將其商業化時產生巨額開發及市場推廣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於若干快速發展專科藥推出新產品的強勁優勢將成為我們長遠競爭力、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驅動因素。借助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取得36項、69項及44項新產品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89款新產品配方，其中35款預期將於未來24個月內推出。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43.9%、41.9%及38.3%。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輔料及包裝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監管變動

由於醫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香港、澳門及中國所實施規例及政策的影響，包括(尤其是)採購香港藥劑製品的集中招標程序及GMP標準。例如，香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獲接納為PIC/S GMP體系的成員，令我們能加快向其他PIC/S GMP市場進軍的步伐，從而大幅提高向該等市場擴張的機遇。我們已將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升級，以符合PIC/S GMP。PIC/S GMP已經為發達國家所採用，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

## 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編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時須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及其他財務數據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各項假設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制定、甄選及披露。實際結果或會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的估計有所不同。

倘一項會計政策須就基於估算時高度不明確事項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如可合理採用的不同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能會對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主要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收益.....	926,181	100.0	947,591	100.0	1,083,856	100.0
銷售成本.....	(501,339)	(54.1)	(562,883)	(59.4)	(596,101)	(55.0)
<b>毛利.....</b>	<b>424,842</b>	<b>45.9</b>	<b>384,708</b>	<b>40.6</b>	<b>487,755</b>	<b>45.0</b>
其他收入／(虧損).....	65,172	7.0	6,005	0.6	(465)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974)	(10.6)	(105,061)	(11.1)	(133,807)	(12.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9,123)	(18.3)	(146,810)	(15.4)	(167,963)	(15.5)
<b>經營溢利.....</b>	<b>222,917</b>	<b>24.0</b>	<b>138,842</b>	<b>14.7</b>	<b>185,520</b>	<b>17.1</b>
融資成本.....	(5,969)	(0.6)	(2,707)	(0.3)	(2,523)	(0.2)
<b>除稅前溢利.....</b>	<b>216,948</b>	<b>23.4</b>	<b>136,135</b>	<b>14.4</b>	<b>182,997</b>	<b>16.9</b>
所得稅.....	(32,247)	(3.5)	(22,157)	(2.4)	(30,335)	(2.8)
<b>年內溢利.....</b>	<b>184,701</b>	<b>19.9</b>	<b>113,978</b>	<b>12.0</b>	<b>152,662</b>	<b>14.1</b>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擴展，我們與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雲南白藥將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普濟丸，而我們則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經挑選的雲南白藥中成藥及消費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成立一個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品製造技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我們分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及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保密契據，彼等均在香港從事製藥業務，據此，我們將接收與彼等各自的產品有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業務合作或收購產品註冊的潛力。我們預期於未來數月完成相關評估工作。

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製藥行業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上漲的情況。此外，相較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淨利率、流動負債淨額或與醫院管理局的招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然而，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新非專利藥生產設施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完成後，利息開支不再資本化；及(ii)提取額外貸款主要用於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的所得稅付款。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銷售。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非專利藥分部的非醫院管理局業務在數量及價格上的增長；(ii)我們非專利藥分部中的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獲得更多醫院管理局合約；(iii)我們中成藥分部的飛鷹活絡油及保濟丸銷售額增長及價格上漲；及(iv)我們的中成藥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唐太宗集團。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分部及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非專利藥.....						
醫院管理局.....	292,134	31.5	281,844	29.7	303,345	28.0
非醫院管理局.....	531,600	57.4	557,167	58.8	641,408	59.2
<b>非專利藥小計</b> .....	<b>823,734</b>	<b>88.9</b>	<b>839,011</b>	<b>88.5</b>	<b>944,753</b>	<b>87.2</b>
中成藥.....	102,447	11.1	108,580	11.5	139,103	12.8
<b>總計</b> .....	<b>926,181</b>	<b>100.0</b>	<b>947,591</b>	<b>100.0</b>	<b>1,083,856</b>	<b>100.0</b>

我們向醫院管理局作出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失若干投標，包括二甲雙胍片的投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獲大部分該等招標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此後年度確認來自該等招標的大部分收益。

### 按分銷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非專利藥						
— 寄售商及分銷商 .....	221,302	23.9	324,117	34.2	321,035	29.6
— 直銷 .....	602,432	65.0	514,894	54.3	623,718	57.6
<b>非專利藥小計</b> .....	<b>823,734</b>	<b>88.9</b>	<b>839,011</b>	<b>88.5</b>	<b>944,753</b>	<b>87.2</b>
中成藥						
— 分銷商.....	42,756	4.6	30,440	3.2	48,376	4.4
— 直銷.....	59,691	6.5	78,140	8.3	90,727	8.4
<b>中成藥小計</b> .....	<b>102,447</b>	<b>11.1</b>	<b>108,580</b>	<b>11.5</b>	<b>139,103</b>	<b>12.8</b>
<b>總計</b> .....	<b>926,181</b>	<b>100.0</b>	<b>947,591</b>	<b>100.0</b>	<b>1,083,856</b>	<b>100.0</b>

透過我們的寄售商進行銷售所得收益僅於寄售商將寄售貨品送達客戶時予以確認並按毛額基準申報。我們於釐定寄售商屬我們的代理人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會計處理進行評估。

##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i)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主事人及代理人特性的釋例及(ii)我們與寄售商的業務關係的有關相應詳情：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釋例	我們與寄售商的業務關係
作為主事人的實體對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或完成訂單負有主要責任，例如對客戶是否接受所訂購或購買的產品或服務負有責任。	我們對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負有責任。
作為主事人的實體於客戶下訂單之前或之後(於運送途中或退貨時)承擔存貨風險。	我們承擔有關存貨的最重大風險。
作為主事人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制定價格的自由，例如透過提供額外的貨品或服務進行定價。	我們設定寄售產品的售價而寄售商不允許更改價格。
作為主事人的實體就應收客戶的金額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	該項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此乃考慮到我們客戶(包括醫院管理局)的良好還款記錄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直銷所產生的壞賬屬輕微。因此，於釐定寄售商是否為我們的代理人或客戶時，信貸風險並不視為決定因素。
當實體未承受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時，該實體為代理人。實體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的一項特性為實體收益金額為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的固定費用或向客戶收取金額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向寄售商支付(i)服務費用(根據彼等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的產品相關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附加服務費用(根據寄售協議訂明的費用計算)。

經整體計及上述指標，現確定，我們將承擔與銷售寄售貨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我們的寄售商為我們的代理人。因此，我們與寄售商的關係被視為主事人—代理人關係。據此，透過我們寄售商進行的有關交易入賬列作向我們的客戶的銷售而非向寄售商的銷售。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寄售商或分銷商分銷貨品地點劃分的我們收益的地區分佈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851,566	91.9	879,109	92.8	994,206	91.7
中國.....	34,078	3.7	28,834	3.0	40,850	3.8
澳門.....	21,862	2.4	19,868	2.1	27,743	2.6
新加坡.....	9,251	1.0	4,683	0.5	11,943	1.1
其他.....	9,424	1.0	15,097	1.6	9,114	0.8
<b>總計.....</b>	<b>926,181</b>	<b>100.0</b>	<b>947,591</b>	<b>100.0</b>	<b>1,083,856</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各主要出口市場的銷售額比例維持穩定。來自香港（我們的所在地）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91.9%、92.8%及91.7%。來自中國、澳門、新加坡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7.1%、5.6%及7.5%。我們期望在未來香港將繼續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

### 按經選定主要專科藥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選定主要專科藥劃分的非專利藥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呼吸系統科.....	274,014	284,990	360,827
心血管科.....	93,383	99,777	107,393
中樞神經系統科.....	54,490	53,276	64,831
腸胃科.....	61,098	59,887	61,899
疤痕治療.....	24,985	33,570	32,720
口服糖尿藥.....	38,351	24,504	23,163

我們銷售口服糖尿藥所得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流失醫院管理局的若干招標，包括二甲雙胍片的招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獲大部分該等招標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此後年度確認來自該等招標的大部分收益。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折舊及攤銷、公共設施、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材料成本.....	220,123	43.9	236,004	41.9	228,392	38.3
員工成本.....	154,225	30.8	177,653	31.6	191,064	32.1
租金及差餉.....	29,269	5.8	36,196	6.4	40,641	6.8
折舊及攤銷.....	31,083	6.2	36,162	6.4	49,340	8.3
公共設施.....	23,285	4.6	22,566	4.0	30,012	5.0
消耗品.....	13,205	2.6	19,907	3.5	16,845	2.8
維修及保養.....	11,173	2.2	11,209	2.0	13,714	2.3
其他生產成本.....	18,976	3.9	23,186	4.2	26,093	4.4
<b>總計.....</b>	<b>501,339</b>	<b>100.0</b>	<b>562,883</b>	<b>100.0</b>	<b>596,101</b>	<b>100.0</b>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所用的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輔料及包裝材料產生的成本。員工成本主要為我們提供予生產及品質管理僱員的補償及福利。租金及差餉主要包括工廠廠房產生的租金及差餉。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公共設施主要包括生產所用水電成本。消耗品主要包括生產所用消耗品的採購成本。維修及保養指主要因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的設施所用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其他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測試費用、清潔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用。

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程度，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考慮同期材料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動)我們整體毛利的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變動：			
-20%.....	44,025	47,201	45,678
-15%.....	33,018	35,401	34,259
-10%.....	22,012	23,600	22,839
+10%.....	(22,012)	(23,600)	(22,839)
+15%.....	(33,018)	(35,401)	(34,259)
+20%.....	(44,025)	(47,201)	(45,678)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材料成本分別增加193.0%、163.0%及213.6%，我們的同期整體毛利將為零(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僅供盈虧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毛利等於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影響我們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非專利藥.....	374,103	45.4	333,727	39.8	423,055	44.8
中成藥.....	50,739	49.5	50,981	47.0	64,700	46.5
<b>總計.....</b>	<b>424,842</b>	<b>45.9</b>	<b>384,708</b>	<b>40.6</b>	<b>487,755</b>	<b>45.0</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45.9%、40.6%及45.0%。我們非專利藥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主要由於升級我們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以符合PIC/S標準而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我們非專利藥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上升。我們中成藥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主要由於飛鷹活絡油銷售額減少)，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主要由於我們全新GMP認證的保濟丸生產設施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有關減幅部分被價格按預期增加而抵銷。

### 其他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主要包括佣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利息收入、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虧損或收益淨額。佣金收入指為香港及海外主事人提供分銷及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的佣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出售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所得的非經常性收益61.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虧損)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其他收入／(虧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佣金收入.....	1,219	1.9	898	15.0	463	(9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	0.1	46	0.8	8	(1.7)
其他利息收入.....	2,916	4.5	3,040	50.6	3,169	(68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1)	(1.1)	1,557	25.9	243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的收益／ (虧損)淨額.....	61,071	93.7	(477)	(7.9)	(4,931)	1,060.4
其他.....	599	0.9	941	15.6	583	(125.3)
<b>總計.....</b>	<b>65,172</b>	<b>100.0</b>	<b>6,005</b>	<b>100.0</b>	<b>(465)</b>	<b>100.0</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員工、廣告及推廣、分銷、折舊及攤銷、租金及差餉、差旅及應酬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員工成本.....	44,981	45.9	52,623	50.1	59,604	44.5
廣告及推廣成本.....	18,725	19.1	15,051	14.3	28,988	21.7
分銷成本.....	18,520	18.9	15,740	15.0	14,439	10.8
折舊及攤銷.....	7,702	7.9	7,746	7.4	9,138	6.8
租金及差餉.....	2,445	2.5	5,724	5.4	11,578	8.7
差旅及應酬.....	2,054	2.1	2,357	2.2	2,120	1.6
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支....	3,547	3.6	5,820	5.6	7,940	5.9
<b>總計.....</b>	<b>97,974</b>	<b>100.0</b>	<b>105,061</b>	<b>100.0</b>	<b>133,807</b>	<b>100.0</b>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內部銷售、市場推廣及後勤人員的薪金、佣金及福利。廣告及推廣成本主要包括與在不同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就寄售商儲存及送貨服務支付予彼等的費用。折舊及攤銷主要為在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安裝的送貨車輛、傢俱及固定裝置折舊。租金及差餉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使用倉庫及辦公室產生的租金及差餉。差旅及應酬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產生的本地及海外差旅及應酬成本。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支為我們的銷售辦公室的公共設施及樓宇管理費用、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的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上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開支、公共設施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12,039	66.2	77,240	52.6	85,632	51.0
租金及差餉.....	7,431	4.4	7,375	5.0	8,851	5.3
折舊及攤銷.....	5,211	3.1	9,037	6.2	11,450	6.8
上市開支.....	-	-	-	-	8,926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319	6.7	10,770	7.3	10,740	6.4
辦公室開支.....	5,816	3.4	5,936	4.0	5,721	3.4
維修及保養.....	1,207	0.7	5,218	3.6	7,576	4.5
保險.....	3,313	2.0	4,648	3.2	6,054	3.6
公共設施.....	2,505	1.5	2,569	1.7	2,659	1.6
研發.....	3,516	2.1	5,727	3.9	5,637	3.3
其他.....	16,766	9.9	18,290	12.5	14,717	8.8
<b>總計</b> .....	<b>169,123</b>	<b>100.0</b>	<b>146,810</b>	<b>100.0</b>	<b>167,963</b>	<b>100.0</b>

員工成本主要為我們的管理、行政、財務及會計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差餉主要包括我們公司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辦公樓宇、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的折舊有關。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的專業顧問的法律及審核費用。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業務行政開支及印刷及文房開支。維修及保養主要為我們的系統維護費用以及小型工具及資產的維修。保險主要包括保費及與我們業務的主要保單有關的其他開支。公共設施主要包括就我們的行政辦公室而支付的電費及水費。研發主要為所產生的與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的成本、開支及費用。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電話及傳真、差旅以及其他雜項等一般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減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資本化利息開支前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新生產廠房所作出的資本投資及提昇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導致銀行借貸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 .....	10,723	14,265	16,24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317	172	100
	11,040	14,437	16,34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及收購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	(5,071)	(11,730)	(13,818)
<b>總計 .....</b>	<b>5,969</b>	<b>2,707</b>	<b>2,523</b>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適用於我們應課稅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以及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32,829	24,446	27,261
遞延稅項 .....	(582)	(2,289)	3,074
<b>總計 .....</b>	<b>32,247</b>	<b>22,157</b>	<b>30,335</b>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規則及規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遺產稅、企業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稅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亦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稅率16.5%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9%、16.3%及16.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概無與相關稅務機構有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除稅前溢利減所得稅構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為184.7百萬港元、114.0百萬港元及152.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9.9%、12.0%及14.1%。

###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7.6百萬港元增加136.3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3.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非專利藥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105.8百萬港元及中成藥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30.5百萬港元。

##### 非專利藥分部

銷售非專利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9.0百萬港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受投得新招標的推動，向醫院管理局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281.8百萬港元增加至303.4百萬港元；及(ii)由於價格按預期增加，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收益由557.2百萬港元增加至641.4百萬港元。

##### 中成藥分部

銷售中成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6百萬港元增加2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飛鷹活絡油在中國的銷售額增加；(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收購唐太宗集團，致使銷售額增加，有關增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反映；及(iii)保濟丸在香港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價格按預期增加及保濟丸出口銷售額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2.9百萬港元增加33.2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6.1百萬港元。

增幅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1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生產人手增加及年度薪金增加及(ii)新增倉庫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4.4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59.4%下降至55.0%，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非專利藥的銷量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7百萬港元增加103.1百萬港元或2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

###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與原材料儲存倉庫及我們的保濟丸生產設施搬遷有關；及(ii)外匯收益淨額減少1.3百萬港元，因為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升值較微。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1百萬港元增加28.7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香港就保濟丸進行廣告及推廣所產生的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手及薪金增加)；及(iii)主要乃由於成立我們的中央物流中心引致租金及差餉增加5.9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8百萬港元增加21.2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8.9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上升及部分被董事薪酬減少15.1百萬港元所抵銷(此舉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有積極影響)。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8百萬港元增加46.7百萬港元或3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建造新非專利藥生產廠房產生的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1.9百萬港元所抵銷。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1百萬港元增加46.9百萬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或3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3%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6%，維持穩定。

###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0百萬港元增加38.7百萬港元或3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7百萬港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2百萬港元增加21.4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7.6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非專利藥銷售所得收益增加15.3百萬港元以及中成藥銷售所得收益增加6.1百萬港元所致。

#### 非專利藥分部

銷售非專利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7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收益由531.6百萬港元增加25.6百萬港元或4.8%至557.2百萬港元，主要基於價格按預期增加。該增幅部分被向醫院管理局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流失若干投標，包括二甲雙胍片的投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獲大部分該等招標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此後年度確認來自該等招標的大部分收益。

#### 中成藥分部

銷售中成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5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唐太宗集團導致銷售額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飛鷹活絡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其產品牌照及並無於該期間獲取臨時許可證而導致其產量及銷量下降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3百萬港元增加61.6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2.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為迎合生產需求及收購唐太宗集團而新增生產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3.4百萬港元；(ii)材料成本增加15.9百萬港元；(iii)租金及差餉增加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額外原材料倉庫及生產廠房及收購唐太宗集團；(iv)因主要用於生產及測試的消耗品增加6.7百萬港元；及(v)折舊及攤銷增加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在提高品質監控及生產方面的投資。

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54.1%增加至59.4%，主要由於提昇我們非專利藥的生產廠房以符合PIC/S標準而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消耗品以及折舊及攤銷。

### 毛利及毛利率

作為上述因素累積作用的結果，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9百萬港元減少40.2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2百萬港元減少59.2百萬港元或9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出售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錄得非經常性收益61.1百萬港元。該降幅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1.6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為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元兌港元貶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0百萬港元增加7.0百萬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管理新收購的唐太宗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活動及業務發展而增加銷售人員數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7.6百萬港元；及(ii)營銷辦公室數目增加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3.3百萬港元，與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一致，其影響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3.7百萬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百萬港元減少22.3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董事薪酬減少40.7百萬港元導致員工成本減少34.8百萬港元(此舉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有積極影響)。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公司辦公室進行翻新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3.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為我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諮詢及保養費用，使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4.0百萬港元。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9百萬港元減少84.0百萬港元或3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9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減少3.3百萬港元或5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5.6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於香港的生產設施升級提供資金，並且導致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百萬港元。利息開支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開支分別為5.1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所抵銷。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9百萬港元減少80.7百萬港元或3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2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百萬港元減少10.0百萬港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錄得非經常性收益61.1百萬港元，該收益為資本性質，故毋須課稅。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7百萬港元減少70.7百萬港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0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我們的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錄得非經常性收益6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主要用現金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0,272	161,754	221,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529)	(390,971)	(133,72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747)	160,853	(67,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96	(68,364)	20,1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78	131,492	63,005
匯率變動影響	(282)	(123)	(2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1,492</b>	<b>63,005</b>	<b>82,925</b>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所得稅、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作出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調整)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的盈虧淨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21.5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183.0百萬港元，並就折舊及攤銷69.9百萬港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14.8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22.9百萬港元而減少。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27.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1.8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136.1百萬港元及就折舊及攤銷52.9百萬港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有關金額因支付所得稅26.5百萬港元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0.3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216.9百萬港元及就折舊及攤銷44.0百萬港元作出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有關金額被出售樓宇與租賃土地的收益淨額61.1百萬港元、支付所得稅35.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9.0百萬港元所減少。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16.7百萬港元，主要因準備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銷售增加而採購材料及進行生產所致。

###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連同收購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而作出的現金付款。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費用134.1百萬港元，該等採購主要為提昇我們在香港的生產設施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費用339.6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唐太宗集團現金流出淨額33.9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歐化藥業13.76%權益的餘下付款額17.8百萬港元。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為提昇我們於香港的生產設施及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6.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費用200.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歐化藥業13.76%權益的部分付款10.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所得款項90.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為提昇我們於香港的生產設施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融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支付借貸成本。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應付控股方款項增加、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6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503.5百萬港元；(ii)支付借貸成本15.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控股方款項減少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控股方提供的墊款。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47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6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530.1百萬港元，及(ii)應付控股方款項增加2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控股方提供營運現金。此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365.2百萬港元；(ii)支付借貸成本13.6百萬港元；及(iii)派付股息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80.6百萬港元；及(ii)支付借貸成本10.2百萬港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48.7百萬港元；(ii)JPG (BV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行2,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28.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控股方款項增加1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控股方提供營運現金。有關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1。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00.4百萬港元、339.6百萬港元及134.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因應提昇生產設施及業務擴展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支。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保濟丸的新生產廠房以及我們非專利藥的兩間新生產設施有關，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買無形資產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安裝SAP系統及獲取產品牌照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營運保濟丸的新生產廠房及(ii)我們非專利藥新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大部分於過往年度作出。其中一間非專利藥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投產而我們預期另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投產。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來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103	330,293	106,371
購買無形資產 .....	18,288	9,319	27,772
<b>總計 .....</b>	<b>200,391</b>	<b>339,612</b>	<b>134,143</b>

我們在把握提昇產能的新機遇時或會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實際開支或與我們的現時計劃存有顯著差異。倘潛在收購、個別項目進度、市況及前景等業務計劃出現變動，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項目亦可能有變。此外，我們未來為已計劃的資本開支項目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68.3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我們擬以來自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組合撥付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0,368	169,087	196,915	205,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2,740	148,795	209,957	230,56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0,340	5,895	10,192	7,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492	70,258	82,925	76,715
<b>流動資產總值 .....</b>	<b>444,940</b>	<b>394,035</b>	<b>499,989</b>	<b>519,39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203	90,152	104,585	119,823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	296,008	475,629	439,335	431,226
融資租賃承擔 .....	2,342	2,251	692	155
應付控股方款項 .....	30,740	53,192	36,202	11,744
應付股息 .....	13,200	26,400	224,800	224,800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 控制的公司的貸款 .....	2,780	-	-	-
應付即期稅項 .....	8,641	2,614	11,221	18,873
<b>流動負債總額 .....</b>	<b>488,914</b>	<b>650,238</b>	<b>816,835</b>	<b>806,621</b>
<b>流動負債淨額 .....</b>	<b>43,974</b>	<b>256,203</b>	<b>316,846</b>	<b>287,222</b>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287.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519.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806.6百萬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316.8百萬港元減少29.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控股方款項減少24.5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316.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500.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816.8百萬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56.2百萬港元增加6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增加198.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1.2百萬港元；及(ii)存貨增加27.8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256.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394.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650.2百萬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44.0百萬港元增加21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增加179.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1.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控股方款項增加2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4.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444.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488.9百萬港元。

於流動負債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9.0百萬港元、311.0百萬港元及227.3百萬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生產設施於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應付股息13.2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該狀況可能於上市後持續」。

###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809	80,030	74,969
在製品.....	20,395	16,716	20,109
製成品.....	62,164	72,341	101,837
<b>總計.....</b>	<b>160,368</b>	<b>169,087</b>	<b>196,915</b>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0.4百萬港元增加5.4%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6.4%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6.9百萬港元，主要準備預期銷售增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原材料</b>			
少於一年.....	4,279	5,548	4,334
一至兩年.....	9,993	11,372	12,609
兩至三年.....	20,590	19,214	21,071
超過三年.....	37,852	38,263	34,081
無到期日*.....	5,095	5,633	2,874
	77,809	80,030	74,969
<b>在建工程</b>			
少於一年.....	213	280	173
一至兩年.....	1,277	2,829	2,054
兩至三年.....	9,620	7,415	11,788
超過三年.....	9,285	6,192	6,094
	20,395	16,716	20,109
<b>製成品</b>			
少於一年.....	2,708	1,375	2,642
一至兩年.....	25,534	25,625	36,542
兩至三年.....	19,321	25,256	34,397
超過三年.....	14,601	20,085	28,256
	62,164	72,341	101,837
<b>總計</b> .....	<b>160,368</b>	<b>169,087</b>	<b>196,915</b>

附註：

\* 無到期日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等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111	107	112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指定期間內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天，主要是由於加強品質監控及生產導致我們生產成本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天，主要是由於準備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存貨水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77.8%已經出售或已使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0,316	110,120	108,055
其他應收款項 <sup>(1)</sup> .....	2,758	3,048	3,005
應收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sup>(2)</sup> .....	314	342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 .....	-	-	58,4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9,352	35,285	40,445
<b>總計</b> .....	<b>142,740</b>	<b>148,795</b>	<b>209,957</b>

附註：

<sup>(1)</sup> 主要包括可收回出口增值稅。

<sup>(2)</sup> 請參閱「關聯方交易」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我們應收彼等的款項。就我們的非專利藥而言，我們一般向公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及衛生署診所授出30天的信貸期以及向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授出60至90天的信貸期以銷售非專利藥，與行業慣例一致。就中成藥而言，取決於產品類別及客戶的信用，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前支付按金或交付後授予介乎6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的信貸，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及積極監控逾期結餘，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8.1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51,390	50,709	61,141
一至六個月 .....	49,216	58,151	46,604
超過六個月 .....	9,710	1,260	310
<b>總計</b> .....	<b>110,316</b>	<b>110,120</b>	<b>108,055</b>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數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我們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個別及集體未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62,914	69,849	73,9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8,126	27,440	22,8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	8,802	10,815	10,270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0,474	2,016	1,023
<b>總計 .....</b>	<b>110,316</b>	<b>110,120</b>	<b>108,055</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4	42	3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或指定期間內的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天，主要由於向獲授較短信貸期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4%已於其後清償。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保險、購買原材料及系統維護的預付款項以及租賃及公共設施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4百萬港元增加20.1%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系統維護預付款項增加1.6百萬港元及我們新物流倉庫按金增加2.3百萬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3百萬港元增加14.4%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專業費用預付款項為2.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分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乃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預期要求退回相關保單並於一年內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9,605	24,679	26,303
應付薪金及花紅 .....	30,362	30,422	40,6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1,822	9,755	8,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732	17,707	23,323
預收款項 .....	682	7,589	6,085
<b>總計</b> .....	<b>135,203</b>	<b>90,152</b>	<b>104,585</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取得原材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應付款項，彼等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結清發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6百萬港元減少16.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更多採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百萬港元增加6.5%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準備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採購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15,735	13,438	13,441
一至六個月 .....	12,905	10,972	12,504
超過六個月 .....	965	269	358
<b>總計</b> .....	<b>29,605</b>	<b>24,679</b>	<b>26,303</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21	18	1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指定期間內的天數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天，並且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天，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8.8%已於隨後清償。

我們的應付薪金及花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我們的應付薪金及花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4百萬港元增加33.6%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僱員薪金及花紅增加。

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8百萬港元減少76.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我們於香港因提昇生產設施應付的建築費用。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港元減少16.3%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公共設施、運輸及諮詢費用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7百萬港元減少45.9%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17.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7百萬港元增加31.6%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增加。

###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譽.....	108,507	108,507	108,507
商標.....	52,768	55,398	55,398
無專利藥物.....	113,038	122,083	129,590
客戶關係.....	97,304	105,612	98,649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	—	5,529
軟件.....	—	28,804	26,488
會籍.....	1,300	2,520	2,520
<b>總計.....</b>	<b>372,917</b>	<b>422,924</b>	<b>426,681</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商標、無專利藥物及客戶關係。

- 商譽指(a)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總和比(b)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淨值之間的超出部分。
- 商標主要指已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擁有的已註冊商標。
- 無專利藥物主要指已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擁有約1,400項非專利藥產品的配方及製造專業知識，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及口服糖尿藥的產品。我們估計各已收購的無專利藥物的特性並認為該等無專利藥物屬安全及有效，並自各收購日期起大部分時間內有利可圖。
- 客戶關係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穩定及忠實的客戶網絡(包括與相關被收購方進行業務的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及零售商店，而相關被收購方於收購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客戶關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標準，乃因其產生自附屬公司銷售代表與附屬公司客戶之間的合約及經常聯繫。

我們主要透過收購偉民、歐化藥業、雅柏、新科、正美、PCHT、Great Era Corporation、環球、萬輝公司及唐太宗集團收購該等無形資產。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該等已收購資產確認入賬。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已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無形資產屬以下任何一項，則界定為可識別(a)可分割，即能夠從實體中分割或分開並能夠個別或連同相關合約或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出售、轉讓、授權、出租或交換，不論該實體是否有如此意向；或(b)因合約或其他合法權益產生，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從實體或從其他權利及責任中轉讓或可分割。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商標及會籍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無限，故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例如利率及各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的盈利能力)，以識別任何可能出現減值的無形資產或任何先前確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i)商譽、(ii)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iii)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 財務資料

---

我們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指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

除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有虧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述無形資產有關的我們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均有利可圖。

- 就(i)含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若干無形資產的盈利現金產生單位及(ii)虧損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因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a)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b)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我們合計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某一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我們按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將有關未來現金流量貼現。
- 就其他盈利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內外部資料來源並認為其並無減值跡象。

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2.9百萬港元增加13.4%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唐太宗集團及安裝SAP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維持穩定於426.7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緊密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情況下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

經考慮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需求。

## 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銀行透支 .....	-	7,253	-	2,450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137,037	157,364	212,036	257,098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158,971	311,012	227,299	171,678
小計 .....	296,008	475,629	439,335	431,226
融資租賃承擔 .....	2,342	2,251	692	155
應付控股方款項 <sup>(1)</sup> .....	30,740	53,192	36,202	11,744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 控制的公司的貸款 <sup>(1)</sup> .....	2,780	-	-	-
小計 .....	331,870	531,072	476,229	443,12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3,568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972	867	522	473
小計 .....	6,540	867	522	473
<b>總計</b> .....	<b>338,410</b>	<b>531,939</b>	<b>476,751</b>	<b>443,598</b>

附註：

<sup>(1)</sup> 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一節。

我們未償還的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8.4百萬港元增加57.2%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為升級香港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我們未償還的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1.9百萬港元減少10.4%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方的款項減少。我們未償還的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6.8百萬港元減少7.0%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4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方款項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實際利率幅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借貸：</b>						
銀行及其他貸款 .....	6.54%至8.4%	13,675	6.54%至8.4%	5,886	5.57%至5.82%	2,410
融資租賃承擔 .....	2%至9.15%	5,314	2%至9.15%	3,118	2%至9.15%	1,214
來自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 的公司的貸款 .....	2%	2,780	-	-	-	-
		<u>21,769</u>		<u>9,004</u>		<u>3,624</u>
<b>浮動利率借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69%至3.98%	285,901	1.7%至5.25%	469,743	1.69%至5%	436,925
<b>計息借貸總額 .....</b>		<b><u>307,670</u></b>		<b><u>478,747</u></b>		<b><u>440,549</u></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96,008	475,629	439,335	431,2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568	-	-	-
<b>總計 .....</b>	<b><u>299,576</u></b>	<b><u>475,629</u></b>	<b><u>439,335</u></b>	<b><u>431,226</u></b>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管理層的保險合約利益、我們控股方的個人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乃由我們控股方的個人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香港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或上述各項所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為我們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作擔保的已抵押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8,736	125,524	121,810
租賃土地 .....	54,264	52,885	51,027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 .....	71,122	73,141	75,248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870
<b>總計 .....</b>	<b><u>254,122</u></b>	<b><u>251,550</u></b>	<b><u>314,955</u></b>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我們的控股方個人擔保作擔保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為263.1百萬港元、444.2百萬港元、436.9百萬港元及410.5百萬港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已動用信貸融資合共439.7百萬港元及無限制未動用信貸融資合共192.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可能對我們未來新增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與銀行及其他借貸，亦未違反任何重大契諾。董事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擬繼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銀行借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除該等銀行借貸外，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預計日後取得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方面不會有任何變動，惟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甚或可取得融資。

### 債務聲明

除上文「一借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財務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為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財務資料

### 承擔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尚未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195,075	25,413	19,980

資本承擔乃與興建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新廠房以及我們的香港生產設施升級有關。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該等租賃不可撤銷，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屆滿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到期該等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90	40,725	46,6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910	39,245	52,117
<b>總計.....</b>	<b>73,100</b>	<b>79,970</b>	<b>98,754</b>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314	342	—
<b>總計</b> .....	<b>314</b>	<b>342</b>	<b>—</b>
應付控股方款項.....	30,740	53,192	36,202
應付股息.....	13,200	26,400	224,800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控制的 公司的貸款.....	2,780	—	—
<b>總計</b> .....	<b>46,720</b>	<b>79,592</b>	<b>261,002</b>

應收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公司的款項指代表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劉先生控制的昇隆(遠東)有限公司(「昇隆」)支付的開支。所有應收昇隆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結算。

應付控股方款項主要指我們的控股方為滿足我們不時的臨時現金需要而墊付予我們的現金及應付一名控股方的薪金。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方的所有款項及應付股息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償付。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公司的貸款指二零零八年授予昇隆總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貸款。該等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且須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92,000港元、25,000港元及零。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我們將於上市後終止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者除外。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28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並無曲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體現未來表現。

---

## 財務資料

---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於香港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購買而面對貨幣風險。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我們於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尚可接受水平。由於我們監控外匯風險，故我們可能進行對沖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歐元兌港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8%、21%及3%，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37,000港元、343,000港元及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英鎊兌港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10%、11%及5%，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35,000港元、51,000港元及零。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25(d)。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貸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增長將導致我們履行付息責任的成本增加。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我們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49,000港元、431,000港元及403,000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25(c)。



## 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僅將存款存置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取決於各客戶的個人特點。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7%、8.3%及7.7%與28.4%、25.1%及14.1%分別為應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在不考慮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我們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之後的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融資，以應對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有關進一步定量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25(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45.9	40.6	45.0
淨利率 <sup>(2)</sup> .....	19.9	12.0	14.1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22.2	11.9	15.6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13.7	7.2	8.7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	0.91	0.61	0.61
速動比率 <sup>(6)</sup> .....	0.58	0.35	0.37
<b>資本充足率</b>			
淨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	18.3%	40.3%	37.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7)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相應期間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所得非經常性收益61.1百萬港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主要由於毛利增加103.1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所得非經常性收益61.1百萬港元。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主要由於毛利增加103.1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1，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我們的總流動資產減少；及(ii)借貸總額增加導致總流動負債增加，有關增額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61，維持穩定。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8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5，乃與我們的流動比率變動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35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37。

我們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3%，主要是由於(i)借貸總額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3%，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減少36.3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及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6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其中約8.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而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將於權益中扣減。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55.7百萬港元，其中約22.2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而約33.5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會因此等一次性上市開支而遭受影響。

### 股息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及董事會建議的數額。任何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時候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自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付。我們未來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派付的股息，會由董事全權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就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其產生的債務或虧損，或銀行信用融資的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

於重組完成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其中30%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透過內部資源派付及70%透過定期貸款派付。派付該等股息減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股息並增加我們的銀行借貸。我們未來派付股息未必反映過往或進一步股息分派。本公司無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受規管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規管。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我們於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相關物業權益詳情、價值摘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闡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sup>(1)</sup> .....	489,99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添置 .....	10,450
減：	
建築成本及機器安裝 .....	(175,2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的賬面淨值 .....	325,1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虧損 .....	321,7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 <sup>(2)</sup> .....	3,418

附註：

- <sup>(1)</sup> 賬面淨值指於建築及安裝期內位於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的租賃土地及資產建築成本的總和。
- <sup>(2)</sup> 我們根據與香港科技園訂立的轉讓租賃佔用位於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的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於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一節。根據租賃條款，我們可於租賃期內轉讓該物業予第三方，惟須首先向香港科技園提呈交回我們無產權承擔的權益的建議及將物業交吉，代價乃根據租賃所載的公式計算。倘香港科技園於六個星期內不接受建議，則被視作拒絕，我們可在受租賃訂明的條件規限下以轉讓方式出售該物業。據此，誠如物業估值報告所示，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3.4百萬港元，該市值乃按根據租賃所載公式計算的代價而釐定並假設該物業已於估值當日交還予香港科技園及獲接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我們的非專利藥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盈利，故我們計劃利用該物業生產非專利藥。我們並無意將該物業交回香港科技園。因此，我們根據該物業的使用價值錄得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淨值)，故毋須進行減值。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附帶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例如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最低持股量，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香港一間銀行向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授予的銀行融資，該銀行已同意向該等附屬公司授出多筆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續並附有一項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該等銀行融資附有一個條件，要求岑先生須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51%實益股權及繼續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該項條件將構成岑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集團訂立的銀行融資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此外，根據香港另一間銀行向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授予的銀行融資，該銀行已同意向該等附屬公司授出多筆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633.3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重續並附有一項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該等銀行融資附有一個條件，要求岑先生/或其受託人須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55%實益股權及繼續擔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該項條件將構成岑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集團訂立的銀行融資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股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岑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約74.78%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於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28港元計算 .....	480,201	508,400	988,601	0.56
按發售價每股1.72港元計算 .....	480,201	692,800	1,173,001	0.6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906,882,000港元，並扣除無形資產426,681,000港元後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最低發售價)或每股股份1.72港元(最高發售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437,5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1,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所披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股息的影響作出調整。
- (5)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重新估值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物業權益所產生約321.8百萬港元的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物業其後將用作生產廠房並已計入「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重估虧損並未計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並不需要作減值，而基於物業的現況，亦無在報表內計入額外的攤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 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職	角色及責任
岑廣業先生.....	53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盧進賓先生.....	41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集團併購、 資訊科技、物流配送 及法律事務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振亮先生* ...	54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 理、策略發展及投資 者關係職能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誠光教授* ...	57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就企業 策略及管治發展提供 意見
周喜林教授.....	59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指導提名委員會 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 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 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 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職	角色及責任
林焯堂醫生.....	5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指導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推薦建議</li> <li>—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楊俊文先生.....	5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指導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推薦建議</li> <li>—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 </ul>

\* 嚴振亮先生與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職	角色及責任
王宇新先生....	4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執行副總裁 — 營運管理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鄭香郡博士....	54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副總裁 — PIC/S及品質管理	— 負責監督本集團PIC/S合規及質量管理
黃偉明先生....	43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朱家榮博士....	43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總裁 — 中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中藥業務的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職	角色及責任
陳建文先生...	53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副總裁－銷售	－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職能
崔德銓先生...	3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副總裁－項目管理	－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職能
潘裕慧女士...	6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	副總裁－行政	－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職能
鄭志誠先生...	3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副總裁－人力資源	－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利潤分派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53歲，本集團創始人，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亦主導產品及技術研發的規劃。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28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的行政總裁－香港及中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岑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具效率。經考慮我們將於上市後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受到損害，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將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盧進賓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併購、資訊科技、物流及法律事務。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盧先生於醫藥製造及代理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大道企業的財務經理，隨後晉升至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與醫藥行業相關的集團公司的財務監控、財務報告及分析和集團重組工作，並監督財務團隊的整體運作。

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嚴振亮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與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5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區域經理。

彼在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林教授目前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彼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彼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林教授曾為AS & T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透過註銷而解散的公司)的董事。林教授確認該公司於被除名時，其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而其解散並無致使其林教授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林教授與嚴振亮先生為聯襟兄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喜林教授**，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周教授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連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周教授於藥物處方及製藥材料工程及特性領域擁有逾30年的教學及研究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擔任Glaxo Canada Inc.製藥科技部門高級研究藥劑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彼擔任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藥學科助理教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周教授分別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物理藥劑學博士及藥劑化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七月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榮獲藥學學士學位。周教授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加拿大藥劑審查委員會認證並自一九八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分別於英國及香港成為註冊藥劑師。周教授現於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及香港共持有兩項註冊專利並於美國提交三項非臨時性專利申請。周教授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會員。

**林焯堂醫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醫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林醫生於香港經營其私人牙醫診所。在此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倫敦開始牙醫執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售其牙醫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林醫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牙科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普通牙科外科成員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林醫生獲香港牙科醫學院授予普通牙科會員資格證書。

**楊俊文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TGS Global一間成員公司AITIA (HK) CPA LIMITED的創始人及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楊先生擔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執業會計師證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確認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王宇新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歐化藥業的品質控制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收購後由本集團聘用。於加入歐化藥業之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琪寶製藥有限公司品質控制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應用化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為創新科技署香港認證處生物化學工作組成員。

**鄭香郡博士**，5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PIC/S合規及品質管理。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新科的品質保證部門擔任主管並於收購後由本集團聘用。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執行副總裁。鄭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重新加入本集團。鄭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政府及學術機構擔任多個顧問職務。彼現為香港藥劑製造商會會長及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系兼任副教授。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任副教授。鄭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擔任藥劑師，並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品質保證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品質保證部門總監及主管。鄭博士於二零零四年離開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博士為布拉德福德大學的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鄭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藥物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鄭博士成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執業藥劑師並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成為香港藥劑及毒藥管理局註冊藥劑師。彼於二零一零年成為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之執業藥劑師。彼亦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獲授權人。鄭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多個委員會的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偉明先生**，4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黃先生加入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1)並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加入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董事。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黃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核數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家榮博士**，43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中藥業務的營運。朱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朱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且於知名藥業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朱博士先後擔任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研發經理、規管事務經理及生產經理；其後晉升為技術總監及直銷業務總監。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朱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生物藥劑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藥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朱博士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藥劑師。

**陳建文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管。陳先生於醫藥行業積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曾先後擔任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利和(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總經理及銷售總監。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陳先生擔任楊森大藥廠(強生(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產品主任及隨後晉升為產品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葛蘭素香港集團的醫藥代表。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頒授應用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英國桑德蘭大學取得藥物科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崔德銓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職能。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保證及技術發展經理。

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桑德蘭大學取得臨床藥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藥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藥劑師，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獲授權人。

**潘裕慧女士**，65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庫存控制助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雅各臣藥業財務及行政部門的助理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雅各臣藥業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擔任行政副總裁。

**鄭志誠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鄭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具有逾10年經驗，並於知名企業擔任各種主要人力資源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美聯物業集團的人力資源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英之傑集團成員公司皇冠汽車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主任。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鄭先生擔任怡中航空服務的人力資源主任。

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政策研究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周喜林教授及林焯堂醫生組成。楊俊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釐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盧進賓先生組成。林焯堂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喜林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組成。周喜林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其僱員身份可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提供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獲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8.3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有關薪酬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盈利表現；(ii)宏觀經濟環境及(iii)本集團戰略及業務里程碑的實現情況。薪酬入賬列作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純利，加上香港及其他有關市場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我們向董事支付相對較高的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慎考慮相對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重新安排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高級經理的管理職務，我們採納若干穩健的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削減董事薪酬以控制營運成本。儘管我們的純利相較過去一年有所增加，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我們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削減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74.3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授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董事薪酬總額及應付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7.0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B節附註6及7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c)其他」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有必要)尋求意見：

- i.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
- iii.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可能形成股份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就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為止，惟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	1,312,500,000	13,125,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437,500,000	4,375,000
總計 .....	<u>1,750,000,000</u>	<u>17,5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高面值的股份；(iii)劃分股份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低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經不低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變更、修改或取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用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意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Kingshill及Longjin將共同於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7.58%中擁有權益。

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劉先生擁有Longjin的75%權益。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同意，以及Longjin主要股東劉先生同意促使Longjin彼此一致行動及採納一個共識，建立方法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以就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該等一致行動安排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並一直維持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彼等亦確認，於一致行動契據開始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JPG (BVI)的投票權。

因此，由於Trust Co、Kingshill、Longjin、岑先生及劉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57.58%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Trust Co、Kingshill、Longjin、岑先生及劉先生均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另行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效力及／或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須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各董事不會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經營，原因如下：

- (a) 我們並無就收益中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或銷售活動而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就營運擁有自身的僱員且獨立管理人力資源；
- (b) 本集團擁有進行其業務所須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域名、商標或使用商標的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d) 我們擁有自身獨立經營能力及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庫務工作的財務團隊，以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就業務經營而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i)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應付／應收昇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若干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8。所有應付予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以現金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應收昇隆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由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9。所有上述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承諾，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規限及例外情況，彼等承諾不會及概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香港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控股股東須於七(7)日內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該新商機將首先提供予我們或向我們公開，並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獲通知該商機後六(6)個月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單位或股份中未超過相關公司5%未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投資或權益,惟不因該等投資或權益而授予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任何權利以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該公司。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於全球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的情況);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包括接受或拒絕首次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項下受限制業務內任何業務機遇的決策及有關基準;
- 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此，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Queenshill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信託的授出人	301,012,000	17.20%
Kingshill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007,734,000	57.58%
Longjin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007,734,000	57.58%
Trust Co <sup>(4)</sup> . . . . .	信託控股公司	1,007,734,000	57.58%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4)</sup> . . . . .	受託人	1,007,734,000	57.58%
劉先生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7,734,000	57.58%
岑先生 <sup>(2)(4)</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授出人	1,308,746,000	74.78%

附註：

- (1)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為信託的受託人(成立信託的目的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Queenshill為有關信託的授出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及Queenshill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39,2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先生亦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
- (3)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均為一致行動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
- (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約13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86,664,000股，佔(i)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9.8%；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9%。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他基石投資者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視最終發售價而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享有任何特權。彼等概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股份的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

###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New Heritage Healthcar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Heritage Healthcare由陶家祈先生、陶錫祺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統稱「**陶氏家族**」）最終擁有。

陶氏家族先前為新澤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在一次公開發售中成功分拆其控股權益。陶氏家族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與金融、物流及科技方面的現行交易事務擁有深厚經驗。

## 基石投資者

New Heritage Healthcare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國際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新澤控股有限公司合共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及分別佔(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股份 的完整買賣單位)	估國際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亦無 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1.7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	29,068,000	7.4%	6.6%	1.7%
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	33,332,000	8.5%	7.6%	1.9%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	39,062,000	9.9%	8.9%	2.2%

### 香港榮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榮華」)

香港榮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榮華由鄭朝平先生、鄭朝興先生及鄭建志先生(統稱「鄭氏」)最終擁有。鄭氏於香港經營中西藥及中成藥零售業務多年。鄭氏現時在香港擁有包括多間中西藥及中成藥店舖之零售網路，並在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基石投資者

香港榮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80百萬港元的國際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下表載列香港榮華合共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及分別佔(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香港榮華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股份 的完整買賣單位)	估國際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亦無 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1.7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46,510,000	11.8%	10.6%	2.7%
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53,332,000	13.5%	12.2%	3.0%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62,500,000	15.9%	14.3%	3.6%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

###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適用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統稱「**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就上述相同經濟效益訂立任何交易)，或公佈就出售相關股份訂立交易的任何意向。各基石投資者可將其認購的上述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而基石投資者亦須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承諾在轉讓前會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施加於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為基石投資者而須遵守有關條款及限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或270.3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事項，包括：
  - 約35%(或210.2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潛在業務或股份收購事項、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安排，以拓闊及提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加深我們在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區其他策略選擇市場及全球的市場滲透及改善我們的醫藥平台，包括：
    - 約20%(或120.1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目標(i)推行與我們主要專科藥(包括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現有非專利藥產品組合互補的非專利藥業務；(ii)與馳名中藥或西藥專利品牌合作或(iii)利用可提高我們的產品配方或生產過程的技術或專業知識；或結合上述(i)、(ii)及(iii)點；及
    - 約15%(或90.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建立地方分銷網絡以促進我們向該等市場進一步加深市場滲透；
  - 約10%(或60.1百萬港元)用作無形資產收購事項，包括(i)註冊檔案、藥物主檔案、產品牌照、專門配方技術或與中藥或將於未來五年專利到期以加速開發過程的專利藥物有關的劑型技術或(ii)歷史悠久的品牌，我們可藉此拓展至亞太區策略選擇市場；
- 約18%(或108.1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收購、拓展、精簡或提昇我們的製造廠房、房產、設施或產能的資本投資，旨在(i)提高生產效率或降低營運成本，例如若干包裝線實現自動化作業；或(ii)拓闊我們劑型的產品組合。特別是，我們擁有兩間全新自動生產設施，均配有迎合更大產量批次規模的先進設備及機器，從而主要就固體及液體劑型實現非專利藥的高產量及專門無菌配方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製造各種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一節。我們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23.5百萬港元，其中11.5百萬港元將自內部資源撥付及12.0百萬港元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5% (或90.1百萬港元) 用作為專門非專利藥進行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並進一步提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不論內部研發或透過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發，包括動用10.0百萬港元，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合作建立全新的先進共同研發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開發」一節。特別是，由於眾多原產品將於未來五年專利到期，我們計劃待該等原產品專利屆滿後把握由此產生的市場潛力。此外，當我們拓展至亞太區其他策略選擇的市場時，我們可能需要就該等出口市場進行額外臨床研究以遵守有關地方監管規定；
- 約12% (或72.1百萬港元) 用作在未來五年加大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力度，以提昇品牌的認可度及加強我們產品及業務的品牌忠誠度。此外，我們計劃透過電視、電台、廣告牌或其他社交媒體於香港、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籌劃消費者及廣告宣傳活動，從而推廣我們的中成藥產品，此舉與我們成為該等市場領先中成藥品牌的策略相吻合；及
- 約10% (或60.1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上述可能收購事項 (或業務合作) 參與任何協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任何具體及已落實的共識、承諾或協議 (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亦無就任何上述可能收購事項 (或業務合作) 開展任何盡職審查過程。我們可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究、業務夥伴轉介、聯繫或市場中介，並集中於具持續性且對我們的業務有輔助作用及與我們不時的業務策略一致的聯繫以識別潛在目標。目前，我們並無為潛在目標設立任何貨幣門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倘收購事項或業務合作需要更多資金，我們可能依靠其他集資方法 (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或銀行借貸)。我們的董事會將審閱並酌情討論、審閱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或業務合作建議，亦會確保我們的收購事項或業務合作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2.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2.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i) 108.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 94.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及 (iii) 80.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下用於上述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或我們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作出正式公佈。



##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告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任何時間或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及開曼群島(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波動)的災難或危機、改變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騷亂、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MERS、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 包 銷

---

- (iv)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施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內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全面禁止或干擾；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商投資監管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ix) 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改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或
- (x) 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v)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惟有關歐化藥業的各種情況則除外；或

---

## 包 銷

---

- (xv)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或與任何企業或基石投資者訂立協議後，該企業或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vi) 本公司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修訂本；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集體發生)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A)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B)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數量或發售股份之分銷及／或使其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c)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有關條款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送達發售股份或如預期般履行或落實有關工作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聲明於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正誠實，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之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違反或失實或於任何方面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因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名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的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而須負上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 包 銷

---

- (vii) 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有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而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A)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有意辭任或告退或離職，或(B)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之資格；或(c)任何司法權區內的司法、監管、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執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法律程序、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惟任何先前威脅或促使的訴訟、基於獨家全球協議人現時可得的各項事實、理據或資料而提出的法律行動或索償除外；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i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iii)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發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同意書。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儘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按適用者)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按適用者)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已註冊股東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其以認可機構的利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已註冊股東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包 銷

---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汲將促使相關註冊股東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定保薦人：(A)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設立該等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B)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抵押或押記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所接獲任何有關股份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及承諾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5,6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額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3.2%的佣金(惟受最低包銷佣金所規限)，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應付包銷商的有關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67.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28港元至1.7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以對其服務作出肯定，最多為本公司全球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1.0%。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以及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彼等的或其部分的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性或成交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

## 包 銷

---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7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474.66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2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將向成功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屬剩餘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即使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形式)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形式)安排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上刊發有關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我們同意後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當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數據的確認書或修訂本(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重大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經我們同意)將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價亦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連同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提呈最多437,500,000股股份，其中393,748,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進行配售，而餘下43,752,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上述各情況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我們將有條件依據S規例向我們預期對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將涉及向我們預期對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我們的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訂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我們的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群的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的有效申請的水平。儘管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於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但分派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分(以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計算)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1,8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包含初步提呈的43,752,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權利，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合共65,625,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購買二級市場的發售股份或同時透過購買二級市場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類二級市場的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但均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所規限。我們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且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的發售價協定所規限，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就於香港認購初步按發售價發行的43,75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的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以及達至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1,25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8,75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責任)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及金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b) 發售價已獲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則將所有申請股款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 國際發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93,74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0.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將有條件根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投資者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出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調整安排、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及／或香港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出售發售股份獲任何重新分配而予以變更。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權利，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和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二級市場的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告。

###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須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6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 借股安排

為協助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Kingshill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Kingshill(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提供Kingshill所持有的最多65,625,000股股份，以借股方式協助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1) 有關借股安排僅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就補足任何淡倉而訂立；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向Kingshil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3) 與借入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如有)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退還予Kingshill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Kingshill支付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至首次公開發售價以下。香港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自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令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管規定而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5,62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且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市價或會下跌。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一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發售價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2,000股在主板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達成上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 閣下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N47-49
	開源道分行	觀塘 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 楊屋道1號
	屯門新墟分行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屯門 鄉事會路
	元朗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元朗
	沙田分行	青山公路102-108號 沙田
	大埔分行	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大埔墟 寶鄉街68-70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中另行指明的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生效，申請登記將不會如期辦理，而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使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下列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遭到拒付；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將違反適用的有關證券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7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指定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如需退回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惟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不論個人或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有關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故於本報告日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法定規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B節附註1(b)。

除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董事乃按下文B節所載的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單獨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未經任何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A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 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926,181	947,591	1,083,856
銷售成本.....		(501,339)	(562,883)	(596,101)
<b>毛利</b> .....		424,842	384,708	487,755
其他收入／(虧損).....	3	65,172	6,005	(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974)	(105,061)	(133,8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9,123)	(146,810)	(167,963)
<b>經營溢利</b> .....		222,917	138,842	185,520
融資成本.....	4(a)	(5,969)	(2,707)	(2,523)
<b>除稅前溢利</b> .....	4	216,948	136,135	182,997
所得稅.....	5(a)	(32,247)	(22,157)	(30,335)
<b>年內溢利</b> .....		184,701	113,978	152,662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677	(110)	(2,355)
其他全面收益.....		677	(110)	(2,35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85,378	113,868	150,307
<b>應佔溢利：</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357	101,904	145,610
非控股權益.....		12,344	12,074	7,052
<b>年內溢利總額</b> .....		184,701	113,978	152,662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73,034	101,794	143,255
非控股權益.....		12,344	12,074	7,05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85,378	113,868	150,307
		港仙	港仙	港仙
<b>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8	14.20	7.79	11.1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2,878	610,690	815,323	—
租賃土地.....	11	54,691	53,294	51,418	—
無形資產.....	12	372,917	422,924	426,681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b)	—	—	—	223,512
非流動資產.....	13	168,083	220,778	27,170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300	3,490	1,469	—
		<u>1,011,869</u>	<u>1,311,176</u>	<u>1,322,061</u>	<u>223,5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60,368	169,087	196,9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2,740	148,795	209,95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1
即期可收回稅項.....		10,340	5,895	10,1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1,492	70,258	82,925	—
		<u>444,940</u>	<u>394,035</u>	<u>499,989</u>	<u>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5,203	90,152	104,585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19	296,008	475,629	439,335	—
融資租賃承擔.....	19	2,342	2,251	692	—
應付控股方款項.....	16	30,740	53,192	36,202	—
應付股息.....	16	13,200	26,400	224,800	—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 控制的公司的貸款.....	16	2,780	—	—	—
應付即期稅項.....		8,641	2,614	11,221	—
		<u>488,914</u>	<u>650,238</u>	<u>816,835</u>	<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3,974)</u>	<u>(256,203)</u>	<u>(316,846)</u>	<u>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67,895</u>	<u>1,054,973</u>	<u>1,005,215</u>	<u>223,51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	3,568	—	—	—
融資租賃承擔.....	19	2,972	867	522	—
遞延稅項負債.....	20	44,368	47,471	48,548	—
		<u>50,908</u>	<u>48,338</u>	<u>49,070</u>	<u>—</u>
<b>資產淨值.....</b>		<u>916,987</u>	<u>1,006,635</u>	<u>956,145</u>	<u>223,5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2	2	13,125	13,125
儲備.....	22	877,892	957,341	893,757	210,388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b>					
權益總額.....		877,894	957,343	906,882	223,513
非控股權益.....		39,093	49,292	49,263	—
權益總額.....		<u>916,987</u>	<u>1,006,635</u>	<u>956,145</u>	<u>223,51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21) 千港元	(附註22(a)) 千港元	(附註22(b)) 千港元	(附註22(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	50,003	66,428	7,575	573,037	697,045	50,846	747,891	
年內溢利	—	—	—	—	172,357	172,357	12,344	184,7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677	—	677	—	6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	172,357	173,034	12,344	185,378	
發行股份	21	28,002	—	—	—	28,002	—	28,002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9	—	—	—	(15,000)	(15,000)	—	(15,000)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	—	—	—	—	—	—	(1,059)	(1,059)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	—	(5,187)	—	—	(5,187)	(23,038)	(28,225)	
		28,002	(5,187)	—	(15,000)	7,815	(24,097)	(16,2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78,005	61,241	8,252	730,394	877,894	39,093	916,98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78,005	61,241	8,252	730,394	877,894	39,093	916,987	
年內溢利	—	—	—	—	101,904	101,904	12,074	113,9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0)	—	(110)	—	(1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	101,904	101,794	12,074	113,868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9	—	—	—	(22,828)	(22,828)	—	(22,828)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	—	—	—	—	—	—	(992)	(9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	—	483	—	—	483	(883)	(400)	
		—	483	—	(22,828)	(22,345)	(1,875)	(24,2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78,005	61,724	8,142	809,470	957,343	49,292	1,006,63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	78,005	61,724	8,142	809,470	957,343	49,292	1,006,635	
年內溢利	—	—	—	—	145,610	145,610	7,052	152,6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55)	—	(2,355)	—	(2,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5)	145,610	143,255	7,052	150,307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	21	1	—	—	—	1	—	1	
就 貴公司與JPG (BVI)換股而發行的股份	21	13,086	64,921	—	—	78,007	—	78,007	
根據重組對銷	—	(2)	(78,005)	—	—	(78,007)	—	(78,007)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9	—	—	—	(200,200)	(200,200)	—	(200,200)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	—	—	—	—	—	—	(598)	(598)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	38	6,445	—	—	6,483	(6,48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5	6,445	126,645	5,787	754,880	49,263	956,14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B 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16,948	136,135	182,99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3,996	52,945	69,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 (收益)/虧損淨額.....	3	(61,071)	477	4,931
融資成本.....	4(a)	5,969	2,707	2,52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58)	(46)	(8)
其他利息收入.....	3	(2,916)	(3,040)	(3,169)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保險費用...		1,875	1,908	1,96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204,743</b>	<b>191,086</b>	<b>259,166</b>
存貨增加.....		(16,712)	(4,484)	(27,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39	(2,731)	(2,9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67)	4,359	15,953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b>185,703</b>	<b>188,230</b>	<b>244,390</b>
已付所得稅.....		(35,431)	(26,476)	(22,940)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150,272</b>	<b>161,754</b>	<b>221,450</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200,391)	(339,612)	(134,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 所得款項.....		90,277	671	412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淨現金流出.....	24	(10,473)	(18,152)	—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3	(6,000)	(33,924)	—
已收利息.....		58	46	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6,529)</b>	<b>(390,971)</b>	<b>(133,723)</b>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817)	(2,345)	(2,722)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8,715	530,132	473,51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0,633)	(365,190)	(503,513)
應付控股方款項增加/(減少).....		11,024	22,452	(16,990)
已付借貸成本.....		(10,179)	(13,576)	(15,4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	28,002	—	—
已付股息.....		(1,800)	(9,628)	(1,8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059)	(992)	(598)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8,747)</b>	<b>160,853</b>	<b>(67,5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996</b>	<b>(68,364)</b>	<b>20,14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78	131,492	63,0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2)	(123)	(22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131,492</b>	<b>63,005</b>	<b>82,925</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 (b) 呈列基準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中成藥。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JPG (BVI)**」)及其附屬公司開展。

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貴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JPG (BVI)於重組前後由同一組股權持有人(即岑廣業先生及劉榮雄先生(簡稱「**控股方**」))控制，因此貴集團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改變。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JPG (BVI)(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前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與反收購相若的原則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JPG (BVI)被當作收購方。財務資料已作為JPG (BVI)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其中，JPG (BVI)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因重組而產生的於JPG (BVI)的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有關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名稱(附註)
			由 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統一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16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iii)
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108,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vi)
雅柏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75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i)
康佳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iv)
詩薇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0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ii)
Citi-Asc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股普通股	—	100%	採購包裝材料	(iv)
康熙堂(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iv)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 (「歐化藥業」)	香港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8,000,009股普通股	—	89.31%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i)
法健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一月八日	44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ii)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iii)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庫務服務	(iv)
雅各臣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26,628,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醫療用品及 藥劑製品	(iii)
Jacobson Pharma (China)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解散	10,000股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viii)
雅各臣藥物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發	(ix)
振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v)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48,193,657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名稱(附註)
			由 貴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捷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v)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李衆勝堂(集團)〕	香港 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	500,000股普通股	—	55.20%	生產及銷售中藥	(iii)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製品	(vii)
李衆勝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股普通股	—	55.20%	買賣中藥	(iv)
萬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i)
萬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iii)
利奧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	3,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i)
禮士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ii)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iv)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v)
新科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	46,8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
唐太宗中藥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v)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四零年六月十九日	5,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i)
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	661,65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ii)

## 附註：

- (i) 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該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v) 該等公司於下列財政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康佳藥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Citi-Ascent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康熙堂(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李衆勝堂(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該公司，而其業績自此載於財務資料中。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v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中山分所)審核。

(v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ME Lim & Co審核。

(vi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解散，故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法定財務報表起概無為該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ix) 該公司因其新近註冊成立，故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此編製基礎屬恰當。

於流動負債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8,971,000港元、311,012,000港元及227,299,000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見附註19(a))所致。

由於 貴集團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遵守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相關契諾，故董事並不預期銀行會在到期日前要求償還銀行貸款。此外，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根據審閱，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所需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並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披露。

### (d)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

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存及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n)或1(o)及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f) 商譽

商譽指下文(i)項超出(ii)項的部分：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項大於(i)項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k)(ii))。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應將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k)(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9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k)(ii))。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k)(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20年
-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0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會籍指一所學校及一所會所會員的資本票據證明。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k)(ii))。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無限結論將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若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自變更日期起作追溯處理並按照上文所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能證實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見附註1(v))。資本化的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k)(ii))。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j)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的內容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根據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

倘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貴集團有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詳情載於附註1(g))。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在租賃期(介乎20至107年)內攤銷。

#### **(k)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化。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組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計算。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撤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撤銷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的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根據合約的預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見附註1(k)(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將於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將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款項除外。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準備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

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t)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貨品送抵客戶且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於損益確認。

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貴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u)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有關該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準備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活動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w) 關聯方**

(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2)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中成藥。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設立。按與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任何經營分部已予合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一系列有不同療效的專利到期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 中成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中成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貴集團的盈利乃就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貴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財務資料內。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非專利業			中成業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3,734	839,011	944,753	102,447	108,580	139,103	926,181	947,591	1,083,856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80,054	168,270	232,949	25,746	23,471	22,491	205,800	191,741	255,440

###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26,181	947,591	1,083,856
<b>溢利</b>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5,800	191,741	255,44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8	46	8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一次性收益.....	61,055	—	—
折舊及攤銷.....	(43,996)	(52,945)	(69,928)
融資成本.....	(5,969)	(2,707)	(2,523)
綜合除稅前溢利.....	216,948	136,135	182,997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是根據 貴集團、寄售商或分銷商將貨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851,566	879,109	994,206
中國.....	34,078	28,834	40,850
澳門.....	21,862	19,868	27,743
新加坡.....	9,251	4,683	11,943
其他.....	9,424	15,097	9,114
	<u>926,181</u>	<u>947,591</u>	<u>1,083,856</u>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實際位置而定；而無形資產及非即期預付款項則按其分配到的業務之營運地點而定。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885,524	1,188,743	1,266,309
中國.....	51,919	45,800	37,486
新加坡.....	4	2	1
	<u>937,447</u>	<u>1,234,545</u>	<u>1,303,796</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非專利藥分部的客戶，其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向該名客戶銷售非專利藥所得收益(包括向 貴集團所知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92,134,000港元、281,844,000港元及303,345,000港元。



## 3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219	898	4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	46	8
其他利息收入.....	2,916	3,040	3,16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1)	1,557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61,071	(477)	(4,931)
其他.....	599	941	583
	<u>65,172</u>	<u>6,005</u>	<u>(46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若干舊生產廠房並就出售錄得一次性收益61,055,000港元。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10,723	14,265	16,24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317	172	100
	<u>11,040</u>	<u>14,437</u>	<u>16,341</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 收購非流動資產預付 款項的利息開支*.....	(5,071)	(11,730)	(13,818)
	<u>5,969</u>	<u>2,707</u>	<u>2,523</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分別按年利率3.17%、3.07%及3.14%資本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350	309,386	328,6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205	12,907	14,249
	<u>312,555</u>	<u>322,293</u>	<u>342,884</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規例，貴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中國相關機關釐定的標準工資20%向計劃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租賃土地(附註11).....	1,481	1,397	1,388
— 無形資產(附註12).....	10,434	13,322	14,560
折舊(附註10).....	32,081	38,226	53,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0	51	66
與物業有關的經營			
租賃費用.....	38,644	49,557	57,9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59	4,592	5,683
— 其他服務.....	516	680	1,818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除外).....	3,516	5,727	5,637
存貨成本 <sup>#</sup> (附註14(b)).....	501,339	562,883	596,101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660,000港元、249,435,000港元及279,116,000港元，乃關於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4(b)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金額內的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

##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32,609	26,589	27,4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0	(2,143)	(202)
	32,829	24,446	27,261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82)	(2,289)	3,074
	32,247	22,157	30,335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6,948	136,135	182,99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5,660	22,389	29,80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251	2,052	4,088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7,334)	(301)	(297)
所獲稅務優惠的影響.....	(224)	(466)	(24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1,299	508	(2,934)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375	118	1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0	(2,143)	(202)
實際稅項開支.....	32,247	22,157	30,335

附註：

-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	29,154	36,435	192	65,781
嚴振亮先生.....	350	—	—	—	350
盧進賓先生.....	—	2,165	—	15	2,180
	350	31,319	36,435	207	68,3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	21,921	3,315	215	25,451
嚴振亮先生.....	250	—	—	—	250
盧進賓先生.....	—	1,916	—	18	1,934
	250	23,837	3,315	233	27,6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	10,569	551	219	11,339
嚴振亮先生.....	250	—	—	—	250
盧進賓先生.....	—	973	—	18	991
	<u>250</u>	<u>11,542</u>	<u>551</u>	<u>237</u>	<u>12,580</u>

貴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嚴振亮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盧進賓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喜林教授.....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不適用
林焯堂醫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不適用
楊俊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不適用

董事薪酬指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82	4,820	7,155
酌情花紅.....	1,768	605	912
退休計劃供款.....	49	67	87
	<u>6,299</u>	<u>5,492</u>	<u>8,154</u>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1

## 8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 172,357,000 港元、101,904,000 港元及 145,610,000 港元計算所得，而於有關期間的視作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的視作加權平均數：			
經 貴公司與 JPG (BVI) 的換股影響調整的年初已發行 JPG (BVI) 股份(附註(i)及附註21).....	1,189,678	1,308,646	1,308,646
經 貴公司與 JPG (BVI) 的換股影響調整的年內已發行 JPG (BVI) 股份的影響(附註(ii)及附註21).....	24,120	—	—
註冊成立後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	—	12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	—	14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視作加權平均數.....	1,213,798	1,308,646	1,308,802

附註：

- (i) 有關數目為 JPG (BVI)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的 20,000、22,000 及 22,000 股普通股，經 1 股 JPG (BVI) 股份換 59,483.9 股 貴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比率調整。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作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反映就年內 2,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並經計及時間加權因素以及 貴公司與 JPG (BVI) 之間換股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PG (BVI) 概無發行任何新增普通股。

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分別宣派中期股息 15,000,000 港元、22,828,000 港元及 200,200,000 港元。尚未支付的餘款計入應付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 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9,633	168,489	76,170	9,780	28,042	81,994	444,108
添置 .....	—	17,773	20,968	1,076	5,375	124,777	169,969
出售 .....	(16,031)	(2,279)	(4,141)	(2,119)	(5,716)	—	(30,286)
匯兌差額 .....	463	1,357	40	9	186	—	2,0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065	185,340	93,037	8,746	27,887	206,771	585,84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0,046	70,582	38,578	5,853	20,639	—	155,698
年內支出 .....	3,045	15,691	8,623	1,724	2,998	—	32,081
出售時撥回 .....	(2,844)	(2,027)	(4,080)	(1,389)	(5,707)	—	(16,047)
匯兌差額 .....	190	880	31	8	127	—	1,2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437	85,126	43,152	6,196	18,057	—	172,96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628	100,214	49,885	2,550	9,830	206,771	412,878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 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4,065	185,340	93,037	8,746	27,887	206,771	585,846
添置 .....	—	16,728	12,036	2,863	3,526	201,737	236,8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79	218	—	—	—	297
出售 .....	—	(4,320)	(1,130)	(253)	—	—	(5,703)
匯兌差額 .....	—	—	(2)	—	—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065	197,827	104,159	11,356	31,413	408,508	817,3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0,437	85,126	43,152	6,196	18,057	—	172,968
年內支出 .....	2,815	18,484	11,653	1,502	3,772	—	38,226
出售時撥回 .....	—	(3,548)	(770)	(237)	—	—	(4,555)
匯兌差額 .....	—	—	(1)	—	—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252	100,062	54,034	7,461	21,829	—	206,63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813	97,765	50,125	3,895	9,584	408,508	610,690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65	197,827	104,159	11,356	31,413	408,508	817,328
添置.....	—	15,292	19,714	2,688	11,894	215,800	265,388
出售.....	—	(8,955)	(7,905)	(927)	(3,133)	—	(20,920)
轉讓.....	—	45,531	43,716	—	17,286	(106,533)	—
匯兌差額.....	(1,042)	(3,016)	(87)	(19)	(542)	—	(4,7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23	246,679	159,597	13,098	56,918	517,775	1,057,09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252	100,062	54,034	7,461	21,829	—	206,638
年內支出.....	2,737	25,988	15,048	1,543	8,664	—	53,980
出售時撥回.....	—	(8,093)	(3,513)	(839)	(3,132)	—	(15,577)
匯兌差額.....	(464)	(2,268)	(73)	(18)	(451)	—	(3,2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25	115,689	65,496	8,147	26,910	—	241,76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98	130,990	94,101	4,951	30,008	517,775	815,323

誠如附註19(a)(i)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為1至5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若干汽車及辦公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合約，該等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合約開始時的資本價值分別為6,286,000港元、465,000港元及81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6,718,000港元、4,953,000港元及4,663,000港元。

## 11 租賃土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79,698	63,995	63,995
出售.....	(16,031)	—	—
匯兌差額.....	328	—	(7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995	63,995	63,261
<b>累計攤銷：</b>			
於四月一日.....	8,792	9,304	10,701
年內支出.....	1,481	1,397	1,388
出售時撥回.....	(1,064)	—	—
匯兌差額.....	95	—	(2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9,304	10,701	11,843
<b>賬面淨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54,691	53,294	51,418

誠如附註19(a)(i)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乃以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

## 12 無形資產

	商譽	會籍	商標	無專利 藥物	客戶關係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08,507	1,300	49,960	123,787	124,168	—	—	407,722
添置 .....	—	—	2,808	9,000	—	—	—	11,8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507	1,300	52,768	132,787	124,168	—	—	419,53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15,523	20,656	—	—	36,179
年內支出 .....	—	—	—	4,226	6,208	—	—	10,4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9,749	26,864	—	—	46,6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507	1,300	52,768	113,038	97,304	—	—	372,917

	商譽	會籍	商標	無專利 藥物	客戶關係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08,507	1,300	52,768	132,787	124,168	—	—	419,530
添置 .....	—	1,220	—	—	—	—	30,580	31,8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2,630	13,817	15,082	—	—	31,5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507	2,520	55,398	146,604	139,250	—	30,580	482,859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19,749	26,864	—	—	46,613
年內支出 .....	—	—	—	4,772	6,774	—	1,776	13,3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4,521	33,638	—	1,776	59,93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507	2,520	55,398	122,083	105,612	—	28,804	422,924

	商譽	會籍	商標	無專利 藥物	客戶關係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8,507	2,520	55,398	146,604	139,250	—	30,580	482,859
添置 .....	—	—	—	12,545	—	5,529	243	18,3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507	2,520	55,398	159,149	139,250	5,529	30,823	501,17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24,521	33,638	—	1,776	59,935
年內支出 .....	—	—	—	5,038	6,963	—	2,559	14,5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9,559	40,601	—	4,335	74,49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507	2,520	55,398	129,590	98,649	5,529	26,488	426,6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

客戶關係及軟件的攤銷費用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在評估無專利藥物的可使用年期時，須適當考慮 貴集團對該等藥物的預期用途、產品一般銷售週期、技術過時及維護開支水平。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客戶的歷史流失率而評估。

在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須適當考慮商標的現有時限、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鑒於該等考慮，概無發現有關因素可導致商標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商標分配至 貴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商譽</b>			
非專利藥.....	96,779	96,779	96,779
中成藥.....	11,728	11,728	11,728
	<u>108,507</u>	<u>108,507</u>	<u>108,507</u>
<b>商標</b>			
非專利藥.....	2,808	2,808	2,808
中成藥.....	49,960	52,590	52,590
	<u>52,768</u>	<u>55,398</u>	<u>55,39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預測以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為依據。三年後的現金流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3%至61%	17%至59%	14%至55%
增長率.....	3%	3%	3%
貼現率.....	14%至18%	14%至15%	14%至1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用貼現率乃反映相關分部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會籍指一所學校及一所會所會員的資本票據證明。董事認為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時公開市值減銷售成本估計。

## 13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	71,122	73,141	16,796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96,961	147,637	10,374
	<u>168,083</u>	<u>220,778</u>	<u>27,17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指與控股方有關且具投資性質的人壽保險保單。該等合約的受益人為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貴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面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現金值收回現金。

誠如附註19(a)(i)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作抵押。

##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7,809	80,030	74,969
在製品.....	20,395	16,716	20,109
製成品.....	62,164	72,341	101,837
	<u>160,368</u>	<u>169,087</u>	<u>196,915</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賬面值.....	491,284	555,162	589,727
存貨撇減.....	10,055	7,721	6,374
	<u>501,339</u>	<u>562,883</u>	<u>596,101</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0,316	110,120	108,055
其他應收款項 .....	2,758	3,048	3,005
應收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公司款項 (附註28(b)) .....	314	342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附註13) .....	—	—	58,4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9,352	35,285	40,445
	<u>142,740</u>	<u>148,795</u>	<u>209,95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4,370,000港元、14,568,000港元及17,474,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誠如附註19(a)(i)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以貿易應收款項66,870,000港元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利益作抵押。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0至90日的信貸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應收一間由控股方控制的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51,390	50,709	61,141
一至六個月 .....	49,216	58,151	46,604
超過六個月 .....	9,710	1,260	310
	<u>110,316</u>	<u>110,120</u>	<u>108,055</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已減值。

個別及集體未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62,914	69,849	73,9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8,126	27,440	22,8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	8,802	10,815	10,270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0,474	2,016	1,023
	<u>110,316</u>	<u>110,120</u>	<u>108,055</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6 關聯方結餘****(a) 應付控股方款項及股息**

應付控股方款項及股息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償還。

**(b)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公司的貸款**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2%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貸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31,492	70,258	82,925
銀行透支(附註19) .....	—	(7,2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131,492</u>	<u>63,005</u>	<u>82,925</u>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9,605	24,679	26,303
應付薪金及花紅 .....	30,362	30,422	40,6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41,822	9,755	8,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732	17,707	23,323
預收款項 .....	682	7,589	6,085
	<u>135,203</u>	<u>90,152</u>	<u>104,585</u>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15,735	13,438	13,441
一至六個月 .....	12,905	10,972	12,504
超過六個月 .....	965	269	358
	<u>29,605</u>	<u>24,679</u>	<u>26,303</u>

## 19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附註17及19(a)) .....	—	7,253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9(a)) .....	137,037	157,364	212,036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非即期部分(附註19(a)) .....	158,971	311,012	227,299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	296,008	475,629	439,33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9(b)) .....	2,342	2,251	692
應付控股方款項(附註16(a)及28(c)) .....	30,740	53,192	36,202
來自一間由其中一名控股方控制的公司的 貸款(附註16(b)及28(c)) .....	2,780	—	—
	<u>331,870</u>	<u>531,072</u>	<u>476,22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附註19(a)) .....	3,568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9(b)) .....	2,972	867	522
	<u>6,540</u>	<u>867</u>	<u>522</u>
	<u>338,410</u>	<u>531,939</u>	<u>476,751</u>

## (a)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i)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7) .....	—	7,253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82,490	224,327	189,318
— 無抵押.....	17,086	244,049	250,017
	<u>299,576</u>	<u>475,629</u>	<u>439,33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利益、控股方個人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無抵押貸款乃由控股方個人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分別為440,045,000港元、606,581,000港元及660,413,000港元，已分別動用318,042,000港元、487,096,000港元及450,907,000港元。

董事確認，控股方的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並會被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報告期末，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36	125,524	121,810
租賃土地.....	54,264	52,885	51,027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投資.....	71,122	73,141	75,248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870
	<u>254,122</u>	<u>251,550</u>	<u>314,955</u>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96,008	475,629	439,3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568	—	—
	<u>299,576</u>	<u>475,629</u>	<u>439,335</u>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根據 貴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達成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貸款的契諾。有關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

儘管融通信函所訂明的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允許一年後償還貸款，但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根據特定還款期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b>			
須按要求償還的透支 .....	—	7,253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	137,037	157,364	212,036
	<u>137,037</u>	<u>164,617</u>	<u>212,036</u>
<b>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附註)：</b>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5,522	106,315	112,4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0,342	198,983	111,450
五年後 .....	6,675	5,714	3,427
	<u>162,539</u>	<u>311,012</u>	<u>227,299</u>
	<u><u>299,576</u></u>	<u><u>475,629</u></u>	<u><u>439,335</u></u>

附註：應償還款項乃基於融通信函所載的特定還款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b)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342	2,520	2,251	2,361	692	7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44	2,349	635	680	149	187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8	805	232	327	373	466
	<u>2,972</u>	<u>3,154</u>	<u>867</u>	<u>1,007</u>	<u>522</u>	<u>653</u>
	<u>5,314</u>	<u>5,674</u>	<u>3,118</u>	<u>3,368</u>	<u>1,214</u>	<u>1,38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0)		(250)		(175)
租賃承擔現值.....		<u>5,314</u>		<u>3,118</u>		<u>1,214</u>

## 20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41	34,943	(1,852)	41,632
扣自／(計入)損益.....	2,571	(1,705)	(1,448)	(582)
匯兌差額.....	18	—	—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30</u>	<u>33,238</u>	<u>(3,300)</u>	<u>41,06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130	33,238	(3,300)	41,068
扣自／(計入)損益.....	1,455	2,897	(6,641)	(2,2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5,202	—	5,2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5</u>	<u>41,337</u>	<u>(9,941)</u>	<u>43,98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585	41,337	(9,941)	43,981
扣自／(計入)損益.....	6,329	(2,428)	(827)	3,074
匯兌差額.....	24	—	—	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38</u>	<u>38,909</u>	<u>(10,768)</u>	<u>47,0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3,300)	(3,490)	(1,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44,368	47,471	48,548
	<u>41,068</u>	<u>43,981</u>	<u>47,079</u>

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於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12,108,000港元及15,234,000港元及22,20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就 貴公司與JPG (BVI)換股發行普通股.....	1,308,646	13,086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普通股(附註24).....	3,754	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2,500</u>	<u>13,125</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分別向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1,000股股份、37,000股股份及1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分別進一步向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及配發667,410,000股股份、484,198,000股股份及157,038,000股股份以換取在JPG (BVI)的權益。於同日，貴公司亦發行及配發3,754,000股股份予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PCHT」)的一名非控股

股東以換取PCHT(而PCHT擁有李衆勝堂(集團)55.2%權益)餘下7.6%的股權。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權益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1
就 貴公司與JPG (BVI)換股 發行普通股.....	13,086	—	203,943	217,029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38	6,445	—	6,4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25</u>	<u>6,445</u>	<u>203,943</u>	<u>223,513</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於 貴公司會議中投票。所有普通股與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擁有同等地位。

重組前股本指JPG (BVI)的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於各方面具同等地位的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JPG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控股方。

## 22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 (a) 股份溢價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前，股份溢價賬指JPG (BVI)(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JPG (BVI)股份所獲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重組完成後，股份溢價指代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股東資本化貸款；
- 貴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及
-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重組期間所收購的JPG (BVI)權益之間的差額。根據重組， 貴公司發行1,308,6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JPG (BVI)當時的股東，代價為收購彼等於JPG (BVI)持有的股本權益。JPG (BVI)當時股東的權益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轉移至重組日期的財務資料中的資本儲備。

### (c)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u)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應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收購四家從事買賣及製造中草藥業務公司，即振嘉有限公司、捷成有限公司、星馬南洋有限公司及唐太宗中藥製造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8,592,000港元，以擴大於本地中醫藥市場的市場份額。該等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收益17,585,000港元及溢利3,132,000港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收購，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增加5,100,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收購後 確認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
無形資產.....	31,529
存貨.....	4,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4
即期可收回稅項.....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
應付即期稅項.....	(505)
遞延稅項負債.....	(5,20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38,592</u>
<b>就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b>	
已付現金代價.....	38,5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8)
	<u><u>33,924</u></u>

**收購相關成本**

貴集團就有關收購所產生的外部法律費用以及盡職審查成本為449,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貴集團額外收購歐化藥業13.76%的權益，現金代價為28,225,000港元，貴集團於歐化藥業及其附屬公司(「歐化藥業集團」)的所有權由75%增加至88.76%。貴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減少23,038,000港元；及
- 資本儲備減少5,187,000港元。

歐化藥業集團於收購日期在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為167,428,000港元。

以下概述貴集團於歐化藥業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千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 <b>所有權權益</b> .....	113,569
貴集團 <b>所有權權益</b> 增加的 <b>影響</b> .....	23,038
應佔 <b>全面收益</b> .....	9,909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b>所有權權益</b> .....	<u>146,516</u>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額外收購歐化藥業0.55%的權益，代價為400,000港元，貴集團的歐化藥業集團所有權由88.76%增加至89.31%。貴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減少883,000港元；及
- 資本儲備增加48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在貴集團財務資料所示歐化藥業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為160,571,000港元。

以下概述貴集團於歐化藥業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千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 <b>所有權權益</b> .....	146,516
貴集團 <b>所有權權益</b> 增加的 <b>影響</b> .....	883
應佔 <b>全面收益</b> .....	4,172
所宣派 <b>股息</b> .....	(7,828)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b>所有權權益</b> .....	<u>143,74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貴集團額外收購PCHT 7.6%權益(PCHT擁有李衆勝堂(集團)55.2%權益)，並透過發行貴公司3,754,000股股份將其於PCHT的所有權由92.4%增加至100%。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6,48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在貴集團財務資料所示PCHT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為85,306,000港元。

以下概述貴集團於PCHT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千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 <b>所有權權益</b> .....	75,469
貴集團 <b>所有權權益</b> 增加的 <b>影響</b> .....	6,483
應佔 <b>全面收益</b> .....	3,938
PCHT附屬公司派付的 <b>股息</b> .....	(514)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b>所有權權益</b> .....	<u>85,376</u>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出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所以貴集團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重大的個別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7%、8.3%及7.7%和28.4%、25.1%及14.1%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就貴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鑒於須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分類為附註19所載的即期負債，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毋須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來自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所控制的公司的貸款以及於附註16及19披露的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除外。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列示於報告期末貴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由於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並預期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具體還款條款償還。因此，就該等銀行貸款而言，下表根據具體還款條款及現金流出時間影響(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立即收回貸款)分別列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 求	1年 內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計劃還款.....	—	130,721	105,414	55,441	8,355	299,931	283,161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13,448	3,684	—	—	17,132	16,415
來自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的 公司的貸款.....	—	2,805	—	—	—	2,805	2,780
	—	146,974	109,098	55,441	8,355	319,868	302,356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 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283,161	(130,721)	(105,414)	(55,441)	(8,355)	(16,770)	—
	<u>283,161</u>	<u>16,253</u>	<u>3,684</u>	<u>—</u>	<u>—</u>	<u>303,098</u>	<u>302,35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 求	1年 內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計劃還款.....	—	165,914	115,556	206,664	7,422	495,556	464,808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3,684	—	—	—	3,684	3,568
	—	169,598	115,556	206,664	7,422	499,240	468,376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 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464,808	(165,914)	(115,556)	(206,664)	(7,422)	(30,748)	—
	<u>464,808</u>	<u>3,684</u>	<u>—</u>	<u>—</u>	<u>—</u>	<u>468,492</u>	<u>468,37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計劃還款.....	—	222,792	117,687	114,145	3,620	458,244	439,335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 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439,335	(222,792)	(117,687)	(114,145)	(3,620)	(18,909)	—
	<u>439,335</u>	<u>—</u>	<u>—</u>	<u>—</u>	<u>—</u>	<u>439,335</u>	<u>439,33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借貸：</b>						
銀行及其他貸款.....	6.54%至8.4%	13,675	6.54%至8.4%	5,886	5.57%至5.82%	2,410
融資租賃承擔.....	2%至9.15%	5,314	2%至9.15%	3,118	2%至9.15%	1,214
來自一間由一名控股方控制的 公司的貸款.....	2%	2,780	—	—	—	—
		<u>21,769</u>		<u>9,004</u>		<u>3,624</u>
<b>浮動利率借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9%至3.98%	285,901	1.7%至5.25%	469,743	1.69%至5%	436,925
計息借貸總額.....		<u>307,670</u>		<u>478,747</u>		<u>440,549</u>
固定利率借貸佔 總借貸淨額的百分比.....		<u>7%</u>		<u>2%</u>		<u>1%</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249,000港元、431,000港元及40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息工具，使貴集團於該日期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從而對貴集團的利息開支造成年度化影響。由

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資料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定息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定息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於有關期間以相同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借取貸款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其所涉實體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基於呈報目的，風險額以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0	970	33	848	1,538	—	2,018	439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6)	(3,931)	(1,385)	(2,083)	(3,173)	(461)	(1,972)	(3,96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淨風險 .....	<u>(1,686)</u>	<u>(2,961)</u>	<u>(1,352)</u>	<u>(1,235)</u>	<u>(1,635)</u>	<u>(461)</u>	<u>46</u>	<u>(3,528)</u>	<u>2</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化。為此， 貴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受美元對其他貨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影響甚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的 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的 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的 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8%	(237)	21%	(343)	3%	(106)
	(8)%	237	(21)%	343	(3)%	106
英鎊 .....	10%	(135)	11%	(51)	5%	—
	(10)%	135	(11)%	51	(5)%	—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於本報告期末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報目的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的除稅後溢利和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整個有關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	195,075	25,413	19,980

## 27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貴集團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39,190	40,725	46,6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3,910	39,245	52,117
	73,100	79,970	98,754

貴集團為數項按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屆滿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岑廣業先生	執行董事及控股方之一
劉榮雄先生	控股方之一
昇隆(遠東)有限公司(「昇隆」)	由劉榮雄先生控制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予昇隆.....	92	25	—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 (b)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昇隆款項.....	314	342	—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方款項.....	30,740	53,192	36,202
應付股息.....	13,200	26,400	224,800
來自昇隆的貸款.....	2,780	—	—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均為貴公司董事，而彼等的報酬於附註6中披露。

「員工成本」包括酬金總額(見附註4(b))。

**(e) 由關聯方所簽發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控股方給予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分別為263,079,000港元、444,214,000港元及436,925,000港元(見附註19(a))。

董事確認，控股方的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並會被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貴集團每年審核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時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考慮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有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幾年影響純利。

**(c) 或有事項撥備及產品保證**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受限於或有事項，包括與產品責任事項等範圍廣泛事項有關的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及索償。貴集團根據評估可能發生事件及(如可釐定)估計負債就或有事項錄得應計費用。貴集團於作出該等評估過程中可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各事項的過往歷史及詳情。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幾年影響損益。

**會計調整****持續經營**

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3,974,000港元、256,203,000港元及316,84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

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合適。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b)。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 貴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採用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與 貴集團可能相關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本。貴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不包括下列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新模型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該準則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指引。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的方法、數額及時間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成本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董事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對收益確認的影響可能於識別多項履約責任時產生。根據 貴集團的現時經營，董事並未識別該情況及預期不會對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將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根據初步評估，董事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各報告期間的總額預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定期經營租賃開支並無重大差異。除上述列明的影響外，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項新訂準則預期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會被應用。

**C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4,860,000港元，其中520,000港元為非控股權益應佔。

**D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28港元 計算 .....	480,201	508,400	988,601	0.56
按發售價每股1.72港元 計算 .....	480,201	692,800	1,173,001	0.6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無形資產426,681,000港元並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906,882,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1.2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或每股1.7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約11.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437,500,000股股份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1,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所披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宣派股息的影響作出調整。
-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重新估值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物業權益所產生約321.8百萬港元的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隨後將用作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該等物業計入「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重估虧損並未計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並不需要作減值，而基於物業的現況，亦無在本報表計入額外的折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載列於附錄二A部分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構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意見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所持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檢視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定義，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項」。

###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於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以假設物業按

現況出售，且就轉讓代價的轉讓權及計算參照香港科技園公司所持租賃狀況並評估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應付代價金額。

###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已接納 貴集團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落成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提供予吾等的副本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

### 實地視察

吾等香港辦事處的助理經理譚國生及張韻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丈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

隨函附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第一座23樓2313-2318室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大中華區域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中國房地產註冊估價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持有作業主估用的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7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 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 4層高建築物，附有閣樓	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	3,418,000港元
大埔市地段第1號 D分段第7小分段及 其增批部分	並可容納車間、辦公室、 實驗室、倉庫及地下的 停車位。		(貴集團應佔 全部權益： 3,418,000港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97,414平方呎(9,050.02平方米)。		(見附註(5))
	該物業註冊地盤面積約為 37,177平方呎(3,453.80平方米)。		
	該物業由香港科技園公司 按官契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七 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物業 現時應付政府地稅 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 應課差餉租值的3%。		

## 附註：

- (1) 根據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的原租賃作出的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轉讓租賃(「租賃」)，該物業由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承租人」)持有，租賃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前稱香港工業邨公司)(「該公司」)出租。承租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公司及承租人訂立租賃，以禁止轉讓該物業。倘承租人有意於租賃期內任何時間轉讓該物業，承租人須首先向該公司提呈交回無產權承擔的權益的建議及將物業交吉，代價乃根據租賃所訂的公式計算。倘該公司於六個星期內不接受建議，則被視作拒絕，承租人可在受租賃訂明的條件規限下以轉讓方式出售該物業。
- (3) 然而，倘該公司接納承租人提出交還該物業，則租賃規定該公司應付的代價將為下文第(A)或(B)項的較低者：
  - (A) 下列兩項金額總和減百分之十：
    - (I) 就所述土地而言，相當於理論上應佔所述土地(參閱租賃)地價的百分之八十(80%)的1/t分數(「t」分之一)，乘以於完成交還當日據此批租且尚未屆滿的所述租賃期內的完整年數後所得的總和，並就此而言，符號「t」意指或代表自租賃起始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內的完整年度數目及其任何分數(不足一年亦視作一個完整年度)，及
    - (II) 就根據所述租賃協議授出的所述建築物(包括當中任何樓宇配件及固定裝置)而言，其應佔金額1,939,669港元(參閱租賃)，惟須就其自所述租賃協議日期至該公司接納交還當日(如接納)止期間按每年或部分折舊率193,966.90港元作出折讓，或倘於所述租賃協議日期後有重建工程，而根據所述租賃協議條文或本租賃，上述土地上所有建築物於該公司接納交還當日(如接納)已由新建建築物取代，則將按租賃附表一規定的方式釐



定，並須按百分之五(5%)的年率按年或部分計算的折舊或就上述土地上建築物的上述重置成本作出折讓；或倘有重建工程，上述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已由新建築物取代，則按所述土地根據於該公司接納交還當日(如接納)重建的第一幢建築物獲發入伙紙或臨時入伙紙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或

- (B) 就所述土地及建築物(包括當中任何樓宇配件及固定裝置)兩者而言，按其於該公司接納交還(如接納)當日，並以租賃附表一所規定方式釐定的市值(惟須扣減百分之十)。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TP/26號，該物業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工業邨)」。
- (5) 在達致吾等對市值的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公司已於估值當日獲交還及接納該物業，代價乃根據上文(3)所述交還代價條文計算。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或倘簽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採取及辦理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3樓2313-18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章程文件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全球發售的發行人。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轉讓予Kingshill。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 50,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予Kingshill；(ii) 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予Queenshill；及(iii) 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予Longji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將其各自於JPG (BVI) 51%、37%及12%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作交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進一步分別發行及配發667,410,000股、484,198,000股及157,038,000股股份予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於我們重組後作為PCHT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外）李嘉倫女士（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收購PCHT中464股股份（即PCHT已發行股本7.6%）。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李嘉倫女士配發3,754,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7,500,000港元，分為1,750,000,0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3,25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公司重組」以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Citi-Ascent Limited (「Citi-Ascent」)***

Citi-Ascen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Citi-Ascent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初始認購人將於Citi-Ascent的一股股份轉讓予Koman Services Limited。

#####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醫臣」)***

醫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醫臣向Majestic Path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Jacobson Group Treasur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Jacobson Group Treasury向JPG (BVI)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 ***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PCHT」)***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於我們重組後作為PCHT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外)李嘉倫女士(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收購PCHT的464股股份(佔PCHT已發行股本7.6%)。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李嘉倫女士配發3,754,000股股份。

##### ***康佳藥業有限公司(「康佳」)***

康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康佳向Golden Jade Financ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 ***康熙堂(香港)藥業有限公司(「康熙堂」)***

康熙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康熙堂向Fountain Good Inc.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untain Good Inc.向Janson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所持有的10,000股股份。

##### ***李衆勝堂(貿易)有限公司(「李衆勝堂(貿易)」)***

李衆勝堂(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李衆勝堂(貿易)向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 ***雅各臣藥物科研有限公司(「雅各臣藥物科研」)***

雅各臣藥物科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雅各臣藥物科研向Magic Fountain Inc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 5.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待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將予成立的獎勵委員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邀請承授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承授人發售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售出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售出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v)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vi)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函已獲批准及採納。



##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不時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

資料前，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750,0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購回175,000,000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岑廣業、劉榮雄及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b)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換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JPG (BVI) 的換股」一節；
- (c) Bio 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李嘉倫、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 與本公司就 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 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PCHT」) 餘下 7.6% 股權」一節；
- (d) 不競爭契據；
- (e) 本公司、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香港榮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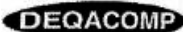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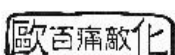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唐太宗 TONG TAI CHUNG	1146702	捷成	5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2....	 唐人之寶 TONG REN ZHI BAO	1136717	捷成	5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	 唐太宗 TONG TAI CHUNG	N/10831	捷成	5	澳門	二零零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九日
4....	 唐太宗 TONG TAI CHUNG	1995B10099	捷成	5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5....	李眾勝堂	1122315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6....	PO CHAI	352767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一九八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7....		1118211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8....		4368304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9....		4368301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10...		4368282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11...		6574659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		6565644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六日
13 ...	<b>PU JI WAN</b>	4309872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14 ...	LI CHUNG SHING TONG	4309870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15 ...	李众胜堂普济丸	3973356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16 ...	<b>保濟丸</b>	19390370	Quinwood Limited	5	香港	一九三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五日
17 ...	<b>李眾勝堂</b>	300063945	Quinwood Limited	5、30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18 ...	LI CHUNG SHING TONG	300063954	Quinwood Limited	5、30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19 ...	<b>Po Chai Pills</b> Po Chai Pills PO CHAI PILLS po chai pills	300128862	Quinwood Limited	5、30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20 ...	<sup>a</sup> 李眾勝堂普濟丸 <sup>b</sup> 李众胜堂普济丸	300165456	Quinwood Limited	5、30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21 ...	<b>PU JI WAN</b>	300298422	Quinwood Limited	5、30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22 ...	<sup>a</sup>  <sup>b</sup> 	301700658	Quinwood Limited	5、30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23 ...	<b>保濟丸</b>	P/2488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日
24 ...	PO CHAI PILLS	N/63011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25 ...	LI CHUNG SHING TONG	N/63012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26 ...	<b>李眾勝堂</b>	N/63014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27 ...	<b>APT-R</b>	300690831	雅柏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8 ...	(A)  (B) 	301038825	雅柏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29 ...	 雅柏	4635910	雅柏藥業	5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30 ...	雅柏	1174343	雅柏藥業	5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31 ...	 歐化	2004B01573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32 ...	ATROFIN·A	200312343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
33 ...	 EUCORPHARM	20031656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4 ...	 DEQACOMP	30009364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35 ...	A 歐飛鷹化 B 欧飞鹰化	300093654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36 ...	A FLYING EAGLE B FLYING EAGLE	300093672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37 ...	 歐百痛敵化	300121878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日
38 ...	ALTADERM	300310814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39 ...	TRANKAL	30031585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八日
40 ...	強固力	30038308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41 ...	MONTRA-S	300520299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2 ...	TRANKAL	302398852	歐化藥業	5、30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3 ...		302398014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四日
44 ...	<b>TUOSKA-E</b>	302999882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八日
45 ...	<b>泰濕治</b>	30305194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46 ...	<b>TUOSKA-E</b>	N/86348	歐化藥業	5	澳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47 ...	<b>泰濕治</b>	N/88098	歐化藥業	5	澳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48 ...	<b>DEQACOMP</b>	904751	歐化藥業	5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49 ...	<b>欧博士</b>	3666145	歐化藥業	5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50 ...		199916432	法健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
51 ...		199910594AA	正美	5、3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52 ...		2002B00992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53 ...	<b>PETINA</b>	300953019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54 ...		301038924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5 ...	<b>正美</b>	301038933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6 ...	<sup>A</sup> <b>Clozole</b> <sup>B</sup> Clozole <sup>C</sup> CLOZOLE	302736793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7 ...	<sup>A</sup> 正美汀 <sup>B</sup> 正美汀	302744398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58 ...		302822346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59 ...	<b>WARTGONE</b> 	302851092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60 ...		4082334	正美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61 ...		4082448	正美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62 ...		4082330	正美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63 ...		4082335	正美	3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64 ...		7099802	正美	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65 ...	<b>COCI-FEDRA</b>	19880308	萬輝	5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66 ...	<b>CALIBO</b>	19881096	萬輝	5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九日
67 ...	<b>MARSEDYL</b>	19893913	萬輝	5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68 ...		1999B12515	萬輝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69 ...	 	199912516	萬輝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70 ...		199912517	萬輝貿易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71 ...		1999B15500	萬輝貿易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2...		300071333	萬輝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73...	<b>GENTRISONE</b>	301892269	利奧化學 製藥 有限公司	5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七日
74...	奇特生	1760546	利奧化學 製藥 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75...	<b>GENTRISONE</b>	9360439	利奧化學 製藥 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76...		200406233	新科	5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77...	新科	301038915	新科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78...		300119709	偉民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79...	A  B 	300483318	偉民	5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80...	(A)  (B) 	301038834	偉民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81...	A  B 	303456450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5、 30、 35、 38、 39、 42、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303701510	5、38、4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2...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303701538	5、38、4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acobsonpharma.net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2...	jacobsonpharma.com.hk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3...	jacobsonpharma.hk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	jacobsonpharma.cn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5...	jacobsonmedical.com.hk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6...	jacobsonpharma.com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7...	pochaipills.com	李衆勝堂(集團)	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上市後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岑先生 <sup>(2)(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出人 信託受益人	1,308,746,000	74.78%

(1)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為信託的受託人(成立信託的目的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Queenshill為有關信託的授出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及Queenshill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39,2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先生亦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

(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出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岑先生與嚴振亮先生各自與我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持續三年，有關任期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至少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並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予以終止。盧進賓先生與我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持續一年，有關任期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至少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並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委聘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至少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並根據委聘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告退的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限。

**(c) 其他**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68.3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6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17百萬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f)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



- 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款渠道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由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

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述(i)，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人身份的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 合計將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合計價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在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則作別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要約將於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天)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最後一項條件(如下文第(x)段所載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結束為止(「計劃期間」)，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所有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期間結束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

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

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條件為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的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給有權繼承該購股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該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惟必須有證據顯示該承授人與該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已提交並獲董事會信納）。

*(m)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身故或因下文(s)(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該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起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日期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若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而終止受僱，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該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為非合資格參與人士）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有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要約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前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行使。有關通知必須註明作出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有關股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在收到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開始至於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行使(悉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假使該等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應有的水平。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應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悉數恢復，並即告成為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權利暫停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屆滿；
- (ii) 上述(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r)段所述計劃或和解協議的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因下列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犯失當行為；或已參與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券人全面作出安



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判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述(I)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時效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時效之日；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符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t) 股本變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就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更，則董事會應作出(並通知承授人)下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調整基準必須為給予各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按董事會選擇而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為於註銷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金額；
- (ii) 董事會向承授人要約授出替代購股權(或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條件為該等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而授出，且數目為上文(c)段所述限額之內，或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喪失購股權的補償；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註銷購股權的補償。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而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特別是，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修訂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惟倘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生效，則作別論）；
- (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 (i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
- (v) 對監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變動；

惟計劃條文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當日後的六個月內獲授予上文(ii)分段所述批准，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不具有效力；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應承擔任何責任；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獎勵計劃

### 條款概要

下文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所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限制。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的貢獻，給予獎勵以激勵及留聘彼等，致力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以備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可參與人士

僅由執行董事組成的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邀請：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或
- (ii) 由獎勵委員會選擇的合資格人士的全資公司或信託(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屬)或根據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身故所適用的繼承權法例，有權承受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人士，惟按照適用繼承權法例的該名或該等人士(連同(i)，統稱「**承授人**」)須履行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

參與計劃及給予承授人由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c) 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獎勵委員會須向各承授人發出一封要約函件(「**要約函件**」)，按獎勵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載列(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要約日期(「**要約日期**」)、接納日期、購買付款日期(「**購買付款日期**」)、歸屬日期(「**歸屬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數目、購買價(「**購買價**」)、付款方式以及適用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要約**」)。承授人須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完全簽立要約函件(及當中任何附表)，以確認其接納要約並於購買付款日期或之前按照付款方式悉數支付購買價。承授人僅可接納全部要約，不可只接納部分要約。要約於接納日期或之前不獲接納，或於購買付款日期或之前並無支付全數付款，將被視作承授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獎勵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承授人發出函件，述明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獲全面達致後，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被視作獲接納股份(「**獲接納股份**」)，而獎勵委員會須向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即信託受託人，而信託成立的目的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受託人**」)作出指示，而受託人須遵照有關指示轉讓及交付，或促使於歸屬日期向承授人轉讓及交付獲接納股份。

(d)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歸屬

獎勵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承授人發出函件，闡明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獲全面達致後，向指定承授人授予的獲接納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歸屬。獲接納股份僅於歸屬時方會轉讓予承授人。僅於相關承授人按照要約函件向受託人交回其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或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將轉讓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存入承授人的代名人保付戶口以及達致其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方會歸屬。受託人收到有關獲接納股份轉讓及交付予承授人的指示後，受託人將轉讓及交付或促使轉讓及交付獲接納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指定的代名人，並促使承授人或其指定代名人於歸屬日期完成登記為相關數目的該等獲接納股份的持有人。

(e) 可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最多股份數目

本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39,262,000股股份（「計劃授權」），惟(i)獎勵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動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存置的賬戶（「賬戶」）內的基金於市場中以有關價格限制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更新計劃授權；及(ii)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向賬戶注資，以更新計劃授權：(a)現金，用作按獎勵委員會指示以有關價格限制在市場購買有關數目股份；或(b)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將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向獎勵委員會核實就可能授出要約所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f) 各承授人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除非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倘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歸屬將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歸屬或將予歸屬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g) 購買價

購買價將相當於按緊接要約日期前的營業日股份收市價的一個折讓率計算的價格。獎勵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折讓。

(h)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計劃期間」）。

(i) 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提呈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提呈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於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下的一切權利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出讓、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k)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因下文(p)(vi)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起一個月(或獎勵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而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歸屬日期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p)(vi)分段所述將構成其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而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獎勵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l)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而終止受僱，且並無發生下文(p)(vi)分段所述將構成其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獎勵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要約於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董事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就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於該決議案或法庭頒令日期前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歸屬。有關通知必須註明作出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在收到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開始至於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董事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歸屬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的權利即告暫停。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歸屬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而轉讓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假使該等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應有的水平。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歸屬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的權利應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悉數恢復，並即告成為可行使(惟須受此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權利暫停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p) 要約失效

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要約(「要約」)於下述各項的最早日期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 (i) 接納日期，倘要約於該日期或之前不獲接納；
- (ii) 購買付款日期，倘要約於該日期或之前並無付款；
- (iii) 上述(m)、(n)、(o)、(p)或(q)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v) 本公司於上述(p)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上文(q)段所述計劃或和解協議的生效日期；
- (v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下列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犯失當行為；或已參與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判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i) 承授人違反上述(l)段之日；
- (viii) 倘要約的授出乃受相關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則獎勵委員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日；
- (ix)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獎勵委員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符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 (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倘要約被視為已拒絕或失效，而承授人已全數或部分支付購買價，則受託人應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該等款項儘早退還承授人：

- (a) 承授人已向獎勵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付款證明；及
- (b) 獎勵委員會決定及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還該等款項。

(q) 股本變更

倘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或獲接納股份於歸屬日期前仍未歸屬，本公司股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就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更，則獎勵委員會應作出(並通知承授人)下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獎勵委員會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i)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或獲接納股份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或獲接納股份於歸屬日期前仍未歸屬)；(ii) 購買價；及/或(iii)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調整基準必須為給予每名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但不得致

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r)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 (i) 上市日期第10個週年日期；及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s)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根據獎勵委員會決議案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t)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告作實並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狀**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3.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d)段所述的合約)，提供(其中包括)下列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須就本集團因租賃物業及自有物業及「業務—物業—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所述的所有修葺令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索償、成本、處罰、罰款、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負債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稅務責任：(a)於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悉數作出撥備；(b)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c)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因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及(d)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7.0百萬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 6.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75,7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及概無稅項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林欣琪	香港大律師

## 10. 專家同意書

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 1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 13.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林欣琪(大律師)就若干修訂令所編製的建議書；
- (f) 林欣琪就競爭條例所編製的建議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 (m)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